

裁军谈判会议

CD/875
Appendix I/Volume III
20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附录一

第三卷

裁军谈判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

CD/828
12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1. 在签署公约之前需要多方提供重要的资料。附文中列出了需要自愿提供有关这方面资料的种类。如有必要，应根据列明的备注提供资料。

拥有最大储存的国家必须尽早提供资料，这点很重要。同样重要的是，为了确保公约真正有效，此种多边提供资料的工作应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

2. 交换与公约有关的其他资料可以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双边安排进行。

附 文

资料种类

目 的

- | | |
|------------------------------------------------------------------------------------------------|---------------------------------------------|
| 1. 在本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在另一个国家领土上拥有的
化学武器 | 确定需要视察化学武器的国家数目 |
| 2. 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生
产、加工和消耗附表(1)、(2)、
(3)所列化学品的设施总数(数
量超过待定期限者) * | 确定视察次数、国际视察团的规模
和费用(重要性顺序) |
| 3. 一所生产化学武器物剂的种
类和名称
一所储存化学武器弹药的种类;
散装的化学武器物剂
一化学工业生产的附表(1)、
(2)、(3)所列化学品 * 的名称 | 确定人员的资格和训练情况, 确定
国际视察团所需的设备, 并确定所
需费用 |
| 4. 化学武器的销毁计划和方法,
包括设施数目以及在十年销
毁期内预料运行的时间长度 | 确定销毁进程是否切实可行 |

* 可能与公约有关, 但没有在附表(1), (2)或(3)中列出的毒性化学品资料的问题, 需要在就这一事项进一步工作之前进一步审议。

裁军谈判会议

CD/629
15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1 国集团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 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就其议程项目 1 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以便进行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

该特设委员会将设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

(a) 第一工作组——条约的内容和范围；

(b) 第二工作组——遵守和核查。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到所有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及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特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于 1988 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本职权范围草案是本着合作精神提出的，清楚表明了 21 国集团的灵活立场。如果其他集团也抱持类似的灵活态度，则本职权范围草案可取代 1986 年 3 月 21 日 CD/520/Rev. 2 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

CD/830
CD/CW/WP.201
19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
“向1987年11月18日访问托莱
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
资料”的文件全文¹

我谨随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
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谨请作出安排，将此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的工作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马克斯·弗里德斯多夫（签名）

×× ×× ×× ×× ××

¹ 本文件仅有英文本，已向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作了有限分发。额外份数可向美国
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索取。

裁军谈判会议

CD/831/Corr.1
29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 SPANISH ONLY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特别报告

更正

第106页附录二第1段

此段应改为：

“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31
20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 特别报告

一、导言

1. 鉴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注意到已进行了若干年的谈判，进而指出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谈判的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并鉴于联合国大会在1982年及以后又重申这一目标，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会议和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了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

二、特设委员会在1982—1987年期间的 职权范围和实质性工作

2. 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当时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来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同时要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使委员会可以尽早达成协议。”

特设工作小组1982年第二期会议的主席是波兰的苏伊卡大使，1983年会议期间的主席是加拿大的麦克费尔大使。

3. 自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以来, 每年均重新设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其职权范围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为了履行其职责, 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 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 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的主席是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 1985年的主席是波兰的图尔班斯基大使, 1986年的主席是联合王国的克罗马蒂耶大使, 1987年再次由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担任主席。

4. 1983年起,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于裁军谈判会议闭会期间定期举行了会期有限的续会。

5. 在此期间, 各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这些文件的清单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各年度报告(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和CD/787)。

6. 特设委员会在此期间进行工作的情况和在拟订公约上取得的进展均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各年度报告(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和CD/787)。

7. 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不同阶段, 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工作: 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越南和津巴布韦。

三、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职权范围和实质性工作

A. 工作安排和文件

8. 在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CD/805):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37A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该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中，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9.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波兰的苏伊卡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A. 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10.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2月12日至4月20日期间共举行了10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11. 根据其请求，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津巴布韦。

12. 除了第5段提到的文件中所列的历届会议文件以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CD/789, 1987年12月16日，题为“1987年1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的工作文件”。

- CD/790, 1988年1月13日, 题为“1988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 CD/791(也作为CD/CW/WP.183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的核查: 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792(也作为CD/CW/WP.184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795, 1988年1月29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802(也作为CD/CW/WP.186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805, 1988年2月9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08(也作为CD/CW/WP.188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19日, 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809(也作为CD/CW/WP.189号文件分发), 1988年2月26日,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 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812, 1988年3月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执行理事会: 组成、规模、决定的作出和其他程序性事项”。

- CD/821(也作为CD/CW/WP.196号文件分发),1988年3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822(也作为CD/CW/WP.197号文件分发),1988年3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823,1988年3月31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确定核查视察团的人员和资源需要所涉及的因素”。
 - CD/826,1988年4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
 - CD/827,1988年4月12日,题为“1988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载有1981年1月至1988年3月伊拉克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清单”。
 - CD/828,1988年4月1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830(也作为CD/CW/WP.201号文件分发),1988年4月19日,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13. 此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182,1988年1月15日,蒙古代表团提交,题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

- CD/CW/WP. 183(也作为CD/791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不生产的核查: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CW/WP.184(也作为CD/792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CW/WP. 185, 1988年1月27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稿”。
- CD/CW/WP.186(也作为CD/802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CW/WP. 187, 1988年2月12日,题为“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期会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概要”。
- CD/CW/WP.188(也作为CD/808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19日,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CW/WP.189(也作为CD/809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26日,阿根廷代表团提交,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CW/WP. 190; 1988年3月8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就选用毒性指数(LD50)作为鉴定未列入附表〔1〕、〔2〕或〔3〕的化学品的参数提出的一些意见”。

- CD/CW/WP. 191,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质疑性视察制度的某些问题”。
- CD/CW/WP. 192,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 第六条附件〔1〕”。
- CD/CW/WP. 193, 1988年3月18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 CD/CW/WP. 194, 1988年3月1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确保核查活动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规定”。
- CD/CW/WP. 195, 1988年3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有关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 CD/CW/WP. 196(也作为CD/821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CW/WP. 197(也作为CD/822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CW/WP. 198, 1988年4月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质疑性现场视察——国际视察团准则”。
- CD/CW/WP. 199, 1988年4月7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安全储存: 拟议的修正案文”。
- CD/CW/WP. 200, 1988年4月15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草稿”。
- CD/CW/WP. 201(也作为CD/830号文件分发), 1988年4月19日, 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B.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4. 按照其职权范围，并鉴于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2/37A号决议虽然满意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谈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但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谈判并进一步拟订了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利用了CD/795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1988年1月12-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附录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

15. 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文：

第一类问题：

- 第一条：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定义和标准

第二类问题：

- 第三条：宣布
- 第四条：化学武器
- 第五条：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第十条：援助

第三类问题：

- 第六条：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第四类问题：

-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

- 第八条：组织
- 第九条：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第五类问题：

-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第十三条：修正
-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生效
- 第十六条：语文
- 序言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首先集中处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商定由捷克斯洛伐克的 A. 齐马先生担任主席的 A 小组进行第六和第十一条的工作；由墨西哥的 P. 马赛多先生担任主席的 B 小组进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条的工作；由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担任主席的 C 小组进行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工作。此外，特设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以拟订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及序言。委员会商定将在 1988 年 7 月恢复进行工作时处理第一类问题。所有提案，无一例外，都将被考虑到。

四、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况

16. 化学武器公约草案谈判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载于本文件的附录：

- 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
- 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本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 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¹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¹ ²

I.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一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¹ 有一个代表团在1988年4月7日的CD/CW/WP.199号文件中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其曾经主张有必要使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可在公约生效后及十年期结束前实行一种过渡办法，保持有限的安全储存，并在最后两年内销毁此一储存。此一储存的建立和保持应与其附属的单一生产设施来确保，而该设施将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于第九年内销毁。

² 其他代表团强调说，它们认为，如果在公约生效后继续生产化学武器，则无论从化学武器扩散还是从公约目标受到歪曲的角度来看，都会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它们认为，解决现有化学武器能力悬殊问题的办法是严格执行公约关于储存的宣布、核查、不间断监测和随后销毁以及从一开始就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规定。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6. 每一缔约国承诺 [摧毁] [摧毁或拆除] 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¹ 有一项谅解是: 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 还理解到: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 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 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 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 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¹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²

- (1) 有毒化学品, 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 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³, 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 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协商委员会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²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稳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于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 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 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 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测定程序载于本文件第96页。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¹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²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根据〔特性〕〔准则〕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³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³ 正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一份可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文件载于附录二。

三、宣 布¹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 (2) 其领土上是否有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Bolewski 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zehasi 博士（匈牙利）以及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c) 其他宣布¹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²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³。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CD/CW/WP.199 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所附属的生产设施。

²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³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¹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²、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及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²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除与CD/CW/WP.199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有关的规则外，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一律适用。

²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 30 天内, 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 提供 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 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不间断在场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 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 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 的规定, 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 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 CD/CW/WP. 177/Rev. 1 号文件。除别的以外, 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 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 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 以后必须解决。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²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³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⁴包括未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或为和平用途改建〕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一切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但指定用于 CD/CW/WP·199 号文件所指安全储存的生产设施除外。

²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

⁴ 有些代表团对这句短语的可适用性表示怀疑。

6. 每一缔约国应:

-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 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不间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拆除和〕销毁, 或〔拆除〕〔和改建用于和平目的〕。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的〔销毁〕〔消除〕〔改装〕开始前〔3个月〕提交有关该设施的〔销毁〕〔消除〕的详细计划。¹

8.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五条附件〔规定的〔顺序〕〔时间表〕〕,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 10 年内完成〔销毁〕〔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b) 每年提供关于实施其〔销毁〕〔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资料,
-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 30 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消除〕。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消除〕,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消除〕。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详细计划应由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12 个月内提交。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消除尽早实现。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本公约条款的限制下, 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1〕、〔2〕、〔3〕和〔…〕³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的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 (b) 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 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 1987年3月19日 CD/CW/WP. 159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4〕。在本问题解决之前, 暂用第六条附件〔…〕这一名称。

⁴ 此外, 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 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¹ ²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协商委员会)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熟悉的机密资料;¹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据。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准许(协商委员会)进入有关设施。

¹ 一致认为,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²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¹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协商委员会〕〔大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协商委员会〕〔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管者在（某一地点）召开。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³〔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在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协商委员会〕〔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协商委员会〕〔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¹、²

(b) 权力和职务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²

2.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外，〔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 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 〔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 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 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5)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 任命技术秘书处主任；³
- (7) 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⁴、⁵
- (9) ……⁶

4.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应为同一目的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 5,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的执行机构, 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所授予它的职务。 执行时, 应按照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 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 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¹ 并酌情提请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并将其提交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 (f) 审议并向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 { 协商委员会 } { 大会 } 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 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缔结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 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
- (4) 为〔协商委员会〕〔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¹

¹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²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协商委员会〕〔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h) 向〔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¹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协商委员会〕〔大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在此种职责的限制下，他们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总干事应建立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此一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的增编一。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1 2}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安全储存的质疑性视察制度具体程序应是CD/CW/WP.199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解除，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C小组主席正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十、援助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它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退出²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²

十六、语文²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¹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¹ 有人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第四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²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²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 (a) 项目件数
 - (b) 每一项目的装置容量
 -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转让或接受，〔如果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数量超过一公吨〕。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地点。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¹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国际管理局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¹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检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总部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查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国际管理局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国际管理局。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存货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 48 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締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緊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縮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締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務必把他们从进入締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儲存设施。有关輔助安排的协定将訂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輔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撓地视察 儲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締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 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締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儲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締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儲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¹ B 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 ²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³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⁴ ⁵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地点；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工作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且可能需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妨碍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应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a)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g)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第五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A. 〔现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名称和确切地点。
2.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3.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4.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5.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b) 设施在（期间）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6.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该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1. 以上A段所列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现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E. 转让的宣布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手段（待拟订）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关于国家措施以及时间表的资料）。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

H. 消除的最后核证

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消除过程可通过销毁¹、拆除²〔或改装〕进行。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销毁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放置的大楼或建筑物中搬走，并对其进行不可逆转的进一步转变，使其成为不适于化学武器生产的物品。”

²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拆除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安装的大楼或

一 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执行措施的责任（待讨论）。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待拟订）

C. 有关消除的活动

1. 生产附表〔 I 〕化学品的设施。
2. 生产其他类型化学品的设施。
3. 装填设施。

D. 有关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活动

E. 有关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活动

三、消除的顺序（待制订）

四、计划

A. 总计划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消除方法。
2. 此外，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关于拆除：)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接上页脚注）

建筑物中搬走，并使其进而用于准许目的的生产。”

- ’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设施的改装是指设施经改建后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准许目的。”

〔(1) 设施改装后的情况〕

〔(2) 设施改装后的使命以及所制造产品的名称〕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消除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消除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消除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计划应载有:

- (a) 消除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消除的设备、建筑物和其它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此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a) 关于拆除:〕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 (1) 设施改装后的预定用途以及将制造的产品;
- (2) 设施改装后的布局;
- (3) 设施改装后的工序流程图〕;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四. B. 1(c)部分, 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4. 关于暂时改装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 应根据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5.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待拟订)。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生产设
施消除的国际系统核查¹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至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 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 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 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¹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消除方法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a)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应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b)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³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除其他外，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公用事业设备；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³ 这些措施包括的活动和项目将需要进一步拟订。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c)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4.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 1 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 3(b) 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5.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消除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 4 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 1 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

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总部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的国际核查

-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消除，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消除计划消除。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前〔3—6〕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的消除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 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消除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消除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消除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消除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d) 议定的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提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这些计划应允许缔约国将议定转用的任何项目加以销毁。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批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对每一项目的处理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消除该设施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消除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计划开始消除前〔60〕天完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不应由于解决消除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消除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消除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h) 消除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 核查不应对消除进程造成无谓干扰。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消除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将通过销毁加以消除的项目，消除的核查应由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进行。¹

(k)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l)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消除后，国际管理局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 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m)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消除。

7.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8.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 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 〇 〕

修订清单的方式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
4.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来说明其提出建议的理由。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6.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7. 国际管理局〔协商委员会〕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过半数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在国际管理局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协商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协商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60天〕内结束。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30天〕后生效。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第六条附件〔 1 〕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 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¹
- (2) 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
- (3) 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 准许 〕〔 防护性 〕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 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 准许 〕〔 防护性 〕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 1 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 30 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一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使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大为扩大，因而极不可取。

接受国和目的。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¹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国际管理局〕。应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1〕、〔2〕或〔3〕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该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该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二、核查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将来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¹

其他设施

〔为研究或医疗目的而合成、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每一设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合成该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总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克，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克。〕

〔为准许目的而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对此种设施的每一项转让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列入年度资料报告中，并说明所涉的化学品、转让数量和转让目的。〕

一、宣布

A. 初始宣布

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经核可的设施的位置。

B. 预先通知

C. 年度宣布

二、核查

应通过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资料报告对设施进行监测。报告应载有以下资料：（有待制定）。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1〕

附表〔1〕

临时清单¹

1. 烷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氨基氰磷酸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氰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硫代磷酸烷基-S-2二烷氨基乙酯
例如：V 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2：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 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 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 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¹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如已指明，应列明每种形式的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BZ) (6581-06-2)
8. 烷基膦酰二氟
例如: D F (676-99-3)
9. 烷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例如: Q L (57856-11-8)

拟进一步讨论

1. 右房蛤毒素
2.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3. C S
4. C R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 二(2-氯乙基)砒
 - 二(2-氯乙硫基)甲烷
 -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第六条附件〔 2 〕

关键前体化学品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3 〕和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附表〔 2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超过每年〔 〕吨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 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关键前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 其他。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³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码）；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 (c) 加工, 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关键前体。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2〕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 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 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2〕所列每一种化学品, 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 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¹

目的

4. 第六条第 6 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³
- (3) 附表〔 2 〕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 国际管理局 〕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4,5}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⁶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 2 〕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⁴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⁶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选择

6.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7.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____小时将视察第2和第3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9.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设施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¹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¹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¹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第六条附件〔2〕

附表〔2〕

临时清单

1. 含有一个磷—甲基，磷—乙基或磷—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2. 二烷基磷酰二卤
 3. 二烷基磷酰二烷酯
 4. 三氯化砷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6. 奎宁环—3—醇
 7. 二异丙氨基乙基—2—氯
 8. 二异丙氨基乙—2—醇
 9. 二异丙氨基乙—2—硫醇
-

拟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二（2—羟基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第5组）：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第6组）：3—或4—羟基吡啶及其〔衍生物〕或〔类似物〕

（第7、8、9组）：二取代氨基乙基—2—卤

二取代氨基乙—2—醇

二取代氨基乙—2—硫醇

第六条附件〔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3〕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 (3) 按照以下类别（待定）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30〕吨以上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¹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待定义）。²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数值范围待定）。

¹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的界限定为〔50吨/年〕〔500吨/年〕，前体的级限定为〔5吨/年〕〔50吨/年〕。这一建议见于 Peroni 博士（巴西）、Bretfeld 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 Cooms 博士（荷兰）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1987年3月30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²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国际管理局〕提供数据，并由〔国际管理局〕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条附件〔3〕

附表〔3〕

光气	(75-44-5)
氯化氰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第六条附件〔…〕¹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本附件的规定适用于：

- 半致死剂量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²或半致死浓度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化学品；
- 以下设施：
 - (a) 每年³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⁴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⁵。
 - (b) 〔具有每年⁶生产1000公斤以上⁷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⁸。〕

-
-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处理本附件所指的化学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份单独的附件〔4〕。
 - ² 对此的理解是需要就毒性较低的化学品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半致死剂量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可能顾虑。
 - ³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 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额外标准。
 - ⁶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规定、附表〔2〕和附表〔3〕审议（参看CD/CW/WP.167，第62和第69页）。
 - ⁷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 ⁸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171所载的建议及本文件附录二所载的报告。

宣布¹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本附件〔所列〕〔所适用〕每种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²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化学品

-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码（如果已给定此一号码）；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³
-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 出口化学品（说明哪一个国家）

设施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¹ 所报告的关于化学品的资料主要取决于根据附件第4段进行核查的最后议定目标。

² CD/792号文件载有一项在此一类别下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清单提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产和加工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⁴ 是以一个精确数字还是以一个范围来表示总量，仍有待讨论。

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提供任何此种化学品的全国合计生产数据。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 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化学品的能力。¹
- (7) 进行了哪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d) 其他——列明。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国际管理局〕。 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1) 上面第2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2) 对于每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始时间。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3(a)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或加工，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3(a)段所规定的资料。

¹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

核查¹

目的²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产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宣布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 (2)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关于设施能力的必要资料，以供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例行的系统现场核查，如果需要，则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 (3)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4)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包括其能力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³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这一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问题。

³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种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三次。

选择

6.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技术秘书处根据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决定应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持续时间、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1.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到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与采集的所有样品完全相同的样品，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2.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3.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4.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其他文件

—

筹备委员会¹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30〕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于〔…〕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方可解散。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宣布和数据；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国际管理局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¹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二

毒性确定程序¹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提出关于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建议。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不用说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工作以便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了方便这项工作，谨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如下。

¹ 有一项谅解是：对所建议的这些毒性确定标准操作程序可加以补充或修改，并在必要时加以订正。

附件三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前 言

按毒性把各种物剂分成三类：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皮下注射以 LD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0.5 mg/kg 和 10 mg/kg 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型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 mg/kg ）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 ，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 \text{ 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 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试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组，每组中有 20 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 0.5 mg/ml 和 10 mg/ml 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有问题，可以用最低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取得溶

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mg/ml试验物质的1ml/kg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mg/ml试验物质的1ml/kg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10），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0.5mg/ml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10mg/ml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试验物质则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一份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和在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对结果的评价。

附 件 四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进行这个试验之前,先确定皮下毒性。这些研究中得到的资料是确定亚慢性以及其他研究中剂量体制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形式的情报。

各种物剂按其毒性分为三大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吸入法以 LCt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2,000\text{mg min/m}^3$ 和 $20,000\text{mg min/m}^3$ 来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text{mg min/m}^3$ 或 $20,000\text{mg min/m}^3$ 的类型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50%,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pm 20\text{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使用实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

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统统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起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加以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恒量挥发浓度可由以下几种方法中的某一种产生：

- (1) 通过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电炉）。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起泡箱）。
- (3) 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剂（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项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量应加以调整，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条件基本相同。单个整体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和监测：

- (1) 空气的流量（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 $2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取出实验箱。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 $2,0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低于50%，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描述（类型、规格、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的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量率、空气的温度和湿度、名义浓度（装入设备的试验物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重量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以及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每一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结果的评价。

附录一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1 2}

CD/CW/WP.175 附文(A)

一、指 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缔约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30）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的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际视察员所进行的与在缔约国进行例行核查有关的活动。

²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行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效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实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打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3. 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其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提出此一要求，则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附录二

本附录载有反映有关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目 录

	<u>页 次</u>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106
关于附表〔1〕的准则	108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109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110
示范协定	113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113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118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123
质疑性现场视察	128
第十条 援助	133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135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37
第十三条 修正案	138
第十四条 期限、退约	140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142
第十六条 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144
可列入公约的其他条款	14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47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同等〕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¹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四〕〔五〕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³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³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⁴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 可与其他化学品进行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 反应的进行方式可随时产生毒性物品以供军事用途；
 - (3) 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准则的运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 (c) 生产能力。
 -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 (e)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莱特菲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乌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 和第一、B. 7段（这方面可参看 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 CD/782 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 CD/CW/WP. 171 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备选方案 1 生产能力是每年按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技术工序制造该物质的以数量表示的潜在能力。

备选方案 2 生产能力是每年按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制造某一物质的以数量表示的潜在能力。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生产量}}{\text{生产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而在专用单元尚未运转的情况下，则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分批工序”和“多用途分批工序”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系与产品实际生成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的较后的净化步骤。

有人还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 CD/795 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莱特菲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森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指根据在附属协定中具体规定的设施内实际使用的或在工序尚未运转情况下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能制造的某一具体物质的数量。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 (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设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因素}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设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设计能力（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设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 = 运转系数（小时）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某一时期加以确定（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应用一种临时的运转因素值。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¹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专用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各)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本协定以(访查日期) 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连续生产或成批生产；设备类型；采用技术；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¹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设施附则”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质)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e) 关于设施具有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g) 关于所宣布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以及指定设施的材料流程图)

2.1 资料存放

根据第2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管理局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国际管理局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在初始访查之后，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比较 CD/CW/WP. 167 第64页第5. (二)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75页)。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b) 确定进行计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记，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a)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计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调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

活动可包括

- (a) 审查有关记录
-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 (c) 验明和核实计量设备（检查和测试计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计量系统）
- (d) 抽取分析样品
-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 (g) 侦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 (a) 取样（例如，标准化程序）
- (b)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 (c) 备份和附加样品

7. 记录

7. 1 记录类型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议记录（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功能的资料

7. 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访查期间内确定

7. 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访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与关于初始访查期间获得的设计资料的条款一起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¹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I.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设施专用代号
- (2) 设施名称
-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¹ 布莱特菲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以及桑特森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鉴别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组织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视察的次数与方式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准则来决定。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审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装置的使用、检查、拆除及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 (b) 系统的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事前准备工作
 -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保养和维修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 (a) 通知程序
- (b) 说明所用密封装置的类型
-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装置
-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
-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 (1) 说明
 -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 (a) 从生产中取样
- (b) 从储存中取样
- (c) 其他取样
- (d) 备份和附加样品
-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调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会计记录
- (b) 操作记录
-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调查确定下述事项：

-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 (b) 记录的取用
-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 (b) 视察员的运送
-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 (d)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各方面：

- (a) 医疗保健服务
-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d) 技术协助
-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¹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 (1) 设施申报的初始核查日期；
-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

- 标明进、出口，界线性质（如，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e)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¹ 布莱特菲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及桑特森博士（瑞典）拟订。

-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装置；
-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应由技术秘书处根据准则来确定。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密封装置的使用、检查、拆除及重新安装；
-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装置；
-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装置；
-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连续在场

视察员连续在场的活动可以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装置；
-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装置和标记

- (a) 密封装置和标记的种类说明
- (b) 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装置和标记

6. 监测系统

- (a) 有关该系统的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 (2) 数据传输系统；
 - (3) 辅助设备；
 - (4) ……
- (b) 安装
 - (1) 时间安排；
 -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 (d) 运转
 - (1) 正常运转；
 - (2) 例行测试；
 - (3) 维修和保养；
 -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3) 日常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c) 其他取样

(d) 备份和附加样品

(e) 现场分析（例如，有关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b) 视察员的运送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下述方面：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工作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取得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段至第13段）内容是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的过程。第二部分内容涉及的是提出报告的过程，主席进行的关于这一方面的磋商还比较不彻底。不过提出了一些要点和问题，主席对这些要点和问题的总结载于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有人建议通过一个实况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5.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的材料均不被运出该场所。
9. 应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干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 24 - 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取代充分全面进入的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 10 点和第 11 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报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的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提出报告之后的过程)

(待拟)

第二部分

报告的审议

—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尽快召开会议来审议报告？

1. 评价的性质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作用以及该缔约国满意与否的重要性，
- (b)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正式判定(一) 它认为违反公约的情况确已发生与否？
(二) 第九条规定的权利遭到滥用与否？

- (c) 如果在评价报告之后确定存在违约情况，下一步骤是什么？
 - (一) 对违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如中止其权利和特权、出口管制安排等，
 - (二) 要求违约者纠正情况，
 - (三) 向受到违约情况威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第十条），
 - (四) 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五) 其他措施，
- (d) 如果不要求正式确定违约情况，上文(c)项下提到的措施可以采取吗？
- (e) 两类措施：
 - (一) 指示秘书处采取某些行动，
 - (二) 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某些行动。

2. 评价程序

- (a) 执行理事会应如何采取其立场
 - (一) 一致同意
 - (二) 特定多数
 - (三) 简单多数
 - (四) 其他
- (b) 执行理事会应以什么形式表达其意思
 - (一) 决定
 - (二) 意见
 - (三) 其他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在执行理事会进行评价的过程中的作用
 - (一) 参与执行理事会的审议
 - (二) 不参与。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在评价工作中的作用

- (a) 判定违约情况,
- (b) 作出决定,
- (c) 提出建议,
- (d) 赞同执行理事会采取的立场。

关于协商委员会/大会的评价程序, 参照上文执行理事会项下的备选方案。

4. 如发生第九条规定的权利被滥用的情况, 应考虑采取何种措施,

- (a) 通知各缔约国,
- (b) 补偿收到请求的当事方,
- (c) 其他。

第十条：援助

第一部分：多边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均有权在下述情况下通过执行理事会要求援助：
 - (a) 它认为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有重大理由认为存在对它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
 - 〔(c) 它感到由于另一个缔约国对公约的任何其他违反，或由于任一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对公约目标构成威胁或妨碍实现公约目标的行为或活动而使其安全已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威胁。〕
2. 应提供有关资料证明上述要求根据可靠，〔适当时包括从质疑性视察中得到的资料。〕〔并在可能和必要时将其作为关于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要求处理。〕
3.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执行理事会应：¹
 - (a) 〔立即〕开会，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要求作出评价；²
 - (b)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在……小时内，指示技术秘书处对有关的指控使用或威胁使用情况进行事实调查，并在有关情况下相应开列一份所需具体援助的清单；〔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指明，调查应包括现场视察；〕〔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在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视察，方面给予合作；〕如进行现场视察，应按照公约第九条的原则和规定为之；
 - (c) 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应要求提供援助；作出有关要求援助的决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
 - (d) 将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实际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应自动提供援助。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² 关于执行理事会对“使用的威胁”进行评估的能力问题，发表了一些保留意见。

5. 技术秘书处在同人道主义领域有关的国际机构酌情进行密切合作的情况下，对提供必要援助的行动进行协调。¹ ²

第二部分：双边援助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公约所有缔约国〔彼此之间，〕为公约不禁止的目的而行使有关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研究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的权利。

〔2. 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防护化学武器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共同作出有关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供援助的辅助安排。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必作出此种安排。

² 关于如何解决费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¹

1. 备选方案 1.

本公约不限制所有缔约国根据其可能〔不受歧视地〕加入或制订的其他国际协定、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从事化学品的研究、生产、转让和使用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从事化学品的研究、生产、转让和使用。

2. 〔在其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法文书允许的范围内〕各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3. 〔在其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法文书允许的范围内〕各缔约国应促进和便利尽可能充分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各缔约国或各国政府不应在歧视的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促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4. 执行本公约应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在化学领域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仍处于拟定的初期阶段，需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在为本条拟议的措词中几个关键用语的定义方面没有达成共同谅解；因此，对于各缔约国承担义务的程度缺乏明确的全面了解。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条

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第十二至十六条）开展了成员名额不限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进行了私下协商。

在本讨论文件中，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讨论。其中所载的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因此对代表团不具有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来作为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XXXXXXXXXXXXXXXXXX

第一部分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评论：

- (a) 化学武器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应反映在本公约中，并适当注意对日内瓦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意见；
- (b) 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也可提及与生物武器公约的关系；
- (c) 还有人提出，在公约中可一般提及其他国际文书。

第十二条可能的措词¹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限制或减损〕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词 —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限制或减损〕任何缔约国有关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缔约国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本公约缔约国根据其他〔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¹ 有些意见认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关系的最后措词将取决于对后者保留意见这一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十三条：修正案

评论

- (a) 为了适应公约不同部分的需要，必需采取不同的修正机制；
- (b) 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在公约各有关部分规定具体的修改程序（即，列单说明）；
- (c) 有的意见认为，不管采用什么类型的程序来通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均应同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d)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每一修正案只应对批准或接受它的缔约国生效。

第十三条可能的措词

1. 任何缔约均可对公约提出修正案。¹

2. 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文本均应在将审议此种修正案的〔协商委员会〕〔大会〕〔审查会议〕开会前不少于一天送交〔保存人〕〔技术秘书处主任〕，并由他立即送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²

3.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审查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应自所有创始缔约国根据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接受，且将其接受书交存保存人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如果对……的条款〔待讨论〕提出任何修正案，则不需要第3款规定的接受程序。

5. 本条各项规定不影响在本公约其他部分规定的特别修正程序。

—— 或者，作为上面1—5款的备选方案 ——

¹ 是否不允许，对本公约某些基本条款提出修正有待讨论。 如果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改，应列举出这些基本条款。

² 审查会议或协商委员会会议是否是对本公约修正案进行审议的适当论坛，有待讨论。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予以批准或接受的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三十日起对其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期限，退约

评论：

- (a) 公约的期限应无限制；
- (b) 缔约国应有权根据以后确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¹

第十四条可能的措词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a)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最高利益〕〔退约国认为已出现影响其国家最高利益的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将其退约一事通知〔保存人，由保存人立即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b)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个月后生效。

3.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这个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²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¹ 有些意见认为，在化学武器销毁期间不应行使退约权。还有的意见认为，如发生违约的情况即可立即退约。

² 有些意见认为，此规定没有必要。

—— 或者，作为上面第 2 款和第 3 款备选方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评论

- (a)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b)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
- (c) 非签署国应有权加入本公约；
- (d) 有关生效的条款应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本公约。

第十五条可能的措词

1. 签署

- (a)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b) 本公约应在〔地点〕保持开放供签署，直到〔日期〕〔其生效〕为止。

2. 批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3. 加入

〔在本条第1款(b)项指明的时期过期前〕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4.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或者，作为上面第2款和第4款的备选方案 ——

2. 本公约及构成其组成部分的附件须经各签署国批准。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5. 生效

- (a) 本公约应在〔第40份〕〔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之日后…天起〕生效。
- (b) 对于在〔第40份〕〔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而言，本公约应在不违反以上(a)款规定的前

提下，在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日〕起对其生效。¹

6.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保存人应在收到本公约所需要的任何通知后立即将其转达每一缔约国。

7.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²

¹ 今后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可将所有“具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² 上面第6款和第7款的案文为以下各条款某些规定的备选案文：第144页，第1款和第2款；第145页第二部分；及第146页第1款和第2款。

第十六条：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评论

无

第十六条可能的措词¹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本公约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 订于 ……

XXXXXXXXXXXXXXXXXXXX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文本中涉及保存人责任的这一部分应与第十五条的条款合在一起。

第二部分

可列入公约的其他条款

针对将如下最后条款纳入本公约的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

1. 保留

评论

有些意见认为，就本公约而言，不该允许保留权。另外一些意见认为，只应对明确允许此种权利的条款行使保留权。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一步讨论，就限制缔约国表示保留权的条款提出建议。

有关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词

“本公约不接受保留〔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许可，以及除非在其许可的范围内〕”。

—或者—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否则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

〔“本公约不接受保留。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作宣告或声明，凡有可能排除或限制本公约条款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者，一概无效”。〕

2. 附件的地位

评论

有一项谅解，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有关附件地位条款的可能措词¹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款应与第十五条规定合在一起。

3. 保存人

评论

有这样一项谅解：

- (a) 本公约的保存人应为联合国秘书长；
- (b) 保存人应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保存人的标准职责。

在本公约特殊需要方面，还需要赋予保存人什么其他职能，这个问题有待讨论。

有关保存人条款的可能措词¹

- “ 1.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 *

此外还提出了如何解决与遵守问题无关的争端问题以及将有关审查会议的条款排列在什么地方问题，但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¹ 有这样一种意见认为，本部分的材料应与第十五条的规定合在一起。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定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

-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¹；
或
 -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²
-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第1款(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500〕公斤的任何设施。^{3 4}
-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2. 销毁措施，包括核查

(a) 总则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予销毁。
- 应按照议定准则进行销毁及其核查。
- 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商定详细销毁计划及相应的核查措施，以确保议定准则得到遵行。
- 应通过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¹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²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³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⁴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级限。

(b)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所有“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标准设备”包括：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保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c)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专用建筑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所有“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3. 有关措施

(a) 生产关键前体的设施

- ...以后用来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某一关键前体的任何设施，而如果该关键前体用于准许目的的需要量超过每年...公斤，则应作此宣布，并应通过第六条和第六条附件〔2〕所规定的现场视察和其他措施加以监测。

(b) 生产化学弹药和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的生产或(b) 专用化学武器使用设备的生产。 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消除并加以核查。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销毁。 此类设备包括经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c) 生产普通商用化学品的设施

- ...以后用来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设施应按照第六条和第六条附件〔3〕加以宣布和监测。
- 生产未列入公约任一附表的其他普通商用化学品的工厂，即便其生产的这些化学品系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也无需加以宣布或监测。

裁军谈判会议

CD/832
21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一、导 言

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后，重新设立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此议题进行谈判，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方案的修订草案，同时考虑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就此议题发表的意见和取得的进展。 1984年会议期间再次重新设立了本附属机构，并更名为“特设委员会”，负责在条件适宜时尽快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至迟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方案草案。 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1987年报告(CD/783)，其附件载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 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指出方案的各个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又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在第三届特别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审议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因而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即重新设立本委员会，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方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同意了上述建议(CD/787，第91段)，并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本特设委员会，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方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达·吕萨·列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在此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100次会议。

4. 在工作的各个阶段，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民主也门、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各成员国在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¹外，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期间还收到了联合王国的一项提案，要求将其列入《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第五章的“其他措施”一节（CD/CPD/WP.90）。

三、1983—1988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1983年，特设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所形成的案文（A/S/12/32，附件一）作为其工作基础，并设立了各联系小组，分别处理方案的各章。工作结果载于1983年报告的附件，但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该附件表明，某些段落的案文尚待拟订，而对于某些段落是否适于列入以及是否应在方案中增列一些段落，尚有意见分歧。此外，工作小组在可用的时间内未能审议某些问题。

7. 如上（第1段）所述，根据其1984年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应在条件适宜时尽快使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1984年会议期间，各方一致认为当时的情况不利于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因而在该届会议上进行拟订方案的工作不会有什么成果。

¹ 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工作小组和特设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CD/335、CD/421、CD/540、CD/642和CD/732及Add. 1）。

8. 1985年,特设委员会恢复了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将前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报告所附的案文作为其工作基础。在该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要致力于解决各项未决问题。每届会议均设立了有关联系小组,感兴趣的代表团之间也进行了磋商,以期解决存在的分歧。此外,在主席的指导下还在各个阶段举行了磋商和非正式会议。工作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对于现有案文,也出现了新的分歧。

9. 为完成方案的拟订并将其草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委员会进行了紧张的努力。各方就某些有关段落的案文达成了协议,而就另一些段落而言,协调立场的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从本报告的附件可以看出,一些问题上仍存在着分歧。

四、结 论

10. 根据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其载于本报告附件的综合裁军方案拟订工作的结果,由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朝这一目标迈进，就必须执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就一整系列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都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人民在这个方面的重大利益。

2.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即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最后文件》的同一段还申明：“综合方案应载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大会经常充分获悉关于谈判进展的情况，包括在适当时对局势的评价，特别是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持续审查。”

3. 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届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标题为：“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4. 本《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本《方案》的方式表示它们愿意尽一切努力以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本段的最后案文将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方案》时予以确定。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因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扫清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力求：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制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迄今为止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所反映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并已充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创造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作出切实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进一步促进公众了解并支持为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办法是在世界各地传播正确、不偏袒、真实客观的资料和发起教育运动。

三、原 则

1.〔《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体现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思想。〕

2.〔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对人类前途构成威胁；不但远远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使之削减。因此，必须全面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4. 为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5.〔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该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6.〔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

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方面的进展和裁军进展是相辅相成的。)

7.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8.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9.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

10.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1.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显然同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背道而驰。因此，裁军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由于裁军措施的执行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必要的，从而促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3.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危险。]

14. [考虑到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所有人类构成的危险，所有国家在其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中都应避免违反有关现有条约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为，从而确保外层空间不得成

为军备竞赛的一个新领域。)

15. 裁军措施应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制定,以确保各国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 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16.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前提下,随时将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适当告知联合国。

17.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8.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19.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应严格保持可以接受的均衡。

2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一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的谈判。

2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制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 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用途。]

2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取决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而定。 [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无歧视性、不无故干涉别国内政、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危害其安全的适当办法和程序。]

23.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 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若充分遵守这些协定所载的各项条款,将有助于实现此一目标。

24.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但如能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26. 不(进行横向、纵向和空间的)核武器扩散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项。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27.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8. 伴同着核裁军措施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着重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9.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30. 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将本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列入关于原则的一章保留其立场。

31.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加强和平与安全。

32. 条件适当时，应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

3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4. [每一项充分执行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均有助于建立 [必要的] 信任， [并] 进而向全面彻底裁军迈出更大的步伐。]

35. [尊重并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在一个无核武器、非军事化和无暴力的世界中生存的权利，] 是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必要因素。]

36.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得到全面执行的情况下，可以大有助于增进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便利裁军措施的实现。]

37. [改进关于军力的客观资料的流动可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可促进各国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 1.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要的**基本准则**。 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应当恰当地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优先事项。〕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要的**国家行为准则**。 只有严格遵守这些准则，才能够创造必要条件，实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反映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应当确认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避免采取可能会不良地影响裁军努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进程的行动，表现出建设性的谈判态度和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3.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彼此直接相关的。 在其中任何一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其他所有方面，而其中任一方面的失败则会不利于其他方面。

4. 认识到安全是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军备竞赛的固有性质是不稳定及未来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建立在武器的积累之上，所有国家采取的防御政策和军事理论应能有助于将军力和军备降低到防御所必要的水平，有助于减少军事对峙并增强各国间的信任和稳定关系。 所有国家应当争取通过和平互利的合作及裁军协定来加强并确保国际安全，为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这是必不可少的。

5. 裁军的进展应当伴有加强维持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的措施。

6.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进程。〕所有国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与其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多边裁军谈判。

7. 裁军方面的进展应当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8. 外层空间应是所有人类的活动领域。 对外层空间的探测和利用应造福所有国家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应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理解。 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空间大国，应当积极地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9. 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应当平等均衡地采取裁军措施，以加强每个国家的安全，确保没有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在任何阶段获得大于其他国家的优势。 在每一阶段，目标都应当是军备和军力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安全丝毫不减。

10.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为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并促进和鼓励这一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当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让联合国了解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

11. 应当严格遵守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相互责任和义务的可接受的平衡。 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以及和其他主要军事国家一起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首要责任。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协定中必须同时考虑到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以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协定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不因军备的改进而受到破坏〕科学和技术发展最终用于和平目的。

13.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当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监测和促进遵守。 任何特定协定中的具体核查措施应由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加以确定。

14.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如何在有关各方安全程度不减的原则基础上均衡地削减军力和常备军备，以求促进和提高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 进行此类谈判时应把重点放在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和其他主要军事国家的军力和常规军备。

15. 应作出一切努力争取禁止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早日最后拟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6. 应当采取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并行措施及专为建立信任的其他措施，以期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17. 由于应当确保所有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考虑到各个区域具体情况特殊需要和要求，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将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18. 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较好流动，以便对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间的信任作出贡献，并促进缔结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裁军协定。)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急需就措施进行谈判的优先项目是：

- 核武器；
- 〔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的有效措施、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最高优先。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关于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可以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考虑到这些优先项目，应就可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有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段中所列各项的次序不构成商定的重要次序。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 军 措 施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全面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2. 为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立即〕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作为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在可行时逐步)(大量)且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的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禁试：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一切努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实际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表示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空间武器双边谈判工作一事已受到广泛的欢迎。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 (a) 目标是制定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议。
- (b) 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 有些代表团对本段案文第一句保留立场。

- (c) 需要表现出灵活精神，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对所有国家维持同等和不减损的安全，并遵守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需要制定有效的措施来核查协议是否得到遵守。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所以整个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联合国大会重申相信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双边谈判丝毫未减弱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发起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 (g) 需要随时将谈判情况适当告知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负有责任而且各方普遍希望裁军取得进展。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阶段应当尽量短。在这方面，双方均已同意削减核武器50%的原则予以适当应用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议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1985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案文：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议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关于空间军备以及战略核军备和中程核军备的一整类问题，以便在两国相互关系中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并加强战略稳定。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军备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从速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拥有最重要的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若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商订协议，在每个阶段相应地考虑到现有武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其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幅度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7.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打不赢，也决不能打。没有任何目标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了。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是因为战争能升级为核大战。作为增进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包括核战争的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将它们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削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通过不懈的谈判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合作采取切实而适当的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除进行反击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保证。此外，应当铭记，一旦使用核武器，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导致威胁人类文明延续的全球大战。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于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有助于消除核武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8. 达成有效国际协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铭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应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核不扩散：

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立即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一切条款，将是对此目标的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并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也应能采用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该制度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行，以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得到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的议定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本章中讨论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及其他措施的重要性，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足以〕构成一项重要的〔裁军〕〔核不扩散〕措施。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促进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予鼓励，最终目的在于使世界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无核武器区的加入国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安排中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保证区域内确无核武器。对于这些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也应作出承诺，其方式应同每一区域的主管当局谈判而定，其中应承诺：

- (a)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b) 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

- (a) 拉丁美洲，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考虑到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美禁核组织大会及其他有关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遵守条约的意见，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b) 在南太平洋，根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这方面，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请有关国家注意条约所附的各议定书，其中载有请它们采取的有关措施。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各自适用区亦给予类似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南极条约》、《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鉴于已提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件，在不对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造成妨碍的前提下，除其他外，应考虑下列措施：

- (a)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非洲大陆的非核化。 联合国大会已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b)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为加强。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c)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 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d) [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由那些希望成为该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的国家率先推动。]

[已提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该区域内各国表示决心各自或联合采取步骤，促使从区域中撤出核武器并建立无核区。有关的巴尔干各国已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安全、信任、睦邻和合作的实际措施参与双边和多边对话。]

[有人提议立即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进行谈判。 建议从此走廊的领土上拆除一切核武器系统，该走廊应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边境，宽150公里。在后一阶段，该走廊将予以扩大，按照关于相互削减中欧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的目的将整个中欧包括在内。)*

〔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增强信任计划的实施，除其他外，有助于逐步脱离接触并削减共同议定的战术和战场核武器，从而使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都被纳入国际谈判和协定中。〕

〔任何国家集团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本国领土完全没有核武器的权利是得到国际承认的。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由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率先进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正式承认这些建议。〕

已提出在欧洲各地区，包括巴尔干、中欧和北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不是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价值。〕

(e) 保证这些地区确实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加以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所有国家都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从速进行加入该公约的工作。

* 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的提议，最先是由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现称为帕姆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一走廊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无核武器区。有些代表团则强调，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也普遍指为一个“区”)如按提议经扩大后包括整个中欧地区，则实际上便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3. 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中必须尽力早日缔结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4. 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新的科学原理和成果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防止其出现。应当为禁止这种类型的武器和武器系统作出适当努力。可以就可识别的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 鉴于目前欧洲** 的部队和军备集中程度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大为减低的水平上建立稳定、全面和可核查的常规部队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就全欧洲进行适当和共同削减及限制并就建立有效信任和安全措施达成协议，要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达成的一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协定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一个新步骤。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必可减少这一区域武装冲突和误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议定的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订有与其内容相应的适当核查方式。

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各自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和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按通常的理解，这不指中立和不结盟国家。

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及毗连的海域*和空域，只要应当具报的军事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以及构成整个欧洲范围内发生的部分活动。

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显示，尽管意见上有分歧，在敏感的军事安全领域达成具体的、可核查的协议是可能的，这些协议的执行宜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进程，对在欧洲发展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措施。

- (a) 当存在适当条件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 在这里，按人们的理解，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指与欧洲毗连的洋域。

** 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应当可能进一步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及裁军制定办法。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修正现有议定书或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 军事预算 *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

3. 大会应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要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对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需要作出审查，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任何有关技术的发展。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现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持保留态度。

3. *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在这方面已进行双边谈判，并应继续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制订出有效协议。 要求双方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通报其双边谈判的进展，以促进有关本问题的多边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对达成防止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多边协议可发挥首要作用。 ***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节的文字定稿和安放位置获得解决时。

*** 许多代表团认为，第1段虽引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但应加以补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标题下。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的位置应视整个文件的平衡而定。

〔 4. 建立和平区 *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以便按照 1983 年 3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出准备，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不迟于 1988 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案文保留其立场。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剩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建立和平区需要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为建立和平区还需要尊重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心；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即撤退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公正和可行的解决。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首都瓦莱塔和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岛分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有人提议召开地中海地区会议。

(d) 南大西洋：

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是朝向国际社会所规定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以造福全人类的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在这方面，认识到该地区各国具有特别利益和责任为经济发展和和平促进区域合作。

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具有相当大军事力量的国家，应切实尊重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特别是通过削减乃至最终消除它们在那里的军事力量，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扩展到该地区。

该地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互相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内紧张的一切根源，尊重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严格遵守关于不得通过武力来获取领土的原则。

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该地区各国采取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动，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议。〕〕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 (c) 各国应考虑实行基于开放和明朗原则的措施，例如提供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获悉有关军备竞赛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各种努力的实况和意见乃是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的一个必要条件。为了向世界公众舆论报道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在所有区域以不偏袒、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传播：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应鼓励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性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进一步报道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努力、裁军谈判及其结果。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制订关于裁军及和平研究的计划。

- (c) 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在所有国家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也可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应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各种努力确保裁军问题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传播，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尽可能广泛传播以及让各阶层公众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有关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的各种资料和看法。

4. 核查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此类协定。任何特定协定中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模式都取决于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应由此决定。协定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必要时应一并采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

为促进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有效实施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此类协定中的适当核查规定。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对核查领域的适当办法和程序作出审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无歧视性和不无谓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适当而有效的核查需要采用不同的技术，例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现场视察。在各特定协定谈判的开始及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其加入的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

各个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想通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而增进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所有缔约国就应严格执行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的全部规定。任何违反这些协议的行为，不仅损害各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仰信这些协议所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对协议信任的削弱会减少协议对全球和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效力。各缔约国应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努力，以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此类协议的规定并维护或恢复此类协议的完整性。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腾出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转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会发展作出贡献办法是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机构维护和平、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有义务向联合国提供以商定的武器类型配备国际和平部队所必要的商定人力。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抑制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期阶段*

(1. 中期阶段应迟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2.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冻结其所有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消除其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以下的武器。应在苏联和美国完成削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到对方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5. 苏美关于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各主要工业国强制参加下成为多边协定。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7. 应禁止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其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的研制。) **

最后阶段*

(1. 最后阶段应迟于1995年开始。在这一阶段，应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到1999年底，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2. 应拟定一项保证核武器永不再出现的普遍协定。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底完成。) **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国家集团立场的某些段落持保留立场。

六. 机构和程序

1. [按照《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方案》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间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由于普遍希望完成裁军进程，应当尽一切力量尽早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以便有助于各国的安全，并加强国际安全。

《方案》第一阶段，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执行优先措施以及其中所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第一阶段结束时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间阶段。中间阶段的裁军措施范围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此外，中间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做好准备所必要的措施。执行中间阶段的时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的措施。

最后阶段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及执行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已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6.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为保证在充分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应进行审查，包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方案》各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举行，并将：

(a) 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此段在《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审议。

- (c)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其他有关发展，必要时更具体地制定进一步措施；以及
- (d) 建议下一次审查的日期。

7.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每年列入大会常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在年度审查期间，或在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酌情审议和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和程序，以促进《方案》的执行。

9.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10.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1. 应尽早 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33
25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特别报告

一、导言

1.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是于1985年会议期间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的下述决定首次设立的：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作为现阶段的第一步，通过实质性审议和一般性审议研究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项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应在1985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本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1987年和1988年会议期间均重新设立了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与1986年相同。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代表团就职权范围涉及内容问题发表了声明。借助于这些声明，职权范围获得了通过。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特设委员会的1985年主席为S·阿尔法拉吉大使(埃及), 1986年主席为L·巴雅特大使(蒙古), 1987年主席为A·普列塞大使(意大利), 1988年主席为A·R·泰拉尔达特大使(委内瑞拉)。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A·L·列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共举行了62次会议。

4. 在工作的各阶段, 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会议: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的文件外,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期间收到了下列文件:

- | | |
|--------|------------------------------------------------------------------------------------------------------------|
| CD/807 | 1988年2月1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8年1月2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于斯德哥尔摩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
| CD/816 |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CD/817 | 1988年3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也作为CD/OS/WP.19号文件分发); |

¹ 这几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CD/642、CD/732和CD/787)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 CD/OS/WP. 19 1988年3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也作为CD/817号文件分发）；
- CD/OS/WP. 20 1988年工作计划
- CD/OS/WP. 21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3月22日第3次会议上的发言。
- CD/OS/WP. 22 21国集团提出的“拟议的1988年工作计划”

三、1985—1988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为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均通过一份工作计划，涉及下列议题：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议；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1986年以来，特设委员会按下列工作计划进行了工作：

-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定；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仅受其职权范围的指导。

A.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7. 在工作过程中，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若干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诸如：外层空间作为应专用于和平目的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必要性、空间尚不存在武器的情况、空间物体面临的各种威胁的确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关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努力同多边努力的关系以及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确认。一些代表团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显然必需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发挥作用，又认为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双边谈判的顺利进行。它们还认为，不能撇开双边一级的发展来审议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当前的双边谈判并未消减多边谈判的紧迫性，并重申，根据大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论坛，应在缔结一项或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9. 许多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极为重要和紧迫，对两大国之间的军事竞争正向外层空间蔓延表示关注。它们认为，把武器引入空间将导致在空间武器领域开始一场无法逆转的竞赛，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后果，为军备竞赛开辟一个全新的领域，破坏现有的协议，并危害整个裁军进程。因此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应是立即禁止试验、生产和部署可改在空间、向空间或从空间使用的武器系统及其部件。它们认为，为此目的，应将注意力集中在所应采取的措施这一问题上。这些代表团还提到已经出现的对空间的军事利用是地球上武器系统的延伸。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侦察和监测卫星所收集的情报已被用来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有人认为，为防止此类使用，应授权一个国际机构来主管卫星侦察和监测活动。有人还认为，在这样做之前，空间大国应向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保证不对卫星作歧视性和不公正的使用。

10.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也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其探索和使用应专门为了和平目的，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还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它们对军备竞赛蔓延至外层空间的危险表示关注，它们认为这将会加剧其他领域的军备竞赛并使战略核武库的裁减无法进行。这些代表团认为，探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阶段已经过去，特设委员会应着手进行拟定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较为实际和具体的工作。它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最重要方面是通过禁止空间打击武

器进入空间。它们对空间打击武器一词的理解是，其中包括：第一，基于任何作用原理的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第二，基于任何作用原理而且目的在于从空间打击大气层或地球表面目标的天基系统，第三，基于任何作用原理而且旨在打击空间目标的系统，无论以何为基地。它们强调必需确保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的核查，为此而赞成设立下文第33段所讨论的国际视察团。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卫星在各种支助性任务中得到使用并在战略关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尚没有长期部署在外层空间的武器。它们还指出，弹道导弹的发射场和目标均在地球上，因此不属于空间打击武器。

11. 一些代表团极其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但指出，30年来，空间与地球和大气层一样是进行国家安全活动的适宜环境。它们还指出，部署在空间的军事系统可执行种种支助性任务，这些系统在两个主要大国的战略关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认为必须透彻地审议空间的军事用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问题。它们还指出，外层空间并未免于如弹道导弹这类现有武器系统的使用。它们反对把“空间打击武器”这一构想特别挑出来加以处理，认为这种办法不能准确地说明空间物体所受的威胁和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它们还批评那种试图界定“空间打击武器”类别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从一种意义上说过于广泛，原因是把功能和作用不同的系统归入了同一类，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又过于狭窄，原因是排除了具有破坏空间物体正常运行的能力的武器和其他手段。它们认为，虽然特设委员会进行了十分重要的讨论，但重大分歧仍然存在，而工作也仍处于探讨阶段。它们认为，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不能单独审查，而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其他领域的进展，特别是与裁减核武器方面的进展联系起来，从更广泛的角度加以处理。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彻底地审查有关核查和遵守现有及未来各项协定的问题。它们还要求提供详尽的关于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方案的资料。

1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有助于和平和经济、科学及文化发展，从而为全人类的福利服务。该代表团重申反对军备竞赛向外层空间的质量升级。该代表团认为，两个主要空间国家是目前仅有的拥用并在继续发展空间武器的国家，在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应负起特殊责任。该代表团认为，

两个主要空间国家应采取实际措施，承诺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武器。应通过谈判尽早达成一项完全禁止空间武器的国际协定。该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是集中力量解决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直接有关的问题。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13. 各方一致确认，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各代表团还一致确认《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的相关性。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宪章》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具有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特别需要，将其结合实施，就意味着禁止在外层空间从事任何侵略行为。因此，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及其他协定在很大程度上为空间物体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但认为《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本身并不足以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从其性质来看也不可能作到这一点，因为这些规定并未涉及研制、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的问题。例如，这些代表团回顾说，这些条款的法律规定未防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也未消除普遍承认的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协定的必要性，甚至未消除禁止特定类型或整类武器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不能把《宪章》第五十一条解释成：为任何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以空间武器的使用为基础的任何种类军备是合理的。它们还强调，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将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合法化。

15. 工作中审查了各项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核战争爆发危险的措施的协定》（1971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1973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CD/OS/WP.6和7号文件。

16. 有人指出,根据现有多边协定:(1) 禁止在环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2) 月球及其他天体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禁止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3) 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核武器或进行任何其他核爆炸。

17. 许多代表团承认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了并在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这一原因,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巩固和加强这一法律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强调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1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苏联和美国在1987年12月的首脑会谈声明中指示两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订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期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

19. 许多代表团承认,现有法律制度对空间环境中的某些武器和军事活动作了限制,从而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起到了一定的阻止作用,但它们强调,这一法律制度的一些规定存在着漏洞,使人们可对其作出不同解释。它们指出,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由于范围有限,使除了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特别是反卫星武器和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还有可能被引入空间。它们还指出,该条约的一些基本用语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而且,它们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目前发展和进行中的军事空间方案突出表明了现有的法律文书是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因此它们认为,急需加强、补充和扩大现有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以期有效地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有比较完备的一套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而空间环境的军备管制制度比地球上的军备管制制度全面得多。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参加现有的多边协定并严格遵守多边和双边协定，就可以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得到加强。它们认为，为了查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可能存在的漏洞，首先需要就准许和禁止哪些外层空间用途达成共同理解。它们指出，特设委员会对现有协议的审查表明，各方对“和平用途”、“军事化”等一些基本用语的含意存在着意见分歧，有待以令人满意和普遍接受的方式加以定义。因此它们认为，仍需就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究竟禁止什么和允许什么达成共同理解。具体而言，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用语问题，使其更加明确，并指出 CD/OS/WP.15 号文件是进行这项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其中一个代表团散发了一部两卷本的与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词典，此举普遍受到欢迎。

21. 一个代表团除赞同上一段所反映的看法外，还认为现有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法律制度是公平、公正和范围广泛的，可以说这一制度在防止军备竞赛方面比任何着眼于地球的相应法律制度都成功得多。该代表团认为，自空间时代于 30 年前到来之后，关于所谓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会出现的一再预言并未实现。现有法律制度可被看作是范围广泛和合乎逻辑的。此外，现有法律制度没有破绽或漏洞；而是从法律上严格管制了事实上任何可能的外层空间武器，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若干重大成就。该代表团进而指出，例如，外层空间是无核武器区，迄今为止未了解到在空间发生过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的行为。另外，该代表团指出，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存在着重迭和互为加强的法律限制。该代表团还认为，现在所需要的是对现有法律制度的更多参加、更好遵守和更充分的理解。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充分遵守所有现有协定，毫无疑问外层空间将仅用于和平目的。

22. 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空间大国，应成为载有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条款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成为 1963 年《部分禁试条约》和 1967 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23. 工作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提案和意见以供审议。

24. 许多代表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的整体目标应是全面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在实现这一全面目标之前，它们认为目前的努力方向应是采取局部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最为紧迫的问题之一是禁止反卫星武器。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还有一些问题也很紧迫，如：通过有效的核查规定等等加强《登记公约》；禁止将新的武器系统引入空间；并确保充分遵守现有的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以及1972年《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根据最近的技术发展使之得到加强和扩展。在这方面，提到了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宣言》所呼吁的其他措施。这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单独或集体提交特设委员会在工作计划第3点之下审议的下列提议：

- 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或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
- 空间武器的定义；
- 宣布不在空间部署化学武器；
- 禁止反卫星武器并有适用于不同类别卫星的特别附加议定书的一般性条约；
- 禁止专用的反卫星武器；
- 暂停反卫星武器方面的活动；
- 补充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多边文书；
- 加强1975年《登记公约》；
- 建立一个政府专家组。

25.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下列关于目标在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提议：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草案（CD/274号文件）、禁止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CD/476号文件）、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关于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条约的主要条款（CD/777号文件）、

设立一个以空间视察团为基础的关于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武器的国际核查系统 (CD/817号文件) 以及有计划地讨论工作计划第三项的提议 (CD/OS/WP.18号文件)。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 对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的提案, 应探究其有效性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如何以及其可核查性如何。这些代表团中有些还赞成其他代表团的提议, 要求立即禁止反卫星武器, 不侵犯所有卫星, 禁止所谓空间武器, 全面禁止在空间使用武力, 建立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视察团及其他相似办法。

27. 许多代表团认为, 各项关于空间武器定义的现有提案 (CD/OS/WP.13/Rev.1和CD/OS/WP.14/Rev.1和Add.1) 具有共同的内容, 因而为实现禁止出现空间武器的目标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这一方法, 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方法没有准确阐明空间物体所受到的一切威胁, 并忽视了其他一些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的重要因素。

28. 许多代表团讨论了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保护卫星的提案。有人建议, 关于本议题的文书的一个可能结构就是采取一般条约的形式, 并附有各项具体适用于不同类别卫星的议定书。有人提到的一个建议是, 为确保条约义务的可核查性, 可以禁止尚未试验过的反卫星系统, 即, 具有在高轨道攻击卫星的能力的系统。提到的另一项建议是, 为了禁止反卫星武器, 不妨对两类系统作一区分, 一类是专用反卫星系统, 按设计并通过试验具有灵活攻击能力; 另一种是辅助性系统, 其反卫星能力有限并且无法明显确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 关于本议题的一项条约应当: 禁止对任何空间物体使用武力; 禁止蓄意摧毁和破坏空间物体或干扰其正常功能; 禁止研制、生产或部署反卫星武器; 并规定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任何现有的反卫星武器, 防止出于反卫星目的利用和改装任何空间物体及载人航天器。支持禁止反卫星武器的一些代表团强调, 对反卫星武器的此类禁止应当仅仅保护行使和平功能的卫星而不保护进行威胁其他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卫星。因此, 禁止反卫星武器本身就预

先要求议定和平功能的定义并有旨在断定射入空间的物体是否合乎这一标准的核查系统。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功能定义的问题须在谈判禁止反卫星武器的范围内解决。一个代表团在就保护卫星的各种提议发表意见时指出，首先需要在现有国际法和确立的国际惯例范围内尽可能清楚地确定何种卫星行使着符合共同利益的功能。何为共同利益、以及此类卫星如何有助于这些利益。此后有必要确定如何才能保护这些卫星。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还回顾说，曾经有过一项建议，提议积极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保护有助于战略稳定和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所有卫星及相关的地面站不受攻击。一些代表团详尽阐述了可用于干扰卫星功能的许多手段，并认为，这表明在审查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提案时，显然有必要考虑到这一概念所涉及的内容远远不止于经过专门设计而准备用来摧毁卫星的武器系统。它们指出了将一装置划为反卫星武器方面的“意图”概念以及在所谓“专用反卫星系统”和“辅助反卫星系统”之间划界所存在的局限性。另外它们还认为，对空间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种类很多，各有特点，可能因此而难于核查禁止反卫星武器系统的条约，并且容易避开条约的禁止。

29.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关于采取保护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措施的提案时指出，大多数卫星均执行军事任务，并认为，准许此类卫星不受侵犯就等于将空间的军事使用合法化。它们认为，采取任何保护空间物体的措施都应同时加强1975年的《登记公约》，以确保受保护的空間物体的功能和目的均十分明确。有人提议，该公约应载有对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的规定，而对空间物体性质的核查可在发射地点进行。

30.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指出，在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提案中列有扩大国际交换各国空间活动资料的范围和程序。

31. 一些代表团提到，下列一些意见和建议值得研究：使现有关于卫星不受侵犯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多边化的可能性；对卫星进行国际监测可发挥的作用；根据所

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对反卫星活动的某些方面加以限制的可能性；以及缔结一项空间“交通规则”协定。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裁军谈判会议在探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可加以审议的关于卫星安全和建立信任及透明度的若干可能措施：重申和发展不干涉和平空间活动的原则；制定外层空间行为准则，防止某些空间物体活动可能引起的危险和忧虑；加强 1975 年《空间物体登记公约》建立的通知制度以求提高透明度；国际合作利用地球监测卫星，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管制和裁军协定。

32.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卫星不受侵犯、卫星地面站不受侵犯和禁止反卫星武器的提案时，认为这些提案若非多余，就是甚至有可能妨害现有的法律控制。它认为，当前法律禁止自卫以外的一切使用武力的行为；除自卫情况以外，一切卫星及其相关的地面站均已受到保护，不得对其进行攻击；现有法律制度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和使用均有许多限制；全面禁止反卫星武器会引起许多复杂问题。关于修订《登记公约》的提议和意见，该代表团说对《登记公约》的审议理应属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不是裁军谈判会议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的职权。

33. 许多代表团指出，现有的法律限制还不够全面，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出现非核性质的反卫星武器，因此应缔结能够排除将此类武器引入这一环境的协定，以作为补充。

34. 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对弹道导弹防卸系统施加严格限制才有可能限制进攻性核武器，并强调需要通过达成一项无限期禁止或严格限制此类系统的多边协定辅助双边反弹道导弹条约。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了一个代表团 1986 年就此提出的提案（CD/OS/WP.12 号文件）。

35. 许多代表团支持以下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均应宣布没有在外层空间长期部署武器。另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其是否有用，因为它们认为这一宣布是无法核查的，而且可能会干扰双边谈判。

36.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核查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十分重要。除此之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缔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而言，核查并不构成

一种不可克服的障碍，因为它们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遵守进行核查。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还有人提到 PAXSAT 构想所提供的可能性——PAXSAT 是一项关于可否使用遥感技术来核查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研究方案，其中既包括空间对空间遥感，也包括空间对地面遥感。

37.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同意这些意见，同时强调应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核查。它们主张设立一个世界性的空间组织，其职能之一就是进行核查。它们还提议，在就外层空间缔结有关协定之前，应开始就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建立一个国际核查系统。这一系统的重要目的是确定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并且未配备任何种类的武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此一核查系统的中心可以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定各缔约国将授权该视察团出于视察目的接近任何准备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为了确保全面禁止空间武器，有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助的核查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接受视察国应预先向国际空间视察团代表提交有关将进行的每次发射的资料，包括发射日期和时间、助推火箭类型、轨道参数以及关于待发射空间物体的一般性资料；视察组长期派驻所有空间物体发射场地以检查所有此类物体，无论其矢量如何；通过无权拒绝的例外现场视察核查从未加宣布的发射台进行的不宣布的发射。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更深入地审议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它们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许多内容都比较简单，并指出，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协定越复杂，对其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就越困难。它们认为核查和遵守问题在这一领域特别敏感和复杂，因为一方面这关系到重大的国家安全利益，另一方面空间的广阔无垠和在地球上进行隐蔽的可能性也构成了特殊的问题。关于建立世界性空间组织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问题超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权限。它们还预见到大量同国际核查视察团有关的技术、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必须考虑到几乎任何一种空间物体只要控制和操纵得当均可作为武器。它们指出，

这一基本事实再加上许多技术、定义、组织和政治方面的障碍，使得国际核查视察团难以顺利工作。

39. 一些代表团对于空间技术转让所受的限制表示关注，并指出，在审议各项提案时，有必要探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无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空间技术并根据它们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一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实现《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目标。

40. 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建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的提案和关于主要空间国家建立一个国际中心，联合研究和开发由发展中国家订制的空间技术原型的提案。

41.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建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制度。有人提出了三种可能途径来实现彻底禁止一切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助长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或酌情拟订目标在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项新的全面条约或若干局部协定。

* * *

42. 一些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和指导。有人表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以在空间财产的定义和可核查性问题上协助特设委员会。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想法是，可委托专家组确定根据1975年《登记公约》应提供的资料的性质，以区分军事性空间物体和非军事性空间物体。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政府专家组不是唯一的替代性办法，可以考虑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一些代表团同意，专家的参加对委员会的工作是一种有用的贡献，并认为代表团内派有专家将是有益的。然而它们认为，在目前工作阶段，委员会还不能设立一个赋有具体任务的专家组。一些代表团建议，为达成一项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共同办法，委员会最好拟订一个可随时增补的问题清单，并在适当的阶段查明哪些问题需要专家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进一步加以研讨。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探讨阶段已经完成，目前应集中审议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它们认为，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具有相当多的共同之处，已足以就此类措施开始多边谈判。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已完成的工作有助于扩大和加深对本议题的了解，但仍需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达成更深入的共同理解，使委员会能够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取得协议。

四、结 论

44. 特设委员会内普遍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愿意为此共同目标而努力。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推动并进一步审查和确定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问题并更明确地理解各种立场。委员会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委员会初步审议了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提案和倡议。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834/Corr.1
26 May 1988

CHINESE only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CORRIGENDUM

Attach pages 263-279 to document CD/834.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1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4 - 39	1
A. 会议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 的工作情况	4	1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2
C. 议事规则	6	2
D. 会议议程	7 - 10	2
E. 设立会议的附属机构	11 - 12	3
F. 非会议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3 - 15	4
G. 扩大会议成员	16 - 21	5
H.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2 - 35	7
I.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36 - 37	-11
J.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38	11
K. 文件	39	11
三、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40 - 103	11
A. 禁止核试验	42 - 56	13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7 - 76	23
C.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7 - 83	32
D. 化学武器	84 - 87	38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8 - 89	188

	<u>段 次</u>	<u>页 次</u>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0 - 91	203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92 - 96	213
H. 综合裁军方案	97 - 98	242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99 - 101	278
J. 审议并通过本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102 - 103	279

一、导 言

1. 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L号决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其谈判状况和工作的特别报告。

2. 裁军谈判会议现在依照这项请求，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特别报告。关于本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工作，可进一步参看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和1983年的年度报告¹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的年度报告²。

3. 在这方面，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所作的一项载于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CD/421)第21段的决定，从1984年2月7日，即1984年年度会议开始之日起，将“委员会”命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1982年8月至1988年4月 的工作情况

4. 在这一时期内，本会议共举行了288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266次非正式会议。

¹ CD/335和CD/421号文件。

² CD/540、CD/642、CD/732和CD/787号文件。

B. 参加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C. 议事规则

6. 本会议继续按照1979年会议初期通过的议事规则³进行工作，但因采用新的名称而对议事规则作了一些修改。

D. 会议议程

7. 本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八节的规定，在1979年确定的下述范围内通过其每年的议程：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文件的有关规定，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列几个方面讨论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及其他有关措施：

- 一、核武器的各个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³ CD/8. Rev. 2号文件。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武装部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所有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与适当裁军措施有关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8. 本会议自1982年以来的每年届会审议了下列实质性议程项目：

- 1. 禁止核试验
-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4. 化学武器
-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6.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8. 综合裁军方案

9. 项目3在1983年作为项目2的一部分首次列入该年的议程，并在1984年会议开始时单独成为一个议程项目。

10. 本会议根据其年度议程在每一年的每期会议开始时制定其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包括本会议全体会议与其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活动的活动时间表。 必要时，组织事项也是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E. 设立会议的附属机构

11. 本会议在各项工作阶段，就其年度议程中的下列实质性项目设立了附属机构：禁止核试验、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放射性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 本特别报告第三章关于这些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各节讨论了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

12. 自1982年会议以来,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按照本多边谈判论坛在1979年会议初期所作的安排, 每年定期举行两届会议。 该特设小组在这段时期内向本会议提交了第三份和第四份报告 (CD/448 和 CD/720) 。

F. 非会议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3. 除了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规定参加本会议全体会议的非成员国之外, 本会议还邀请下列国家的代表:

- (a) 奥地利、丹麦、 芬兰、 希腊、 爱尔兰、 挪威、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士和土耳其在1982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
- (b) 奥地利、 布隆迪、 丹麦、 芬兰、 希腊、 爱尔兰、 挪威、 葡萄牙、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士和土耳其在1983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对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 越南于1983年4月19日就化学武器发了言, 以及奥地利、 丹麦、 芬兰、 新西兰、 挪威和瑞士参加了1983年为审议《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适当后续措施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 (c)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喀麦隆、 哥伦比亚、 丹麦、 民主也门、 厄瓜多尔、 芬兰、 希腊、 爱尔兰、 新西兰、 挪威、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士和土耳其在1984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越南于1984年3月27日和7月26日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和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罗马教廷于1984年3月15日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 (d)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布隆迪、 喀麦隆、 丹麦、 芬兰、 希腊、 爱尔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塞内加尔、 西班牙、 瑞士和土耳其在1985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越南在同一年就综合裁军方案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 (e) 奥地利、孟加拉国、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在1986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芬兰和挪威在同一年参加了有关议程项目2的实质性内容的非正式会议；越南在1986年就综合裁军方案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
- (f) 奥地利、孟加拉国、丹麦、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在1987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越南在同一年就综合裁军方案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芬兰、新西兰和挪威也在1987年参加了有关议程项目2的实质性内容的非正式会议。
- (g)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在1988年期间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越南在同一年就议程项目8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孟加拉国也在1988年参加了本会议有关议程项目8的全体会议。

14. 本会议在1987年4月28日的全体会议上还审议了伊拉克关于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就该请求进行意见交换的情况反映在有关的会议记录中（CD/PV.409）。

15. 在本特别报告所涉时期内，还邀请了提出请求的非成员国参加各年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所进行的讨论。受到邀请的非成员国的名单载于本特别报告第三章关于曾设立附属机构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各节中。

G. 扩大会议成员

16. 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7. 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国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和新西兰。

18.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审议了成员组成审查方式的问题。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3年8月4日提出了CD/404号文件,其中指出,解决成员组成问题的最有效办法是在一段时期内采取几个小规模步骤来进行扩大。在审查这一问题时,该委员会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四章中阐明的观点,特别是“为了获得最大效能……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以及“继续需要一个成员数额有限并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1983年会议结束时,该委员会原则上接受有限度地扩大其成员,但委员会必须就新成员的选择达成协议并考虑到维持平衡的必要性。委员会认为增加的成员数不应超过4个国家,并由其主席负责按照既定的惯例同各成员国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适当协商,以便就增选成员问题作出决定。

19. 在1984年会议期间,本会议主席进行了此种协商。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了关于扩大成员的方式和指导原则的CD/WP.132号工作文件。其他代表团也申述了它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会议商定,成员候选国应由21国集团提出两名,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一名,西方国家集团提出一名,以保持会议成员的平衡。

20. 在1985年和1986年会议期间,会议主席继续就增选成员问题同各成员国进行协商。会议各成员国也就这一重要问题彼此进行了协商。会议重申其1984年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决定。在1986年会议期间,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方国家集团宣布其成员候选国分别为越南(CD/PV.345)和挪威(CD/WP.351)。21国集团指出,它将在各方就上述决定的具体执行方法和方式达成协议后选定其候选国。

21. 在1987年会议期间,会议主席继续同各成员国进行协商,而各成员国彼此也进行了协商。会议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将进一步加紧协商,以便在1988年会议上作出积极的决定,并将据此通知大会下一届会议(CD/787,第17段)。目前正在继续进行协商。

H.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2. 在1982年会议期间，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举行了一些非正式会议，以审议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各种事项的提案，其中主要有程序、安排、会议期限、代表情况、工作计划的合理化、非成员国的更充分参加和秘书处的加强。委员会赞赏会议本身的结构和工作，但同意有必要定期检查其工作、程序和安排，以改进其作为唯一就裁军措施进行多边谈判的机构的工作。

23. 1983年和1984年会议期间继续审查了这个问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的非正式的七人小组于1984年7月19日提交了CD/WP.100/Rev.1号工作文件。本会议专门进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来加以审议。在1984年8月16日的第282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文件。有几个成员国就该工作文件发了言，并就进一步围绕这一议题开展工作的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议。

24. 自1984年起，会议采纳了CD/WP.100/Rev.1号工作文件中一些关于程序和安排问题的建议。

25. 从1985年开始，本会议即一直处理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该项目的审议情况反映在本会议1985年和1986年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1987年会议期间，商定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由七位以个人身份行事的成员组成，负责就此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非正式小组的成员为：加拿大的艾伦·比斯利大使、澳大利亚的巴特勒大使、中国的范国祥大使、墨西哥的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匈牙利的梅斯泰大使、苏联的纳扎尔金大使和印度的泰贾大使。中国的范国祥大使被任命为小组主席，而小组大约每隔六周即应向本会议的非正式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6. 各方对改进会议工作的各种方法的优先次序和重要性发表了各种看法。有人提出了与设立附属机构和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几种想法。一种想法认为应根据本会议一般职权范围在每一议程项目下设立附属机构，然后由每一附属机构确定各自

的工作计划。 还有一种想法认为各议程项目均应设立附属机构，并赋予它们谈判职权，不然就将它们置于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相符的会议总职权之下。还有一种看法认为关于设立附属机构及其职权和根据该职权确定工作方向的决定仍应视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各成员还讨论了协商一致规则的范围。有人提议修改《议事规则》，这样，协商一致规则的适用就不致妨碍附属机构的设立。 另一种看法是，会议应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工作，通过所有决定。 此外还讨论了编写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做法已成为一种既有害又多余的程序，总是毫无结果地企图追究会议无进展的责任，花费的时间过多，而年度报告本应简明求实，不应重复或试图归纳逐字记录已载的发言。另一些代表团发言说，报告撰写中这种本可避免的有害性质往往是因为不能设立具有适当职权的附属机构所致。这些代表团反对大量修改年度报告的内容，强调说，按《议事规则》，报告应反映各代表团的立场，提供可靠的情况说明它们认为未取得进展的原因。还提出了各种关于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提案，其中包括自动邀请非成员国（除非对其代表资格有争议）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自动参加的提案，还有一种意见认为，非成员国的申请仍应在作出决定之前由会议逐一审议。

27. 非正式七人小组审查了所有这些问题，并认为，鉴于1987年会议时间有限，应集中审议附属机构和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问题，以就此向会议提出建议。小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报告作为CD/WP.286号文件提交给会议，其中有对这两个问题的建议；该报告已由本会议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作了初步审议。

28. 非正式七人小组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了工作，加拿大的艾伦·比斯利大使为荷兰的罗伯特·范斯海克大使所替补。小组集中审议了它打算向会议提出报告的六个问题：(a) 非成员国参加会议工作的问题；(b) 科技专家参加会议工作的问题；(c) 非政府组织的问题；(d) 裁军协商委员会的问题；(e) 年度会议时间、会期和工作安排的问题；(f) 会议成员问题。

29. 作为审议工作的结果，小组向会议提交了载于文件CD/WP.341中的第

二份报告。小组同意向会议转达关于前三个问题的想法和建议，但对后三个问题所包括的各种选择，因时间有限而未能完成审议。

30. 在1988年各次全体会议上，各方就改进工作和提高效率的问题发了言。裁军谈判会议还专门召开两次非正式会议审议七人小组的报告，并对这个问题作了一般性审议。

31. 社会主义国家建议更为集中地进行会议的工作——全年开会，中间休会二至三次。它们主张让专家和科学中心更积极参加会议的工作，建议设立一个有世界著名科学家和公职官员参加的裁军谈判会议协商委员会。它们还提议在紧要时期举行外长级会议。它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今后或许可以成为裁军谈判的普遍性常设机构。社会主义国家支持在会议一般职权下设立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支持特设委员会一直工作到完成其任务的建议。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进而表示希望将每年届会开幕时进行的一般性辩论限制在两至三周内，然后由附属机构继续工作。它们认为非成员国应当有权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并参加附属机构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增加其成员数目的决定。它们提出了本集团的候选国。社会主义国家注意到各国对会议成员资格越来越感兴趣，强调必须为所有乐于为会议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社会主义国家指出，在安全和裁军问题上进行的多边和双边谈判应互相补充。

32. 西方集团成员国对该问题的审议过程做出了贡献——它们既考虑了其他各代表团的观点，又提出了供整个会议审议的意见。一些西方代表团强调每年届会的谈判期和休会期的交替需要保持平衡，并建议在全年内举行五次会期各为五周的会议。西方代表团还认为追求成员的普遍性不会提高会议的效率，反而与审议机构的职责重叠。增加四个成员的协议可逐一实施，因为既然需要协商一致就无需保持政治平衡。西方集团建议本会议接纳其所提出的候选国，以作为实施该协议的第一步。该集团成员国认为可通过简化目前的程序来便利非成员参加会议工作。各代表团还可考虑如何斟酌情况让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在更大的程度

上参加会议的工作。一些西方国家倾向于在每年届会开始时集中进行一般性辩论。它们强调会议只能根据协商一致的规则进行工作。它们进而指出议程是大约十年前拟定的，建议会议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审查。在这方面，提到了有关常规军备的问题。一些西方国家虽然表示愿意让附属机构逐年自动延续工作，但对在每个议程项目下设立无具体职权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深表怀疑。

33. 21国集团的成员国强调保持会议成员政治平衡的重要性。它们主张每年届会不应短于七个月，应分为两个主要工作期。整个年会期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应鼓励各代表团派最高级人士参加一般性辩论。该集团赞成在会议一般职权下设立各议程项目的特设委员会，并赞成特设委员会一直工作到完成其任务为止。它为此申明会议的一般谈判职权至关重要，只能以此解释《议事规则》第23条。21国集团成员国重申不应以协商一致规则阻挠附属机构的设立。它们认为各国代表团的专业知识层次应予提高，《议事规则》第22和第23条应受到更充分的利用，以设立专家小组讨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等新议题。一些成员国建议本会议应邀请从事独立研究的著名科学家，请其就技术问题在本会议发言。它们还注意到，不应过分强调机构安排的重要性，因为政治条件才是会议取得进展的决定因素。

34.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正常条件下主要按现行《议事规则》工作，并认为继续审议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是有益的。它注意到CD/WP.286号文件是七人小组于1987年协商一致产生的文件。它认为应保持目前的时间安排，继续将每年届会分为两期；同时，如有必要可为附属机构作出特别安排，而且应考虑到会议还可召开特别会议。它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请求取得会议成员资格表示欢迎。为此，应以逐一接纳每个候选国的方式适用协商一致的规则。该代表团对许多非成员国有兴趣参加本会议的工作表示理解，建议应使这些国家能够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但其参加附属机构工作的请求应服从会议的决定；只要有关附属机构仍在工作，这些决定仍应有效。

35. 1988年，本会议尚未根据对该议题的审议做出任何决定。会议将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上继续审议改进其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包括审议七人小组提交的两份报告。

I. 有关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措施

36. 1986年4月10日,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应付联合国财政情况造成的限制。这些建议涉及有效利用会议资源、减少会议分发的正式文件的数量和性质、正式记录的编写、避免文件重复、缩短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和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在4月22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接受了秘书处的建议,即实行所提议的各项技术性措施并随时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37. 从1987年会议起,各成员国普遍同意了本会议应提供的服务,按秘书长的规划,实施将分配给它的服务削减30%的指标。在此之前,经过本会议内的非正式协商,秘书处已采取措施,自1986年第二期会议起执行削减指标。

J.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38.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会议定期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有来文的清单。

K. 文件

39.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载于1982年以来的会议各年度报告,而1988年会议期间分发的文件的清单载于第三章关于会议实质性工作的各节中。

三. 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40. 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在每年届会开始时,会议均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转交大会前一届常会通过的关于裁军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责任的决议。在每年届会开幕时,会议还

收到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转交的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在1983年2月15日第194次全体会议和1984年7月10日第271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唯一多边谈判论坛讲了话。他在发言中强调了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措施谈判机构所负的责任以及他对其工作的高度重视（CD/PV.194和CD/PV.271）。

41. 除了在每一个议程项目下提到的文件外，会议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还收到下列文件：

- (a) CD/788号文件，日期1987年9月3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贺电”。
- (b) CD/797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苏首脑会谈联合声明”。
- (c) CD/798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全文以及《关于受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本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
- (d) CD/799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苏美首脑会谈联合声明”。
- (e) CD/800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1987年12月8日于华盛顿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关于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限制的导弹系统的消除程序的议定书》、《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视察问题的议定书》及其《关于视察员和空勤组成员特权和豁免规定的附件》和《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数据库的谅解备忘录》全文”。

- (f) CD/807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19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代表团提交，题为“斯德哥尔摩宣言”。
- (g) CD/811号文件，日期1988年3月3日，阿根廷代表团提交，题为“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外交部长在政治协商与协调常设机构第三届常会第一次会议上签署的宣言”。（1988年2月25日于哥伦比亚的印地安卡塔赫纳）。
- (h) CD/813号文件，日期1988年3月7日，挪威提交，题为“挪威于1982至1987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文件”。
- (i) CD/824号文件，日期1988年4月6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文本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A. 禁止核试验

42.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1984年以来的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在其各届年度会议中作为议程项目1审议了禁止核试验问题。

43. 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1982年4月作出的决定设立了关于该项目的附属机构，其职权范围如下（CD/291）：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特设工作小组。

考虑到首先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可促进核禁试谈判的进展，委员会要求特设工作小组通过实质性审查，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特设工作小组将考虑所有现有的建议以及今后的倡议，并将在1982年会议结束前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之后，委员会将就随后的行动进程作出决定，以便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职责。”

议程项目1附属机构在1983年重新设立，职权范围不变(CD/358)。1983年会议期间，提出了若干修订该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提案，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4. 在1983年第二期会议期间，该附属机构的主席是瑞典的利德戈尔德大使，他不在场时，由瑞典的希尔特纽斯先生代为主持。1983年，主席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赫德尔大使，后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罗泽大使继任。附属机构在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共举行了27次会议。有两个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未参加议事。下列非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该附属机构工作的各个阶段参加了会议：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附属机构在上述时期进行工作的记录以及其结论和建议，载于构成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CD/335和CD/421)组成部分的有关报告中。在此期间，特设工作小组根据其工作计划，进行了有系统的讨论，以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从而在禁止核试验方面力求取得更大进展。许多代表团认为，特设工作小组在其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完成了自己的任务，讨论并确定了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核查和遵守的所有问题，并认为，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应加以修改，以便使它能够在不受到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就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该议题还未讨论完，并且在讨论期间出现了一些需进一步审议的意见。

45. 裁军谈判会议自1984年会议以来，继续在全体会议中审议了议程项目1，还为审议该项目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的提案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各代表团还提

交了有关文件和建议。¹ 对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附属机构没有反对意见。但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该机构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个别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就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

- CD/492，墨西哥提出，建议设立特设附属机构，立即开始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
- CD/520和Rev. 1和2，21国集团提出，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始进行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
- CD/521，西方国家集团提出，建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恢复有关全面禁试的具体问题的实质性审查，包括范围及核查和遵守问题，以期为缔结与此议题有关的条约开展谈判并审议作为有效核查系统的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视网的设立、试验和运行所需要的机构和行政安排。
- CD/522和Rev. 1，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建议设立特设委员会，为拟订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切实谈判。
- CD/602，巴西提出，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论坛的职责，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并考虑到必须充分执行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设立实现该目标的特设委员会。
- CD/772，21国集团的8个成员国提出，建议设立特设委员会，其目的是进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由特设委员会设立两个工作小组，分别处理以下相互关联的问题：
 - (a) 工作小组一 —— 条约的内容和范围；
 - (b) 工作小组二 —— 遵守和核查。

¹ 有关本项目的文件清单载于1984年至1987年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各年度报告中(CD/540、CD/642、CD/732和CD/787)。

- CD/829. 21国集团提出,除载有与CD/772完全相同的内容外,还附有下述脚注:“本职权范围草案是本着合作精神提出的,清楚表明了21国集团的灵活立场。如果其他集团也持类似的灵活态度,则本职权范围草案可取代1986年3月21日CD/520/Rev. 2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

此外,还就该项目附属机构的可能结构和工作计划提出了若干建议(CD/621, CD/629和CD/701)。裁军谈判会议还在其工作的各阶段讨论了关于项目1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的若干非正式提案,包括其主席提出的提案。

46. 本会议在全体会议中审议了上述职权范围提案。应提案国的请求,将一部分提案提交会议决定。但是未能就其中任何一项提案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本会议对这些提案进行审议的详细记录载于1984年会议报告的第34和35段,1985年会议报告的第30至32段,1986年会议报告的第34至37段,以及1987年会议报告的第33至38段。

47. 现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各代表团就此问题的实质性立场总结如下。¹

48. 21国集团各成员国在此期间一贯以集体或个别方式重申,它们极其重视立即达成一项彻底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中试验任何类型核武器的全面条约——这是一项追求了三十多年的目标,对它们来说仍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以便对制止改进核武器质量和研制新类型核武器以及防止其扩散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重申,此项条约必须规定完全停止一切核试验。该集团的成员国还一再呼吁暂停核试验,以此作为达成这样一项条约之前的临时性措施。几个代表团提请人们注意六国倡议多次呼吁停止所有核试验并表示愿意协助对暂停进行核查。许多代表团重申了1986年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其中强调迫切需要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的多边核

¹ 各代表团立场的完整记载见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记录。

禁试条约，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时间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回顾说，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再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下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认真谈判。另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南亚区域合作协会的《宣言》，要求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进一步主张，召开一次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会议，审议旨在将部分禁试条约转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可能修订办法。21国集团成员国一贯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的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该集团成员国于1982年和1983年同意设立关于该项目的附属机构，但当时即认为其职权范围尚不够充分。21国集团成员国还认为，该职权范围现已完成，从而坚决认为，本会议应开始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为此目的设立附属机构。1987年，该集团的若干成员国建议设立一个目标在于就全面禁试进行多边谈判的机构，并由该机构设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条约内容和范围问题，以及条约的遵守和核查问题。21国集团成员国一向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们在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和可能结构方面表现出了灵活性，但自1983年以来各方一直没有能够就这一优先项目的附属机构重新开始工作所需的谈判职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成员国仍然认为，不能将1984年提出的CD/521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视为表现出认真意向或灵活态度，因为21国集团成员国当时即认为该职权范围不够充分，并且从该职权范围来看也无意要达成一种可普遍接受的妥协。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指出，裁军谈判会议无法就全面停止一切核试验设立附属机构，这只会破坏人们对多边裁军进程的信心，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毫不迟延地开始就禁试问题全面开展实质性工作。它们认为，所有成员国都有责任为此目标切实作出贡献。在这一时期中，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就此问题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某一代表团提出的一份文件，题为“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约草案”（CD/381）。为争取找到可能的共同点，该集团的21个成员国在CD/829号文件中再次提出了其8个成员国一年前在CD/772号文件中提出的案文，依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决定“就其议程项目1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进行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有人

指出，每一个代表团均有权陈述其对“以便”一语意义和范围的理解。这样就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一项职权范围，会议成员国可对其含义作出不同解释，因为拟议职权范围允许各代表团将其解释为指“眼前”目标或“长期”目标，从而既可加以接受，又无需放弃自己的立场。21国集团的建议还附有一个脚注，指出这清楚地表明了21国集团的灵活立场，并补充说，如果其他集团也持类似的灵活态度，则新的职权范围草案可取代1986年3月21日CD/520/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已开始在分阶段的基础上就核试验问题进行谈判，它们重申，现有的双边性质的临界值未排除核武器更新换代的可能性，因而无助于制止核武器质量上的发展。目前要做的工作不是核证这些临界值，而是全面禁止一切核试验。限制试验的过渡性协定如要发挥有益的作用，就必须有助于制止核武器质量上的发展，并成为具体步骤，以便尽早在确定的日期缔结全面禁试条约。这些代表团促请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定期向本会议通报谈判的进展情况。

49. 在此时期内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一贯重视及早拟订彻底和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并且在达成该条约之前，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认为这是制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最紧迫和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因此它们主张设立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就这样的一项条约进行实际谈判(CD/522和Rev.1)。同时，它们一贯支持21国集团对此提出的有关建议。具体而言，它们强调支持21国集团在CD/82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就其议程项目1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进行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这是就此问题切实开始进行工作的良好基础。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还认为，应利用可就这一优先事项取得进展的一切渠道，其中包括双边、三边或多边谈判，适当的临时性措施以及召开一次1963年部分核禁试条约缔约国会议来审议可能的修订办法以将其转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在此期间，它们集体或个别地就此问题提交了若干实质性建议，特别是题为“彻底、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基本条款”的文件(CD/756)。提案国在提出这些倡议时强调，它们的基本愿望是促使会议实质性的全面谈判早日开始，而提交的文件可构成谈判的基础。

50. 该集团的一个核武器成员国在此期间一再强调其坚决致力于早日达成全面核禁试,并准备利用一切可能性来达到这一目标。因此,该国一贯呼吁暂停核爆炸,并且曾在1985—1986年的18个月期间内单方面暂停核爆炸。该国已同意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逐步实现彻底禁止核试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谈判。但是,该国坚持认为,在双边一级谋求协议和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拟订一项全面条约应当同时进行。为此,该国在本会议内提出了若干实质性建议,特别是在1983年(CD/346)和1987年(CD/756)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共同提出了两份关于本问题的条约草案。它还于1987年提议设立一个特别科学专家组,以便针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的任何可能的协议的核查制度的结构和职能以及建立一个采用空间通信联系的全球辐射安全国际监测体制。这些建议得到了该集团其他成员国的支持。

51. 一些西方国家在此期间一再重申它愿致力于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环境中任何时间内进行任何核试验,并重申它准备通过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附属机构的实际工作为此目标作出贡献。该集团成员国认为,1982年和1983年附属机构进行的工作是有益的,但没有得出结论。该集团成员国以其认为灵活的精神于1984年提出了修订的附属机构职权范围(CD/521),这一职权范围可使本会议继续对核禁试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审查,其中包括范围问题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以期就这方面的一项条约进行谈判。随后,同一西方国家集团和一个非成员国提出了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CD/621)。该集团成员国反复强调,CD/521号文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和CD/621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提供了一个可行的结构,可由此开始并进行对全面禁试所涉许多问题的实质性审查工作。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在此期间提交了涉及禁止核试验各个方面的一些实质性建议,并对本会议未能认真审议这些建议感到遗憾。该集团一成员国提交了一份有关的建议(CD/717),呼吁立即设立全球地震监测网。同时,该集团愿积极考虑解决职权范围问题的任何倡议,以开始有关的实际工作。本着这一精神,该集团成员国

表示愿意考虑 1987 年 4 月份会议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建议，可将其作为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但这些成员国认为 CD/772 号文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并无新意。该集团成员国进一步认为，对本议题采取分阶段办法最有可能早日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它们也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进行的双边会谈。对于 CD/829 号文件中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西方国家集团表示：该草案案文与 CD/772 完全相同，而西方国家集团已明确陈述了对此的立场；21 国集团关于其新的灵活态度的声明并无实际根据，因为职权范围案文未变；至于有人建议只要列举对 CD/829 用语的明显不同的解释即可通过这一文件，这只会对可据此开展的任何工作的宗旨造成混乱的理解。西方国家集团对 1983 年以来未能重设议程项目 I 特设委员会这一情况表示深感遗憾。它重申，本可根据 CD/521 所载职权范围草案采取此行动，该草案不同于 CD/829，前者使本会议有可能就核禁试开展一切必要的、有关的多边工作。该集团还说，它希望本会议能在夏季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前提是让所有愿意参加核禁试方面工作的成员国都参加这一委员会；该集团还表示愿就此继续进行磋商。

52：西方代表团集团中的一个核武器成员国自 1982 年以来一贯地强调，全面禁试一直是该国想要实现的长期目标，其前提是大幅度削减现有的核武库，大大改进核查措施，扩大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使常规力量更为平衡。该国一再表示反对暂停核试验。自 1986 年以来，该国一直争取与另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分阶段达成有关核试验的协定，以便与削减并最终销毁所有核武器相配合，实现限制并最终停止核试验。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该国表示愿意支持设立一个具有适当的非谈判性职权范围的本项目附属机构。

53：同一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说，它仍然坚决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它愿意参加会议附属机构中有关范围和核查一类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它已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工作文件。它认为，除需要有效的核查措施外，还必须考虑到政治现实。它认为，有关这一问题的双边谈判所采取的分阶段处理办法是最有可能取得进展的办法。

54. 另一个西方核武器国家一再重申它认为核试验领域的国际义务只能在整个核裁军范围内予以考虑，并认为，停止核武器试验不是取得核裁军进展的先决条件，相反，可能在争取真正有效的核裁军的长期进程结尾时才有重要意义。它强调说，它不能同意抛弃其有限的核威慑力量，它进行核爆炸只是为了维持其可靠性。它还强调说，它认为，就大量削减核武器而言，所剩武器的可靠性问题只会变得更重要。因此该国无法参加目标在于谈判一项该国不接受的协定的工作。

55.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一贯重申，一旦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该国即准备采取相应措施。该国已宣布不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自1985年以来，该国表示如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议程项目 I 附属机构，它愿意参加该附属机构的工作，并表明了该国对这一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灵活立场。

56.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赋予它的职权范围(CD/PV.48)继续开展了工作，工作着眼于将来在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下可能制订的国际地震数据交换措施，该条约还将载有一项涉及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¹ 自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来，该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编写了两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于1984年又提交了第三份报告，其中载有详细的综合实验性试验的初步说明，以期在未来的一项条约下建立全球地震数据交换系统(CD/448)。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4月17日第259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特设小组在1986年提出

¹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本会议下列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小组的各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了第四份报告(CD/720),其中详细叙述了特设小组在1984年进行大规模技术试验时获得的结果和经验。²在称为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该次试验中,经世界气象组织于1983年核可,经常性地利用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电信系统交换和分析了参数(一级)数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8月26日第382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该报告以及该报告的摘要(CD/681/Rev.1)。目前特设小组正在讨论一个现代国际地震数据交换系统的整体概念,该系统以迅速交换波形(二级)数据和参数(一级)数据以及在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此类数据为基础。特设小组审议了“CD-台站”现代原型的各种初步规格,此种台站可收集和交换来自任何距离的地震事件的高质量波形数据,此外,小组还审议了建立用以连接国际数据中心的高速通信线路的各种技术方法。特设小组还讨论了二级数据交换全球大规模实验的初步计划,此项计划将利用各种可用的通信渠道,可能时将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和卫星传送。

² 根据1984年8月13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原技术试验计划(CD/534),有27个国家同意参加此项工作。这27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小组第十八届会议进度报告(CD/535)呼吁更广泛地参加这一试验,之后,又有10个国家表示有兴趣参加试验: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肯尼亚、巴基斯坦、泰国、津巴布韦。此外,技术试验期间共有37个国家的75个地震台站提供了一级数据。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57. 自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审议了其年度议程项目 2。各代表团也就此项目提交了有关文件。¹

58. 在此期间，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了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提出的供本会议作决定的一些有关就该议题设立附属机构的提案，其中包括 21 国集团 (CD/180) 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D/259) 在 1982 年和 1983 年提出的提案以及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CD/523) 和 21 国集团 (CD/526) 在 1984 年和 1985 年提出的提案。此外，在 1982—1983 年会议期间，会议在其议程项目 2 范围内审议了设立禁止核中子武器附属机构的提案 (CD/219 和 CD/344)。然而，对上述各提案未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这些提案的详细材料载于 1982 年会议报告第 47 和第 48 段、1983 年会议报告第 36 和第 37 段、1984 年会议报告第 57 段和 1985 年会议报告第 57 段。

59. 1986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决定就此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举行非正式会议。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虽然同意此项决定，但不能因此而认为其原则立场有所改变，此一原则立场是，应当为审议这个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60. 1987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再次决定就此议程项目的实质内容举行非正式会议。本会议还决定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充分反映这些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情况。为便于进行系统的讨论，会议主席主动编制了一份议题清单，该清单如下：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双边审议工作与多边审议工作的相互关系；参加谈判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

¹ 有关本项目的文件清单载于 1982 年至 1987 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各年度报告中 (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 和 CD/787)。

- 与核武器有关的安全概念；
- 停止核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裁军措施的相互关系；
- 与各种协定宗旨、范围和性质有关的核查；
- 现有提案。”

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以西方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指出该集团成员愿意在非正式会议上充分发挥作用，并且指出，正如主席所说，其提出的议题清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该代表团还指出，该代表团集团认为从主席的发言中看不出有任何就本会议的活动作出决定的先例。1986和1987年期间共举行了15次非正式会议。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提出请求参加了这些会议：芬兰、新西兰、挪威。

61. 在1988年3月24日的第45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根据21国集团提出的要求，把CD/819号文件所载的该集团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2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的提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作决定。根据该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将就议程项目2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首先详尽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并确定进行多边谈判的实质性问题。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说，虽然各西方代表团准备参加有关项目2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它们并不认为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会有助于核裁军事业；因此它们不愿参加关于拟议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注意到当时并未就CD/819号文件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表示，它在原则上可以同意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同时，它表示愿意考虑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项目2方面发挥作用的其他方式方法，并希望继续在这方面进行磋商。有一个代表团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发言，表示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它虽然对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再次表示遗憾，但考虑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它主张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寻找一个各方均可接受的、能对会议议程项目2进行实质性讨论的组织结构。21国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1986年和1987年间在这一问题上进行了初步工作，但仍未能就项目2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它指出，21国集团仍保证坚决执行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并表示，会议就议程项目2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佳途径。

62. 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有关消除其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的文件（CD/797、CD/798、CD/799和CD/800）。它们受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普遍欢迎。会议还希望它们在日内瓦核会谈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早日签署一项条约，把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

63. 除了上述文件外，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还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其他文件：

- (a) CD/806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16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87年12月6日提出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位领导人致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的联合电文”。
- (b) CD/807号文件，日期1988年2月19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斯德哥尔摩宣言”。
- (c) CD/810号文件，日期1988年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安·安·葛罗米柯就苏联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第3号议定书一事致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首脑的电文”。
- (d) CD/824号文件，日期1988年4月6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交，题为“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菲亚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全文和会议发表的致北约组织成员国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呼吁书”。

64. 现将各代表团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对于该项目的实质性立场摘要如下。¹

65. 21国集团一贯重申，它坚信必需立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21国集团认为，早就应该就

¹ 各代表团立场的完整记载见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记录。

核裁军开展多边谈判。 该集团对双边谈判的发展表示欢迎，同时重申，双边谈判由于范围和参加国数目有限，因此决不能替代为谋求核裁军措施而进行的真正的多边努力。 21国集团完全同意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表示的意见，即，核军备竞赛决不会有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正相反，此种竞赛只会削弱各国的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险。 21国集团重申其立场：一切国家在核裁军谈判中均有至关重要的利益，因为少数国家武库中核武器的存在以及此种武器数量和质量的发展直接损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此外，如要有效停止核军备竞赛，就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多边谈判。 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同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之间的差距应在多边谈判中加以处理，但不得妨碍开始消除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根本性差距的工作。 因此，21国集团一再强调，它认为应当让裁军谈判会议履行其在核裁军领域的指定任务，因为其成员国既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也包括无核武器国家，这些任务是联合国大会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而言是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交给它的。 21国集团认为，核威慑理论归根结蒂是以使用核武器的意愿为前提的，完全无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核军备数量和质量发展不断升级的根源，并使国际关系更加不安全和不稳定。 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理论，就等于明示或默示承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决不能允许某些国家以毁灭人类文明的前景来加强自己的安全。 人类的未来不能成为少数核武器国家设想的安全需要的抵押品。 21国集团重申，在针对常规武装攻击行使自卫权时不得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来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辩解。 鉴于上述理由，21国集团在这一时期一再建议由本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由其负责详细阐明《最后文件》第50段并确定多边谈判需处理哪些实质性问题，以便缔结一些协定，在订有充分核查措施的前提下在适当阶段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大幅度削减现有核武器，以最终将其消除。 在这方面，21国集团认为，核时代唯一有效的理论就是通过核裁军实现集体安全。 它们个别或集体就此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 21国集团提及了不结盟国家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宣言，特别强调双边裁军谈判和多边裁军谈判应相辅相成，不应相

互妨碍或互为排斥。因此，应随时向裁军谈判会议通报双边谈判中采取的一切步骤，使之能够履行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职权，并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特别是采取核裁军措施。21国集团许多成员支持接连在新德里、墨西哥和斯德哥尔摩发表的六国倡议，其中针对此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了具体的建议。21国集团一些成员支持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达卡、班加罗尔和加德满都就核裁军问题发表的意见。

66.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一贯重申其极为重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该集团成员国强调双边努力极端重要，同时一再指出，它们一直谋求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只有通过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多边谈判才能达到；从其组成来看，裁军谈判会议特别适合于这一目的。因此，它们不但自己建议而且支持21国集团的建议，设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负责详细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关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参加核裁军进程的问题，上述成员国提议设立一个由这五个国家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并赋予谈判职权，以促进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对项目2的多边审议工作。它们还呼吁拟订一项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多边公约。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成员国支持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1986年提出的到2000年前分阶段实现核裁军的方案。它们还着重指出了一种不相称的现象，即，苏美双边谈判最近取得了体现在中导条约中的重大进展，而多边一级的核裁军谈判却没有进展。该集团成员国认为所有国家必须集中在以下优先领域进行努力：确保《苏联和美国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生效和执行；苏联和美国在1988年上半年就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50%缔结一项条约并就严格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以及在议定的时期内不退出这一条约达成协议。在欧安会范围内，它们提议就以下两个问题分别开始谈判：削减在欧洲的战术核武器，包括双用途系统中的核部分；以及确保消除此种武器。不得以其他武器替补裁军和削减军备进程中消除的武器。它们一贯批评核威慑理论，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在此时期内，该集团成员国就本项目的各个实质性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在巴尔干、中欧以及北欧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增强信任，沿华沙条约和北约组织交界线建立无核走廊及

信任和降低军备水平区，在北欧和南欧开始限制军事活动并降低军事对峙水平，将地中海建为和平与合作区。

67. 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请注意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1986年1月15日的声明(CD/649)中所载的到2000年前全世界逐步消除核武器的方案。该国代表团指出，《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签署后，已有可能就一个更加困难的问题达成协议：在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在规定时期内不退约的前提下将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该国代表团还强调，在通过双边谈判作出双边努力之外，还应作出多边努力。双管齐下应可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它认识到有必要先削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但仍认为必需了解其他核武器国家将在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加入核裁军进程。该国代表团认为，苏联和美国真正将各自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一半的前景，已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现在就开始讨论核裁军领域多边努力的具体方向。因此，该代表团提议开始以实际行动确定这一领域可能采取的多边措施的内容。该代表团还针对本会议的活动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制订一个附有议定时间表的全面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制订原则，以作为实施核裁军的依据；研究核裁军措施与削减常规武器措施之间的关系、消除核武器的顺序、监督和核查及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物质，并提议在本会议的范围内设立专家小组或其他任何机构以研究这一问题，其中应有全体核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阶段参加工作。关于涉及核军备的安全概念问题，该国代表团将“合理充分水平”标准同基于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威慑概念作了比较，并认为威慑概念着眼于军事优势，是军备竞赛继续进行的根源，而且也是十分危险的，因为此种概念使各国处于永久的恐惧之中，从而受制于核威胁。该代表团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以此取代核武器的威慑作用。

68. 西方国家集团成员国反复强调，它们重视这一议程项目下处理的问题，并特别重视可核查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并指出，此种双边谈判对任何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核裁军进程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们欢迎这两个国家消除其中程核力量的谈判取得了圆满结果。它们也希望这两个国家近期能就削减各自战略武库50%达成协议，并欢

迎这两个国家对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该集团各代表团认为，当前不宜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认为，在当前条件下，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继续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开展工作最为适宜。该集团的成员国还强调，削减核军备不能与其他裁军措施分开进行，此种裁减应有助于加强国际稳定和安全。在这方面，它们指出，不能将威慑视为纯粹与核问题有关，有些区域一级而不是全球一级的军备竞争，特别是在常规军备方面，往往是相互猜疑和军事及外交政策引起的。此外，它们强调核威慑对安全依然是十分重要的，一个代表团指出，通过均衡而可核查的协定的谈判实现核裁军，将减少并最终消除一些国家依赖核威慑的必要性。

69. 属于西方集团的一个核武器国家说，它认为如不考虑各国或国家集团之间导致军备竞赛的紧张局势就无法成功地解决军备竞赛问题。该国指出，有些国家之所以要取得核武器，其理由与取得常规武器相同，这就是为了加强自己的安全。它指出，此种武器的摧毁力虽然令人很遗憾，但已构成某些国家军事力量的一部分，在可预见的将来这种状况还会持续下去。该国重申，核武器是威慑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它认为这种战略有助于维持超级大国之间及其盟国之间的和平。该国强调，安全至关重要，在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同时，不应忽视在实现这一最终目标之前所必须采取的关键性步骤——缔结有效的、可核查的军备管制协定，以便广泛、深入、公平地削减超级大国的进攻性核武器，纠正常规军备的不平衡状况，尤其是纠正欧洲的常规军备的不平衡状况。该国提请注意超级大国双边谈判的积极趋向可能导致它们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数量，但指出削减常规力量的谈判仍然进展缓慢。该国认为，由于两个主要国家核武库庞大这一明显原因，这两个国家有责任优先就限制或削减其核武器进行谈判。此外，该国还提请注意这些双边谈判已经取得和有可能取得的成就：通过《中程核力量条约》消除一整类核武器；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其作用是减少任何类型的冲突；有关核试验的全面分阶段谈判；为缔结双方削减战略军备50%的条约进行的紧张谈判。该国还提到其参加了欧洲关于削减军队和军备、常规稳定及建立信任措施的其他多边论坛的工作。该国的结论是，设立有关议程项目2的特设委员会将无助于裁军进程。

70.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由于它面临的威胁很大，其安全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依赖核威慑。同时，它也着眼于在较低的核力量水平上继续维持安全与和平。朝这一方向所做的努力也应结合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并在考虑到当前不平衡状况的前提下逐步实现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常规稳定。鉴于两个主要军事大国拥有绝大部分（95%）核武器，取得进展的最现实途径就是由这两个国家进行双边谈判。该国认为，应通过相互均衡、可有效核查的协定逐步实现上述目标。该国欢迎这一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中程核力量的全部消除及战略军备削减50%的前景。鉴于该国自己的威慑力极小（不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现有核力量的3%），它认为自己在当前的条件下没有必要参加削减。它将继续保持其威慑的可信性。该国欢迎双方均承认这是合理的。但该国指出，若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大幅度削减战略武库，并且防御能力没有重大变化，它愿意视威胁的减轻而重新研究其立场并考虑如何对军备管制作出贡献。

71. 属于西方集团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指出，核威慑是一种现实，并不是一种意识形态或理论，无法用意向宣言或政治倡议加以取代。在这方面，该国提到自己近百年来的经验：建立新的安全体系的尝试未能防止灾难性的冲突，并且不能否认，在那场灾难性的冲突以后，核威慑在国际安全安排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在核威慑的同时也应稳步加强军备管制。从这一观点出发，该国不能不谴责两个主要国家武器系统冗余的荒谬性，因为武器数目已远远超过可能的目标的数目；这是造成不均衡和紧张状况的重要因素，应由参与无休止竞赛的双方设法加以补救。该国承认美国和苏联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导弹的华盛顿条约十分重要，但同时也强调，当前决不应转移对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削减其进攻性战略武器50%这一优先目标的注意。该国强调，《中导条约》有其特定的作用，不应指望《中导条约》能导致欧洲的非核化，并强调，这一区域的优先任务是确立常规稳定。虽然该国的观点如此，但无意对核裁军持超然旁观态度；该国已声明，同当前或未来谈判密切相关的三个条件一旦得到满足，它就愿意参加这一进程，这三个条件是：两大国的核武库与该国的核武库之间的差距大为缩小，不部署防御性系统，恢复常规力量的平衡以及消除化学武器。

72.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一再指出，它反对军备竞赛并决不参加军备竞赛。该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并彻底销毁核武器。该国重申其保有有限的核力量完全是为了防御目的。该国从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起就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该国已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该国认为，拥有世界上最大和最先进的核武库的两个国家在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方面负有特殊责任。该国认为，这两个国家签署的《中导条约》是朝着实现核裁军采取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应继而采取其他步骤，特别是关于削减其战略核武器50%的协定。该国认为，为促进核裁军，应十分重视常规裁军问题和遏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该国重申，两个核大国应率先停止试验、生产和部署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这些武器，从而为召开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创造积极的条件，以商议进一步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措施。该国认为，必须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停止核军备竞赛。该国也认为双边谈判和多边谈判应互为补充，并一直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应在议程项目2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

73. 一些代表团指出，于1967年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重要的裁军措施，旨在为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74. 一些代表团指出，1986年12月11日生效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见CD/633）对维护其所涉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是一个重要贡献，也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核军备限制和军备管制协定。它们还指出，该条约附有三项议定书（CD/633附件），已于1986年12月1日开放供签署，它们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在该无核区所涉区域内拥有领土的国家均无保留地加入这些议定书。

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请注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已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因此宣布了苏联有意充分履行这些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76. 21国集团的一些成员国回顾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3段和第60段，其中说明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提请注意有关在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以及有关非洲非核化的建议。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77. 这个问题于1983年作为议程项目2的第二部分首次列入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该议程项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1984年，它单独成为一个项目——项目3。在本报告所涉的这段时期内，曾提出了一些有关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方面的文件，除历届会议的文件¹外，本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还收到下列文件：

- CD/515/Rev.4号文件，日期1988年4月7日，21国集团提交，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3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CD/814号文件，日期1988年3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转交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全文。
- CD/815号文件，日期1988年3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转交1987年9月15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协定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全文。

¹ 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1983年至1987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各年度报告中(CD/421、CD/540、CD/642、CD/732和CD/787)。

78. 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期间，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协商，以审议处理项目3的适当组织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的建议，但没有达成协议。在各届会议上，21国集团于协商后提出了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CD/515和Rev.1、Rev.2和Rev.3），以供本会议作出决定。根据这一职权范围，该特设委员会应首先审议与议程项目3有关的所有建议，其中包括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实措施。西方国家集团不愿参加这方面的协商一致意见。1988年会议期间，有关方面又一次将此项职权范围草案（CD/515/Rev.4）提请会议作出决定。西方国家集团仍同往届会议期间一样不愿参加关于此项拟议职权范围的协商一致意见。该集团对于又一次将此项职权范围提请会议作出决定一事感到失望，因为这一职权范围无助于关于此议题的工作。该集团还强调，自项目3列入本会议议程以来，它就一直十分重视对其进行深入审议，因而对未能就此种审议的适当方式达成协议一事感到遗憾。该集团仍希望1988年会议期间能就议程项目3所涉一切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它表示仍愿与各方一道寻求并确定处理这一议程项目的适当结构。21国集团对本会议未能在议程项目3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感到失望。它指出，为了顺应其他代表团的立场，它曾提出了一个非谈判性的职权，据以彻底审议向本会议提出的一切提案中的所有法律、政治、技术和军事问题。它认为，此种审议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议题，而且可为通过谈判缔结一项防止核战争的协定铺平道路，而这一目标靠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的讨论是无法实现的。该集团希望对此拟议职权范围持保留意见的有关方面能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从而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充分支持21国集团提出的职权范围草案，它对本会议未能予以通过而表示遗憾。该集团指出，拟议的职权范围是有目标的，既灵活又全面，对此议程的各要点均一视同仁，因而既可就防止核战争进行审议，又可就一切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该集团认为附属机构是处理议程项目3的最适当方式，同时也表示可以考虑其他可使本会议就此项目开始具体工作的程序安排。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表示可以接受CD/515/Rev.4号文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草案，并且也认为本会议同时还可以其他形式就项目3开展工作。

79. 由于未就处理项目 3 的适当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关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问题是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讨论的。

80. 21 国集团重申，人类面临的最大危险就是核武器对生存构成的威胁，因此，防止核战争是头等大事。出于这一信念，它关切地注意到，自项目 3 作为单独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以来，本会议一直没有在这个项目上取得进展。21 国集团一贯坚信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消除核武器，并认为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21 国集团认为，虽然核武器国家在避免核战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鉴于此种战争可能对全人类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包括核冬天的危险，所有国家都在谈判防止核战争的措施方面具有重大的利益。在这一方面，该集团回顾大会多次请本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开展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切实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该集团重申，把所有国家的安全及人类生存本身作为核灾难威胁的抵押品，是不能接受的。该集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导人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的声明，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应打。它指出，现在应将此种声明转变成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该集团成员国认为，通过核威慑可以维护世界和平的论调是有史以来最危险的谬论。它们还认为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了独一无二的威胁，因而不能同意在防止一切武装冲突的范围内来处理防止核战争的问题。除此之外，它们还认为，由于核武器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为针对不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行使自卫权而使用核武器进行辩解。该集团许多成员国重申第七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结论，即核武器不仅仅是战争武器，而且是大规模毁灭的手段。它们还回顾说，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宣言》指出：“使用核武器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敦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缔结国际条约”。在这一方面，该集团许多成员国赞同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CD/807）中的声明，即任何国家均无权使用核武器，国际法应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明文禁止使用核武器。此外还提出了其他措施，诸如，通过有效的核查安排暂停核武器试验以及不使军备竞赛蔓延到外层空间。此外，还建议采

取某些建立信任措施，包括立即进行谈判以和平解决涉及核武器国家的争端；延长或扩大关于以下内容的现有协定：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以及建立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危机控制中心系统。

81. 社会主义国家重申，防止核战争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 它们认为，鉴于国际关系出现了变化，各国之间日益相互依存，而且一些武器具有空前的毁灭力，人们必须用新的态度来对待战争与和平、裁军及其他各种复杂的全球性和区域性问题，也必须放弃核威慑理论。 它们认为，这一理论是对战略稳定的一种经常威胁，是促使各国为谋求军事优势而进行军备竞赛并造成长期国际紧张的永久根源。 它们也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来为针对不涉及核武器的武装攻击行使自卫权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行辩解。 因为核战争危及人类生存本身。 它们确信核战争打起来是不可能有什么胜利者的，并强调了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日内瓦首脑会晤中所作声明的重要意义：即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可打；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必须避免发生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将不谋求军事优势。 社会主义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体系，这一体系将包括军事、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等方面的措施，并可导致一个无核武器、无暴力的世界。 它们强调，在当前的条件下，诉诸武力解决任何争端都是不可接受的。 它们指出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是防御性质的，它们决心绝不在任何情况下首先发动军事行动，除非它们自己本身成为武装进攻的目标，它们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任何其他国家提出领土要求，它们不视任何国家或人民为敌人，这一切充分说明它们的军事理论是防御性质的。 它们指出，华沙条约缔约国已建议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对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进行比较，以保证这两个军事集团及其成员国的军事概念和理论均以防御原则作为基础。 其他可能的协商主题包括某些种类的武器和军队方面的不平衡和不对称情况。 它们指出，从其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出发，它们正努力实现下列目标：第一，全面彻底禁止核试验，逐步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第二，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三，削减欧洲的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使其水平降到无论哪一方均无能力发动突然

袭击或一般的进攻行动；第四，通过将本国技术措施和国际程序相结合，包括设立适当的国际机构，交换军事情报和现场视察，严格核查一切裁军措施；第五，在欧洲各地区及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无化学武器区以及武器逐步减少而相互信任增加的地区，在欧洲实行对等的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并就世界其他区域、包括海洋的此种措施达成协议；第六，它们认为对欧洲的划分是人为的，它们赞成同时解散北大西洋联盟和华沙条约，以便最终建立全面国际安全体系。它们强调属于该集团的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在2000年年底前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方案的重要意义。它们还重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的重要性，再次表示支持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建议，并愿意考虑各种建立信任措施，诸如防止意外使用或未经许可使用核武器的措施以及避免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的措施。在此方面，它们提请注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缔结的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及其两项议定书（CD/814-815）。

82.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西方国家重申对议程项目3极为重视，但强调“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这一标题反映出问题的综合性质。它们强调防止核战争的问题不应从防止战争这一问题中孤立出来，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在核时代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它们强调对防止核战争问题采取这种综合处理办法决不是为了要贬低核战争的灾难性后果和核战争打不得这一观点。它们强调自1945年以来，核威慑有效地在欧洲防止了战争，维持了和平，同时指出，同期内世界上非核冲突造成的伤亡数以百万计。它们指出，仍有许许多多人在常规战争中丧失了生命。它们还指出，威慑并不是一种西方现象，而是生活现实，也是另一方军事理论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西方代表团还认为威慑对东西方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它们同意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和里根总统在1985年11月联合公报中的看法，认为美苏之间必须避免发生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还是常规战争。它们对两位领导人所作的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承诺表示欢迎。它们强调，该声明反映了问题的综合性质，说明需要从所有方面来处理防止战争的问题。它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核武器仍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所需的均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它们指出，在常规武器、化学武器及核武器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并重申在目前没有其他

构想能取代西方对防止战争的构想——即以充分而有效的核力量和常规力量的适当结合为基础的威慑战略。同时，西方国家强调决不使用其武器，除非用来反击武装进攻。它们再次强调，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义务和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是防止核战争的关键因素。它们还强调大幅度可核查地裁减核武器的重要性，但认为对某类武器的削减绝不能导致其他武器的使用可能性增加，因此，为了维护稳定和安全，必须考虑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构成的威胁。西方国家重申，建立信任的措施大有助于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此外，它们指出了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措施的重要性，并提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间启用了第三个直接通信系统，它们还提到这两个国家缔结的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

83. 一个不属于任何集团的核武器国家认为，有效地防止核战争需要有一个稳定的国际环境。它认为，要维护和平与安全，就必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制止侵略和扩张，并消除区域动乱之源。它认为所有国家应遵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它强调，所有国家均应尊重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它回顾说，它一贯认为消除核威胁和防止核战争的根本方法是全面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它认为两个主要核大国对防止核战争负有特殊责任。它认为，为了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为彻底消除核战争创造条件，各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做到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个基础上，再进而缔结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它还认为，在防止核战争的同时，也应防止常规战争。它特别指出，常规战争一旦在核武器和常规武器高度集中的地区爆发，具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性。因此，它认为两个军事集团应就大幅度裁减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达成协议。

D. 化学武器

84. 自1982年以来，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一直是在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内进行审议。以下第87段提及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85. 一些国家就化学武器和有关问题发表了声明，并将访查用以销毁化学武器的军事设施和访查民用化工设施的情况告知本会议。另一些国家报告了举办的各种讨论会和讲习班。目前正在考虑为检验核查程序而进一步交换数据和进行实验。这些措施旨在增进谈判参加国之间的信任，协助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促进公约早日得到有效实施。

86. 许多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对业已证实的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表示了关注，并呼吁迅速缔结公约。

87. 本会议在1988年4月29日第46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38次全体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因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而提交的这份报告(CD/831)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 一、导 言

“ 1. 鉴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注意到已进行了若干年的谈判，进而指出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谈判的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并鉴于联合国大会在1982年及以后又重申这一目标，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会议和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进行了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工作。

“ 二、特设委员会在1982-1987年期间的 职权范围和实质性工作

“ 2. 1982年和1983年会议期间，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当时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履行其谈判和拟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高度优先的责任，决定在1982年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来拟订这样一项公约，同时要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使委员会可以尽早达成协议。’

特设工作小组1982年第二期会议的主席是波兰的苏伊卡大使，1983年会议期间的主席是加拿大的麦克费尔大使。

“ 3. 自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以来，每年均重新设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 裁军谈判会议……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 年的主席是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1985 年的主席是波兰的图尔班斯基大使，1986 年的主席是联合王国的克罗马蒂耶大使，1987 年再次由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担任主席。

“ 4. 1983 年起，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于裁军谈判会议闭会期间定期举行了会期有限的续会。

“ 5. 在此期间，各代表团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这些文件的清单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各年度报告 (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 和 CD/787)。

“ 6. 特设委员会在此期间进行工作的情况和在拟订公约上取得的进展均载于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各年度报告 (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 和 CD/787)。

“ 7. 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不同阶段，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工作：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越南和津巴布韦。

“ 三、特设委员会在 1988 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职权范围和实质性工作

“ A. 工作安排和文件

“ 8. 在 1988 年 2 月 9 日第 438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以下决定 (CD/805)：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公约的谈判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2/37A号决议进行，力求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为了履行其职责，把进行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作为优先任务并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继续进行全面完整的谈判进程、拟订和制定尚非定本的公约案文，并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各项倡议，使裁军谈判会议得以尽快达成协议。若能达成协议，应将其载入该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第二期会议结束时提交本会议的报告，或将一份说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载入该报告。

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将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9.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2月9日第438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波兰的苏伊卡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高级干事A. 本斯梅尔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10.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2月12日至4月20日期间共举行了10次会议。此外，主席还与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11. 根据其请求，下列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希腊、芬兰、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津巴布韦。

“12. 除了第5段提到的文件中所列的历届会议文件以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CD/789, 1987年12月16日，题为“1987年12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题为‘关于在希哈内军事设施展示标准化学弹药和用活动装置销毁化学武器的技术的资料’的工作文件”。

- CD/790, 1988年1月13日, 题为“1988年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7年12月26日的声明全文”。
- CD/791(也作为CD/CW/WP.183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的核查: 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792(也作为CD/CW/WP.184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795, 1988年1月29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CD/802(也作为CD/CW/WP.186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805, 1988年2月9日, 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CD/808(也作为CD/CW/WP.188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19日, 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809(也作为CD/CW/WP.189号文件分发), 1988年2月26日,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 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812, 1988年3月4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执行理事会: 组成、规模、决定的作出和其他程序性事项”。

- CD/821(也作为CD/CW/WP.196号文件分发),1988年3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交,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822(也作为CD/CW/WP.197号文件分发),1988年3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823,1988年3月31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第八条确定核查视察团的人员和资源需要所涉及的因素”。
- CD/826,1988年4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针对最近报道的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照会”。
- CD/827,1988年4月12日,题为“1988年4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载有1981年1月至1988年3月伊拉克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清单”。
- CD/828,1988年4月1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提供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资料”。
- CD/830(也作为CD/CW/WP.201号文件分发),1988年4月19日,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13. 此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182,1988年1月15日,蒙古代表团提交,题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顺序”。

- CD/CW/WP. 183(也作为CD/791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不生产的核查:临时检查的理由”。
- CD/CW/WP.184(也作为CD/792号文件分发),1988年1月2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CD/CW/WP. 185,1988年1月27日,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其在1988年1月12日—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草稿”。
- CD/CW/WP.186(也作为CD/802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公约不禁止的化学活动的监测级限”。
- CD/CW/WP. 187,1988年2月12日,题为“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期会议工作安排和工作计划概要”。
- CD/CW/WP.188(也作为CD/808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19日,题为“1988年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与拟订一项全面彻底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多边数据交换备忘录(苏联提案)’的文件”。
- CD/CW/WP.189(也作为CD/809号文件分发),1988年2月26日,阿根廷代表团提交,题为“同防备化学武器有关的援助”。
- CD/CW/WP. 190,1988年3月8日,意大利代表团提交,题为“化学武器公约:就选用毒性指数(LD50)作为鉴定未列入附表〔1〕、〔2〕或〔3〕的化学品的参数提出的一些意见”。

- CD/CW/WP. 191,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质疑性视察制度的某些问题”。
- CD/CW/WP. 192, 1988年3月1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不生产: 第六条附件〔1〕”。
- CD/CW/WP. 193, 1988年3月18日, 奥地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 CD/CW/WP. 194, 1988年3月1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确保核查活动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规定”。
- CD/CW/WP. 195, 1988年3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第六条: 有关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制度”。
- CD/CW/WP. 196(也作为CD/821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题为“1988年3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1988年3月16日声明的全文”。
- CD/CW/WP. 197(也作为CD/822号文件分发), 1988年3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意大利代表团提交, 题为“销毁化学武器的顺序”。
- CD/CW/WP. 198, 1988年4月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质疑性现场视察——国际视察团准则”。
- CD/CW/WP. 199, 1988年4月7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安全储存: 拟议的修正案文”。
- CD/CW/WP. 200, 1988年4月15日,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别报告草稿”。
- CD/CW/WP. 201(也作为CD/830号文件分发), 1988年4月19日, 题为“1988年4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向1987年11月18-21日访问托莱陆军仓库的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资料’的文件全文”。

“B.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14. 按照其职权范围，并鉴于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42/37A号决议虽然满意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谈判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但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了谈判并进一步拟订了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利用了CD/795号文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1988年1月12-29日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附录一和二以及委员会主席和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其他建议。

“15. 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公约草案的所有条文：

第一类问题：

- 第一条：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第二条：定义和标准

第二类问题：

- 第三条：宣布
- 第四条：化学武器
- 第五条：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第十条：援助

第三类问题：

- 第六条：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第四类问题：

- 第七条：国家执行措施

- 第八条：组织
- 第九条：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第五类问题：

-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第十三条：修正
-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生效
- 第十六条：语文
- 序言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首先集中处理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商定由捷克斯洛伐克的 A. 齐马先生担任主席的 A 小组进行第六和第十一条的工作；由墨西哥的 P. 马赛多先生担任主席的 B 小组进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十条的工作；由日本的沼田贞昭先生担任主席的 C 小组进行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工作。此外，特设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以拟订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及序言。委员会商定将在 1988 年 7 月恢复进行工作时处理第一类问题。所有提案，无一例外，都将被考虑到。

“ 四、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现况

“ 16. 化学武器公约草案谈判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载于本文件的附录：

- 附录一反映了公约草案条款拟订工作的现况。
- 附录二所载的文件反映了迄今为止就本公约的各项问题进行工作的结果。 这些文件将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录 一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言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化学武器
-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 七、国家执行措施
- 八、组织
-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出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文

附件及其他文件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为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取得切实的进展，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组织大会曾再三谴责一切违反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的行为，

认识到公约重申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其中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九条所载的目标，

决心为了全人类，通过执行本公约的条款而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认为化学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

深信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是朝实现这些共同目标迈出的必要步骤。

经协议如下：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序言所载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

“ 一、关于范围的一般规定¹ ²

“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¹ 有一个代表团在1988年4月7日的CD/CW/WP.199号文件中指出，它认为过渡期间现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巨大悬殊对各国安全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回顾其曾经主张有必要使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可在公约生效后及十年期结束前实行一种过渡办法，保持有限的安全储存，并在最后两年内销毁此一储存。此一储存的建立和保持应与其附属的单一生产设施来确保，而该设施将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并于第九年内销毁。

“² 其他代表团强调说，它们认为，如果在公约生效后继续生产化学武器，则无论从化学武器扩散还是从公约目标受到歪曲的角度来看，都会有至为重大的影响。它们认为，解决现有化学武器能力悬殊问题的办法是严格执行公约关于储存的宣布、核查、不间断监测和随后销毁以及从一开始就停止生产化学武器的规定。

“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¹、²

“ 4.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³

“ 6. 每一缔约国承诺 [销毁] [销毁或拆除] 其拥有的或在其 [管辖或] 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¹ 有一项谅解是: 本条款与公约另一部分中的化学武器定义——其最后提法尚待商定——密切相关。 还理解到: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准许目的使用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这有待于确定并在公约中作出规定。 本条款亦与待商定的条约中有关保留的条款密切相关。

“ ² 除莠剂的问题正在继续协商中。 1986年进行不限成员协商的主席就除莠剂的一项条款提出下列方案: “各缔约国承诺不使用除莠剂作战方法; 这一禁止不应排除除莠剂的任何其他用途”。

“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对本规定是否适用于销毁所发现的老化学武器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 另一种意见认为, 本规定的适用不容有任何例外。

“二、定义和标准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¹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应同时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²

“(1) 有毒化学品, 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及其前体, 包括关键前体〔和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³, 但打算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化学品除外, 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

“(2) 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上述这些有毒化学品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3) 任何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化学武器”这一术语不应适用于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而且经协商委员会核可供一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化学品。〕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发展、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¹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² 一个代表团对当前的化学武器定义和(1)中使用的术语未能反映一般性目的标准表示保留.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在谈判后期进一步审议这一定义对公约其他部分的影响.这也适用于附录的其他有关部分.其他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的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对公约的目标构成特殊危险的组分,因为它能成为一种化学武器弹药或装置的组成部分并在使用时形成有毒化学品,并拥有以下特性:(a)在弹药向目标发射过程中迅速与其他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起化学作用(相互作用)并发出高当量的最后有毒化学品;(b)在确定终端产品有毒性能时具有重要作用;(c)不得用于或仅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d)拥有长期储存所必需的稳定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可用来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永久伤害的化学品〔无论用何种方法或在何处生产〕〔无论是在工厂、弹药中或其他地方生产〕〔无论用何种方法和方式生产〕

“〔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而能够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死亡、暂时失能或永久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有毒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¹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²中所规定的议定方法测量时其半致死剂量大于0.5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按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有毒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其半致死剂量大于10毫克/公斤（皮下给药）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吸入）的化学品。〕

“ 3. 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是指： -

“ (e)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国内执法用途和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

“¹ 有人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硫芥气列入第一类。

“² 建议的毒性测定程序载于本文件第96至101页。

“ (b) 防护性用途，即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用途；¹

“ 4. “前体”是指：

用于有毒化学品生产的化学反应物。

“ (a)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有毒化学品的生产中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

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1) 在决定〔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时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2) 它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有毒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形成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3)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有极少量用于准许用途。² 关键前体列在……中。

为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性〕〔准则〕开列关键前体清单并进行修改。

非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威胁〔特别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

“〔(b) 化学武器的二元和/或多元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是指：〕

“〔在二元或多元武器弹药或装置中形成一种有毒化学品并具有下列其他特性（待拟订）的关键前体：〕

“ 5.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³

“¹ 对是否在《公约》中处理除范围一节提到的禁止其他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备以外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涉及“敌方使用”化学武器的提法。

“² 本款位置之决定应与本公约如何处理例如异丙基乙醇等一些化学品有关。

“³ 正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一份可作为今后工作基础的文件载于附录二。

“三、宣 布”¹

“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向协商委员会作出以下宣布:

“(a) 化学武器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²的任何化学武器;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

“(3) 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 以及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武器的控制权。

“(b)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是否在任何地方拥有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拥有过此类设施;

“(2)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或在〔1946年1月1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有过此类设施;

“(3)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是否转让或接受过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 是否向任何一方转让过或从任何一方接受过此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本条附件需加以审查。

“² 经商定, “管辖或控制”的概念需要另外讨论和阐述。为便于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工 作, 应本委员会主席的请求, 博洛斯基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豪希博士(匈牙利)以及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等人编写了一份日期为1987年3月20日的非正式讨论文件。

“ (c) 其他宣布¹

“自(1946年1月1日)以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²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施和机构³、特别是实验室、试验场和评估场的确切位置、性质和一般活动范围。

“2. 对本条第1款(a)和(b)项中的任何规定作出肯定陈述的每一缔约国均应执行第四和第五条中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规定的一切有关措施。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规定不适用于 CD/CW/WP.199 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所附属的生产设施。

“² 经议定，“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这一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及拟订。

“³ “任何设施和机构”这一用语的范围有待澄清并找出一个恰当的行文。

“四、化学武器”

“1. 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而无论所在地点为何的任何和所有化学武器，包括在另一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

“2.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内容包括：

“ (a) 详细说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²、合计数量和详细的存货清单；

“ (b) 报告设置在其领土上但在其他国家——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 (c)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1975年3月26日〕以来缔约国所进行的任何转让或接受化学武器的情况，或缔约国转让对这种武器的控制权的情况；以及

“ (d) 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3. 〔每一缔约国应在按本条第2款作出宣布后，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这一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此后，每一缔约国应通过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提供接近化学武器的机会和通过现场视察以及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来确保，化学武器除了被运往销毁设施以外，留在原地未动。〕²

“4.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销毁阶段开始前6个月提交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这个详细计划应包括下一阶段将要销毁的所有储存，并应包括下一阶段须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确切地点和详细组成。

“5. 每一缔约国应：

“ (a) 按照第四条附件中规定的顺序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 (b) 每年提供关于其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并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除与CD/CW/WP.199号文件中界定的安全储存有关的规则外，本条及其附件的规定应一律适用。

“²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c) 至迟于完成销毁过程后30天内，核证所有化学武器均已销毁。

“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提供进入任何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这些设施的仓库的机会，以便通过视察员的一直在场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对销毁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7. 一缔约国在作出关于化学武器的初始宣布后发现的任何化学武器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报告、保护并销毁。^{1 2}

“8. 所有〔储存或〕³销毁化学武器的地点都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9. 其领土上有在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任何缔约国应保证，这些武器至迟于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30天〕内移出其领土。

“10.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三条附件和第四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
- “¹ 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协商。协商结果载于CD/CW/WP. 177/Rev. I号文件。除别的以外，在销毁这类武器的责任问题上有不同的意见。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附件是否适用于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区取回的已过时的化学武器（军用品）这一问题，以后必须解决。
- “³ 有一个代表团保留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五、化学武器生产设施”¹

“1.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在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和全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无论其所在地点为何。”²

“2. 有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立即停止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但需要为关闭而进行的活动除外。

“3.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为化学武器生产用途或本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用途建造任何新的设施或改装任何现有的设施。”³

“4.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作出宣布，其中应：

“ (a) 详细说明〔1946年1月1日〕〔公约开始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或其领土上在其他国家、⁴ 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况；

“ (b) 详细说明自〔1946年1月1日〕以来，缔约国转让或接受用于化学武器生产的任何设备〔和有关化学武器生产的文献〕的情况，或该缔约国转让这类设备〔和文献〕的控制权的情况；

“ (c) 详细说明为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将采取的行动；

“ (d) 扼要叙述销毁〔或为和平用途改建〕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计划；

“ (e) 扼要叙述将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临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总计划。

“5. 每一缔约国在根据第4款宣布后，应立即为通过现场视察对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一切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但指定用于CD/CW/WP.199号文件所指安全储存的生产设施除外。

“²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各条款也适用于在他国领土上的任何设施〔不管它们是在何种所有权和合同形式的基础上建立并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目的而运行的。〕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是多余的。

“⁴ 有些代表团对这句短语的可适用性表示怀疑。

“6. 每一缔约国应:

“(a)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3个月内, 关闭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使每一设施不能再运转; 并且

“(b) 在关闭后, 为通过定期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而提供进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机会, 以确保设施一直关闭并随后〔拆除和〕销毁, 或〔拆除〕〔和改建用于和平目的〕。

“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每一设施的〔销毁〕〔消除〕〔改装〕开始前〔3个月〕提交有关该设施的〔销毁〕〔消除〕的详细计划。”

“8. 每一缔约国应:

“(a) 按照第五条附件〔规定的〔顺序〕〔时间表〕〕, 至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开始并至迟于10年内完成〔销毁〕〔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b) 每年提供关于实施其〔销毁〕〔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资料,

“(c) 至迟于销毁过程完成后30天内, 核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销毁〕〔消除〕。

“9.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改装用于销毁化学武器。这种改装的设施必须在它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时立即〔销毁〕〔消除〕, 并且无论如何, 至迟于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10年内〔销毁〕〔消除〕。

“10. 〔每一缔约国应使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受到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11. 每一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宣布和提交计划和资料均应按照第五条附件的规定行事。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详细计划应由每一缔约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12个月内提交。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消除尽早实现。

“六、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1 2}

“1. 每一缔约国:

- “(a) 在不违反本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有权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而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b) 应确保不为公约禁止的目的而在其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2.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 “(a) 第六条附件〔1〕、〔2〕、〔3〕和〔…〕³中提及的、可能被用于公约禁止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 以及生产、加工或消耗这些有毒化学品或前体的设施应按这些附件的规定受到国际监督:

第六条附件〔1〕附表〔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特别危险的关键前体〕 〔化学武器系统关键组分〕
第六条附件〔2〕附表〔2〕	关键前体
第六条附件〔3〕附表〔3〕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 “(b) 附件所载的化学品附表可加以修订, 修订的方式载于第六条附件〔0〕。⁴

“¹ 一个代表团认为, 本条及其附件所用的术语应与尚待商定的化学武器最后定义相符。

“² 一个代表团认为, 为核查不生产而收集和转交数据和其他资料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该代表团提到1987年3月19日CD/CW/WP. 159号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一些供列入暂定案文的组成部分草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 这些化学品应载列于第六条附件〔2〕附表〔2〕。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将其载入一个单独的附件〔4〕。在本问题解决之前, 暂用第六条附件〔…〕这一名称。

“⁴ 此外, 还进行了有关将化学品列入附表〔1〕的准则方面的工作。工作结果列入附录二, 将作为未来工作的基础。

“3.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内,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宣布关于有关化学品及其生产设施的数据。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每年就有关化学品作一次宣布。

“5.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1〕下的化学品和〔设施〕〔各设施〕置于该附件所载的措施。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生产和加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将第六条附件〔2〕和〔…〕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监测之下,方法是数据报告和通过现场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核查。

“7.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第六条附件〔3〕下的化学品和设施置于通过数据报告进行的监测之下。

“8. 执行本条规定应尽量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以及妨碍和平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在按照本公约规定为和平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的情况下进行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换。^{1 2}

“9. 在进行核查活动时,(协商委员会)应:

“(a) 避免对缔约国的和平化学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b) 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护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机密资料;¹
并

“(c) 仅仅要求获得它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职责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资料和数字。

“10. 为了进行现场核查,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六条附件〔1〕、〔2〕、〔3〕和〔…〕的规定,准许(协商委员会)进入有关设施。

¹ 一致认为,应拟订有关确保所提供资料的机密性的条款。

² 本款是否列入本条,有待进一步审议。

“七、国家执行措施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要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本公约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需要和具体情况，指定或建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¹

“每一缔约国承诺将国家主管部门和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执行其所有职务时进行合作，特别是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数据报告，协助进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现场视察，并对协商委员会提出的一切有关提供专门知识、资料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给予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²

¹ 有人提出，应拟订关于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务的准则。

² 有人提出，在未来的公约中不需要提及国家技术手段。

“八、组织”¹

“A. 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²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应是本组织的成员。”

“3. 本组织的总部应设在……”

“4. 兹设立〔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B. 〔协商委员会〕〔大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由本公约所有缔约国组成。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 〔协商委员会〕〔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迟于本公约生效后30天由保存人在（某一地点）召开。”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每年召开常会，除非其另有决定。〔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可在执行理事会的要求下或在得到〔8—10个〕³〔三分之一〕缔约国支持的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下，决定召开特别会议。必要时，应临时通知召开特别会议。”

“¹ 一个代表团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一构想的目前处理方式或同一目的的任何其他类似解决办法持保留意见，并认为在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之前，需先制定此一组织的筹资原则。”

“² 一种意见认为，应与联合国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目标。”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支持此一要求的缔约国数目少于此数也可以。”

“4. 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本组织的总部举行。

“5.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 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高级职员；他们的任期至下一届常会选出新主席和其他高级职员为止。

“6. 〔协商委员会〕〔大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7. 〔协商委员会〕〔大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8. 关于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包括关于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除非公约另有专门规定。 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协商委员会〕〔大会〕以决定实质性问题所需的多数而另有决定。¹、²

“(b) 权力和职务

“1.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最高〕机构。 它应审议公约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务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端。 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公约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端和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²

“2.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监督公约的执行，促进和〔评估〕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 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就职务的履行向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发布准则。

“¹ 有人还提出，除另有专门规定外，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而如果无法在 24 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 有人还指出，程序性问题的决定和实质性问题的决定不应有任何区别。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3. 此外，〔协商委员会〕〔大会〕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职务：

- “（1）在其常会上审议并通过本组织的报告，审议其他报告¹，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方案和预算；
- “（2）〔鼓励〕〔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化学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 “（3）审查可能影响本公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 “（4）就各缔约国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²
- “（5）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6）任命技术秘书处主任；³
- “（7）批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8）设立其认为按照本公约履行其职务所必要的附属机构。^{4、5}
- “（9）……⁶

“4. 〔协商委员会〕〔大会〕应于本公约生效之日算起满5年和10年后，或在该期间内可能议定的其他时间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此类审查应考虑到任何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其后每隔5年应为同一目的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会议，除非大多数缔约国另作商定。⁷

“¹ 有人提议，报告应送交联合国。

“² 本组织费用的整个问题需加以审议。

“³ 由执行理事会和由各缔约国提出人选的问题应加以讨论。

“⁴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科学咨询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⁵ 有人提议，设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作为其附属机构。

“⁶ 与执行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关的职务问题将在后一阶段审议。其他职务，例如，在一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下所应采取的行动，也可列入。

“⁷ 本规定的位置和措词以及是否需要分别召开审查会议，仍需进一步审议。

“〔5,〔协商委员会〕〔大会〕的主席应担任执行理事会的主席,但无表决权。〕

“c. 执行理事会

“(a)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待拟订)

“(b) 权力和职务

“1. 执行理事会应是〔协商委员会〕〔大会〕的执行机构,并应向其负责。它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赋予它的权力和职务以及〔协商委员会〕〔大会〕所授予它的职务。执行时,应按照〔协商委员会〕〔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得到适当执行。

“2. 执行理事会尤其应:

“(a) 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c) 同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并应各缔约国的请求促进其相互间的协商与合作;

“(d) 审议其职权范围内影响本公约及其执行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包括遵守方面的问题和不遵守公约的情况,¹并酌情提请〔协商委员会〕〔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e) 审议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其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

“(f) 审议并向〔协商委员会〕〔大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协商委员会〕〔大会〕可能要求的特别报告;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就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作出任何决定。

- “(g) 经〔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代表本组织同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批准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同各缔约国缔结的关于如何执行核查活动的协定；
- “(h) “(1) 举行常会。 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履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 “〔(2) 选举其主席； 〕
- “(3) 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协商委员会〕〔大会〕批准；
- “(4) 为〔协商委员会〕〔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3. 执行理事会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¹ 有人提议，一旦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受到违反，执行理事会即应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D. 技术秘书处”

“1. 应设立一个技术秘书处，以协助〔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务。技术秘书处应执行根据本公约及其附件所赋予它的职务以及〔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指派给它的职务。

“2. 技术秘书处尤其应：

- “ (a) 代表本组织就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事项向各缔约国发送函件并接收各缔约国的来文；
- “ (b) 与各缔约国谈判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有关的辅助协定，交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查措施；¹
- “ (d) 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职务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以及其在进行核查活动中注意到的和（或）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或澄清的〔关于公约遵守与否的疑问、暧昧不明或无从断定的情况〕；
- “ (e) 〔按照本公约〕〔在执行本公约条款的过程中〕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评价；²
- “ (f)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 (g)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执行理事会和（或）〔协商委员会〕〔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 (h) 向〔协商委员会〕〔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²

“¹ 有人提议，国际视察团可就其系统的核查活动中某些不够明确的情况要求进行视察。

需要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的拟订情况进一步审议本款的措词。有人提议，技术援助或评价可涉及技术程序的制订，核查方法有效性的改进，化学品清单的修订等。

“3. 国际视察团应是技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并应在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监督下行事。国际视察团的准则载于……。”¹

“4.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为：作为主管和行政首长的总干事一名、视察员和可能需要的科学、技术及其他人员若干名。

“5.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²任命，任期〔4〕〔5〕年〔，可续任一届，但其后不得再续〕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命及组织和工作等对〔协商委员会〕〔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国际视察员或其他专业及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妥为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执行其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6. 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除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影响其作为只对〔协商委员会〕〔大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分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在此种职责的限制下，他们不应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总干事应建立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处理和保护机密资料的制度。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尊重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视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¹ 由于一些首都正在进行审议，如何处理此一准则的问题将留待以后决定。为了方便各代表团，本报告附有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报告（CD/CW/WP. 175）的附文（A），作为本附录的增编一。

“² 有人提议，技术秘书处总干事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推荐而任命。

“九、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²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资料和协商，澄清并解决本公约遵守情况可能引起疑问或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任何问题。（一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请其澄清请求国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注的任何问题的要求，应在接到要求后…天内向请求国提供足以解答所提疑问或关注的资料，并说明所提供的资料如何解决了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本公约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和解决遵守情况可能引起疑问或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引起关注的任何问题。这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公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要求澄清的程序”

“3.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任何可能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另一缔约国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提供其所拥有的与情况有关并能消除怀疑的适当资料与数据，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守其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机密以及其他机密资料。

“4.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从另一缔约国得到关于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的澄清。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a) 执行理事会应在接到澄清要求后〔24小时〕内向有关缔约国转达这一要求。

“(b) 被要求的缔约国应于接到要求后〔7天〕内向执行理事会作出澄清。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检查及进行此种视察的程序问题尚未受到深入审议，应在稍后阶段以拟议的第九条附件（CD/766和CD/CW/WP.173号文件）为基础进行讨论。

“²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安全储存的质疑性视察制度具体程序应是CD/CW/WP.199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

- “(c) 执行理事会应在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转达这一澄清。
- “(d)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认为这一澄清不够充分，可要求执行理事会从被要求的缔约国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 “(e) 为了取得根据第2款(d)项要求的进一步澄清，执行理事会可设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与引起疑问的情况有关的一切可以得到的资料与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 “(f)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如对根据第2款(d)和(e)项取得的澄清不满意，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召开特别会议，而非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按照第…条的规定参加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5. 一缔约国应有权要求执行理事会澄清任何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況或其遵守公约与否引起疑问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作出反应，适当提供这种协助。

“6. 执行理事会应将根据本条提出的一切澄清要求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7.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遵守的疑问或关注未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澄清要求后〔两个月〕内解决，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则在不必行使其提起质疑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可按照第…条的规定要求协商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在这一特别会议中，协商委员会应审议该问题，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一情况。〕

“要求派事实调查团的程序

“第九条的其他内容尚待拟订。”¹

¹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协商。主席对事态的看法载于附录二，其目的是便利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C小组主席正就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十、援助¹

“十一、经济和技术发展¹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²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决不得解释为减损了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十三、修正²

“十四、期限、退出²

....

“一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决不应影响各国继续履行其在国际法任何有关规则、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十五、签字、批准、生效²

“十六、语文²

“¹ 就本条继续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²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就本条进行了工作。为便于进一步审议所涉各项问题，附录二载有反映现阶段讨论情况的案文。

“第三条附件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

是……

否……

“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A. 拥有或不拥有

“1. 在本国领土上拥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2. 在其他地方拥有、管辖或控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B. 领土上有在其他任何一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是……

否……

“C. 过去曾转让设备〔或技术文献〕’

是……

否……

“〔三、其他宣布〕

—

—

—

“1. 有人认为,不应把技术文献列入。

“ 第四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的宣布

“ A. 缔约国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地点〕¹和具体组成的宣布应包括：

“ 1. 所宣布的每一种化学品的合计数量。

“〔 2. 每一个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地点的确切位置，列明：

—— 名称；

—— 地理坐标。〕¹

“ 3. 每一个储存设施的详细存货清单：

“ (1) 按照第二条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a) 化学品应按照第六条附件规定的附表宣布。²

“ (b) 对于第六条附件附表中没有列出的化学品，² 应提供可能将该化学品列入适当的附表中所需的资料，包括纯化合物的毒性。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 (c) 化学品应列明符合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现行命名法的化学名称、结构式和给定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对于前体化学品，应提供其主要最终反应产物的毒性和名称。

“¹ 一个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第四条的范围内，应该考虑拟订适用于根据该条所宣布的化学武器的附表。

- “(d) 如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填明所有这些组成部分的名称和每一种组成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并应在毒性最大的化学品的类别下宣布此种混合物。
- “(e) 如涉及多组分弹药、装置、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应列明每一种化学组分的数量以及预计可以得到的最终主要反应产物的数量。此种项目应在〔关键前体〕〔关键组分〕的类别下宣布。
- “(f)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其储存形式，即，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或散装容器及其他容器。对每一种储存形式，应列明：
 - 类型
 - 尺寸或口径
 - 项目件数
 - 每一项目的化学品填料的重量

此外，对散装储存的化学品，应宣布纯度百分比。

“(g) 对每一种化学品，应宣布储存地点保有的总重量。

“(2) 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未填弹药和(或)次级弹药和(或)装置和(或)设备。对每一类，应列明：

“(a) 项目件数

“(b) 每一项目的装填容量

“(c) 打算使用的化学品填料，如果已知的话。

“(3)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4) 专门设计用于与(1)和(2)点所列弹药、次级弹药、装置或设备的使用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B. 关于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方(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的详细资料(待拟订)。

“ C. 过去的转让和接受。

曾经转让或接受过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宣布这种〔这些〕转让或接受，〔如果每年转让或接受的散装和(或)弹药形式的〔各种化学品〕〔每种化学品〕数量超过一公吨〕。 应按照上面第3段的存货清单格式宣布。 宣布还应列明供应国和接受国，并尽可能明确地列明时间以及被转让项目的目前所在地。

“二、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1. 储存设施的说明

“ (a) 按照第四条宣布的化学武器直到销毁之前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储存的每一个地点或位置，下称“储存设施”。

“ (b) 缔约国在按照第四条提出化学武器储存宣布时，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供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详细说明及位置，包括：

- 边界图；
- 设施内储存库/储存区的位置；
- 每一储存库/储存区的储存内容详细清单；
- 储存库/储存区结构的有关细节；
- 关于国际管理局放置密封设备和监测仪器的建议。

“1 一个代表团由于其对第四条中的宣布化学武器储存地点问题所持的立场，对整个这一节表示了保留态度。

“2. 封闭储存设施的措施与储存设施的准备措施

“(a) 缔约国应至迟于作出化学武器宣布时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封闭其（各个）储存设施，并应防止其化学武器被移动，但移出销毁除外。

“(b) 为了对储存设施作好准备以供国际核查，缔约国应确保将其（各个）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加以布置，使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可以有效使用，并便于进入设施进行核查。

“(c) 储存设施应一直封闭，除了移出销毁以外，不得移动化学武器，但是，国家主管部门可继续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和安全监测活动。

“3.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核查其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储存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储存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储存设施的系统监测。²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定。

“4. 对化学武器宣布的国际核查

“(a) 通过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国际核查，是为了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四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¹

“(2) 宣布作出后，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核查。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应检查化学品的数量以及是否为原物，弹药、装置和其他设备的类型及件数。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

“(4) 随着清点储存的进行，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清楚表明储存是否被移动过，并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

“(b) 协调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在通过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宣布进行核查方面，国际视察员应对系统监测储存设施的措施作必要的协调。

“5. 对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储存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是为了确保化学武器不被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的宣布作出后尽快开始进行，并应在所有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走前一直继续进行。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¹ 第四条第2款(b)项是否适用，有待讨论。

“(d) 在现场仪器开始连续监测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能打开国际视察员安装的密封设备。如果有非常情况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打开密封设备，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密封。

“(e) 仪器监测

“(1) 为了对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化学武器的存货清单是否准确。

“(4) 将从每一储存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总部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储存地点经常发送以及储存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储存地点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储存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查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6) 如果储存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除了系统的现场视察之外，还可能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任何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的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储存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核查议定比例的储存库和储存区中的储存。

“(g) 在储存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都已移走之后，国际管理局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6. 对化学武器移出销毁的国际核查

“(a) 缔约国应提前(14)天将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的确切时间和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的预定时间通知国际管理局。

“(b) 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将被移出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移出时，国际视察员应在场，并应核查清单上的化学武器确实装上了运输车辆。一旦装毕，国际视察员即应斟酌情况将货物和/或运输工具密封。

“(c) 如果只有一部分化学武器被移出，国际视察员将核查剩余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并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对监测系统作适当的调整。

“(d) 国际视察员应通过检查货物和/或运输工具的密封情况来核查化学武器是否到达了销毁设施，并应核查所运化学武器的清单是否准确。

“7.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储存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储存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 储存设施的所有部分，包括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储存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储存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三、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方法和组织

“1. 销毁化学武器是指将化学品以一种基本上不可逆转的方式转变为一种不适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形式从而不可逆转地使弹药和其他装置无法用作化学武器的过程。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决定如何销毁其化学武器，但不得使用以下的程序：倒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化。销毁化学武器应只在专门指定的、并经过适当设计和配备的设施中进行。

“3. 缔约国应确保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建造和运转能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确保能够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四、销毁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和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同时开始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整个销毁阶段应划分为九个一年期。

¹ B 小组主席就整个这一节的进一步拟订进行了协商，其结果载于附录二。

“3. 在每一销毁期内，每一缔约国应至少销毁其储存的九分之一〔按库存当量和（或）芥子当量计算〕¹ ²但不限制一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决定每个销毁期的详细计划，并应每年报告每一销毁期的工作执行情况。³”

“4. 销毁顺序（有待拟订）。⁴ ⁵”

“¹ 各方认为有必要拟订对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储存进行比较的方法。致死性和有害化学品的比较问题尚未解决，有待进一步审议。

“² 一些代表团表示，销毁储存的规则问题需进一步充分加以讨论。

“³ 各方确认，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有关生产设施的消除应一并考虑。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解决拥有少量化学武器储存的国家的顾虑，应当引入安全储存水平的概念。

“⁵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1988年3月29日CD/8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该建议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销毁阶段不受减损。为此，它建议作出以下的基本承诺：一切化学武器生产均应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停止；一切化学武器储存地点和生产设施从一开始就受到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鉴于化学武器储存目前存在差距，它建议采用一种特定的分阶段销毁办法。按照这一办法，在第一阶段，应由化学武器储存较多的各缔约国销毁其储存，直至达到议定的水平。它们认为，只有在第一阶段结束后，大量的化学武器储存到第五年底已被削平，储存较少的缔约国才须开始销毁其储存。分为两个阶段的整个销毁期均将受到严密的监测。

“五、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国际核查

“1. 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目的应是：

- 查证所要销毁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为原物而且数量相符，以及
- 查证这些储存是否实际上确已销毁。

“2.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

根据第四条提出的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应载明：

- “(a) 一份销毁总时间表，列出每一时期计划销毁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b) 将在10年销毁期内运转的现有或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
- “(c) 每一现有的或计划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
 - 名称和地址；
 - 所在地；
 - 打算销毁的化学武器；
 - 销毁方法；
 - 能力；
 - 预计的作业期限；
 - 销毁过程的产物。

“3. 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

按照第四条的规定在每一销毁期之前6个月提交的详细计划应载明：

- “(a) 计划在每一设施中销毁的每一类型化学武器的合计数量；
- “(b)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数目和在每一设施中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时间表；
- “(c) 有关每一销毁设施的下列资料：
 - 名称、通信处、地理位置；
 - 销毁方法；
 - 最终产品；
 - 设施平面图；
 - 技术方案；

- 操作手册
- 核查制度；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 国际视察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d) 有关位于销毁设施内并计划在销毁期内直接向其提供化学武器的任何储存设施的下列资料：

- 设施平面图，
- 按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估计的储存方法和储存量，
- 在销毁期内储存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类型和数量，
- 设施实行的安全措施。

“(e) 在提交第一份详细计划后，以后的年度计划只应载有对第一份详细计划所列必要数据部分的修改和补充。

“4. 对销毁化学武器详细计划的审查

“(a)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详细销毁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酌情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和关于辅助安排的一项（或各项）协定，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在每一销毁期开始前拟订一项对销毁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b) 详细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核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化学武器销毁工作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销毁化学武器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销毁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销毁期开始前 60 天完成。

- “(c)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 “(d)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
- “(e) 在审查了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之后，如果有必要，技术秘书处将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确保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设计足以保证销毁化学武器，并得以预先计划如何执行核查措施，确保核查措施的执行无碍于设施的正常作业，而设施的作业也无碍于进行适当的核查。
- “(f) 销毁和核查应按照上述议定计划进行。此种核查不应妨碍销毁进程造成干扰。

“5.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

对于每一销毁设施，各缔约国应就系统核查销毁化学武器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详细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针对每一销毁设施订明详细的现场视察程序以及关于将化学武器移出销毁设施的储存设施、从这一储存设施运至销毁地点和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销毁设施的具体特性和作业方式。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进行维修和修改的必要性的规定。

“6. 在实际销毁阶段开始前(30天),允许国际视察员进入每一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以便对该设施进行工程审查:包括设施的建设和布局、用于测量和控制销毁过程的设备和仪器以及检查和测试核查设备的精确性。

“7. 对销毁化学武器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a) 在整个实际销毁阶段中，允许视察员在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和在该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活动。视察员将在设施管理部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在场(如果他们愿意在场)的情况下与他们合作进行活动。
- “(b) 视察员可以通过实地观察或某种装置监测:

- “(1) 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和库存的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从储存设施运至销毁设施；
 - “(3) 销毁过程（确保没有化学武器被转用）；
 - “(4) 材料出入平衡；和
 - “(5) 仪器的精确度和校准。
- “(c) 在符合核查需要的情况下，核查程序应利用从设施的日常作业中得到的资料。
- “(d) 在每一个销毁阶段完成之后，技术秘书处应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宣布加以核证，报告指定数量的化学武器的销毁已经完成。
- “(e) 国际视察员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销毁设施的所有部分及其储存设施、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按照经缔约国同意并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核查计划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监测销毁过程中对样品进行的系统现场分析；
 - 必要时，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从销毁设施或其储存设施的任何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采集的样品。 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和分析；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按照议定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f) 按照议定的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销毁设施及其储存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应视察员的请求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议定标准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视监测销毁过程的需要而安装密封设备或监测装置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销毁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g) 如果视察员发现可能引起怀疑的不正常情况，他们将把此种不正常情况告知设施代表和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并要求澄清此种情况。未纠正的不正常情况将通报执行理事会。

“(h) 在每次视察了销毁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8. 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a) 国际视察员应如本附件第二节第 6(d) 段所提到的那样，核查任何化学武器到达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情况以及这些化学武器的储存情况。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以便于准确清点该储存设施中的化学武器。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以核实移走储存完全是为了将其销毁。

“(b) 一旦而且只要化学武器被储存在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就应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而如果尚未缔结此种协定，则按照议定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将这些储存设施置于本附件第二节第 5 段的有关规定所指的国际系统监测之下。

- “(c) 只要储存发生变化，国际视察员就将按照有关的辅助安排协定对监测系统作出适当调整。
- “(d) 在实际销毁阶段结束后，国际视察员将开列一份已从储存设施移出销毁的化学武器清单。他们应使用上面(a)段所提到的存货控制程序核查余下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否确实。为确保储存设施的封闭，他们应安装必要的议定密封设备。
- “(e) 在实际销毁阶段完成后，如果没有留下任何化学武器，即可中止对位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如果除此以外不计划在这一设施储存任何化学武器，则应按照本附件第二节第5(g)段终止国际系统监测。

“ 第五条附件

“ 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和报告

“ A. 〔 现有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 1 . 名称和确切地点。

“ 2 . 拥有、经营、控制及订造和购置该设施者。

“ 3 . 每一设施的生产使命：

“ (a) 生产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设施。

“ (b) 装填化学武器的设施。

“ 4 . 每一设施的产品以及产品的生产日期：

“ (a) 所生产的化学品

“ (b) 所装填的弹药或装置、化学装填剂的类别。

“ 5 . 设施的能力，按以下各项列明：

“ (a) 设施在 (期间) 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 (时间表) 。

“ (b) 设施在 (期间) 内所能装进每一类弹药或装置中的化学品数量，假设该设施在运转 (时间表) 。

“ 6 . 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设备、楼房以及现场任何备件或替换零件的详细清单。

“ (d) 现场任何化学品或弹药的数量。

“B. 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宣布应包括每一设施的：

- “1. 以上A段所列的与设施作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运转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化学武器生产停止日期。
- “3. 曾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特别设备的现况。
- “4. 加以改装而不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开始不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日期。
- “5. 目前的拥有、经营和控制者。
- “6. 目前的生产，说明产品的类别及数量。
- “7. 目前的生产能力，以设施在（期间）内所能生产的终端产品数量表示，假设该设施在运转（时间表）。
- “8. 目前设施的详细说明：
 - “(a) 设施布局。
 - “(b) 工序流程图。
 - “(c) 现场留下的任何专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的所在地。
 - “(d) 现场留下的任何化学武器数量。

“C.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现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A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D.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原有化学

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

- 宣布的责任（待讨论）。
- 本附件一、B部分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应宣布。

“E. 转让的宣布”

- “1.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是指（待拟订）
- “2. 宣布应具体列明：
 - “(a) 接受/转让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技术文献〕者；
 - “(b) 设备的类别；
 - “(c) 转让日期；
 - “(d) 化学武器生产设备〔和文献〕是否已消除；
 - “(e) 如知悉的话，目前的部署。

“F. 宣布为确保关闭所采取的措施”

- “1.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关于国家措施以及时间表的资料）。
- “2. 缔约国领土上在其他一方控制下的设施（待拟订）。

“G. 年度报告”

“H. 消除的最后核证”

“二、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原则和方法”

“A. 总则”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原则，决定用于消除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消除过程可通过销毁、¹ 拆除²（或改装³）进行。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销毁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放置的大楼或建筑物中搬走，并对其进行不可逆转的进一步转变，使其成为不适于化学武器生产的物品。”

“²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拆除是指拆除技术设备、从其原先安装的大楼或

一 在牵涉一个以上国家的情况下，执行措施的责任（待讨论）。

“ B. 设施的关闭及关闭方法（待拟订）

“ C. 有关消除的活动

“ 1. 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设施。

“ 2. 生产其他类型化学品的设施。

“ 3. 装填设施。

“ D. 有关暂时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活动

“ E. 有关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活动

“ 三、消除的顺序（待制订）

“ 四、计划

“ A. 总计划

“ 1. 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采取措施的预计时间表；

“ (b) 消除方法。

“ 2. 此外，应提供每一设施的以下情况：

“〔 (a) 关于拆除： 〕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接上页脚注）

建筑物中搬走，并使其进而用于准许目的的生产。”

“ 3.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下案文：“设施的改装是指设施经改建后用于与化学武器无关的准许目的。”

“〔(1) 设施改装后的情况〕

“〔(2) 设施改装后的使命以及所制造产品的名称〕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表;

“ (2) 设施用作销毁设施的预计时间;

“ (3) 新设施的情况说明;

“ (4) 消除特别设备的方法;

“ (5) 在使用改装的设施销毁化学武器后消除该设施的时间表;

“ (6) 消除改装的设施的方法。

“4.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待拟订)

“ B. 详细计划

“1. 消除每一设施的详细计划应载有:

“ (a) 消除进程的详细时间表;

“ (b) 设施布局;

“ (c) 工序流程图;

“ (d) 需消除的设备、建筑物和其它项目的详细清单;

“ (e) 对清单上每一项目将采取的措施;

“ (f) 拟议的核查措施;

“ (g) 在设施销毁期间应遵守的保障/安全措施;

“ (h) 向国际视查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 此外, 应包括以下资料:

“〔(a) 关于拆除: 〕

“〔(b) 关于转用于和平目的:

“ (1) 设施改装后的预定用途以及将制造的产品;

“ (2) 设施改装后的布局;

“ (3) 设施改装后的工序流程图〕;

“ 3. 关于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除了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所载的资料外, 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改装为销毁设施的方法;

“(2) 按照第四条附件第四. B. 1(c)部分, 提供销毁设施的资料。

“ 4. 关于暂时改装为销毁化学武器的设施的消除, 应根据本附件第四. B. 1. 部分提供资料。

“ 5. 关于原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待拟订)。

“ 五、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关闭的国际
核查、国际系统监测、对化学武器生产设
施消除的国际系统核查 ’

“ 1. 对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活动停止的国际核查

“ (a) 通过初始现场视察进行国际核查:

“(1)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

— 查证除为进行关闭所需的活动以外的其他一切活动是否已经停止;

— 通过现场视察查证按照第五条所作的宣布是否确实。

“(2) 国际视察员应立即进行此种初始核查,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迟于宣布作出后〔60〕天内进行。

“(3) 他们应酌情使用议定的密封设备、标志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准确清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所宣布的项目。

“(4) 国际视察员应安装必要的议定装置, 以了解化学武器的生产是否恢复, 或者是否有任何宣布项目被移走。他们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免妨碍缔约国进行关闭活动。国际视察员可回到现场进行维修, 并检查装置是否完好。

“¹ 本附件的这一部分将需要在有关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以及消除方法问题解决后进一步讨论和拟订。

“(b) 国际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协调

“在为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宣布进行初始现场视察方面，国际视察员应为以下第4段所规定的对这些设施进行系统监测的措施进行必要的协调。

“2. 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¹

“(a)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6〕个月内就系统监测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同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生产设施订明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密封设备和监测装置的安装、操作和维修，同时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b)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对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完成设施宣布的核查并开始进行系统监测。²

“3.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a)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目的应是为了使其不能再作为此种设施运转。

“(b) 缔约国在采取议定的关闭措施时应适当考虑到每一设施的具体特点。此种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³

- 除了进行议定的活动外，禁止占用建筑物；
- 拆掉与化学武器生产直接有关的设备，除其他外，包括工序控制设备及公用事业设备；

“¹ 辅助安排的范围有待讨论。

“² 保证在指定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制订。

“³ 这些措施包括的活动和项目将需要进一步拟订。

- 使专门用于保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安全运转的保护性装置和设备失去效能；
- 切断通向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铁路和其他道路，但为开展议定活动所需要的铁路或道路除外。

“(c)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期间，缔约国可以在该设施继续进行安全活动。”

“4. 关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核查”

“对宣布进行了第1段中提到的现场核查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对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以核实3(b)中提到的措施确已完成。”

“5.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国际系统监测的目的应是为了确保该设施没有恢复化学武器的生产，也没有将已宣布的项目秘密移走。”

“(b) 国际系统监测应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之后尽快开始，并应继续进行到该设施被消除为止。应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协定确保系统监测由两部分构成：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和通过国际现场视察进行系统核查。如果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则应派驻国际视察员。”

“(c) 在上面第4段提到的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关闭进行现场核查方面，如已就系统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辅助安排缔结了有关协定，国际视察员应为这种系统监测安装一个下面(e)项提到的监测系统。如果尚未缔结这种协定，应由国际视察员一直留在现场而开始进行系统监测，直到协定缔结而且监测系统安装并启用为止。”

“(d) 在监测系统启用之前以及在无法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时间，必须有一名国际视察员在场才可移动国际视察员按照上面第1段安装的装置。如果有非常情况导致或需要在视察员不在场时移动某一装置，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

管理局，而国际视察员将尽快赶回现场，以核对储存并重新安装该装置。

“(e) 仪器监测

- “(1) 为了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监测，国际视察员将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并按照关于辅助安排的有关协定，安装一个监测系统，其中包括感测器、辅助设备和传输系统。议定的这些设备的类型应在示范协定中订明。这些设备除了应有保护数据和核实数据的性能外，还应当有密封设备以及其他干扰指示装置和防干扰装置。
- “(2) 监测系统的能力及其安装、调整或方向应严格而有效地符合上面(a)项中提到的检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受到禁止或未经授权的活动这个唯一目的。因此，应对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加以限制。如果监测系统的部件或作用受到任何干扰，该系统将向国际管理局发出信号。监测系统应具有备用能力，以确保个别部件失灵时整个系统的监测能力不受影响。
- “(3) 监测系统启用时，国际视察员将视需要核查每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宣布项目的清单是否准确无误。
- “(4) 将从每一生产设施通过（有待确定的）手段向国际核查总部发送数据。发送系统将包括从生产设施经常发送以及生产设施与国际核查总部之间的问询——答复系统。国际视察员应定期检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 “(5) 如果监测系统显示任何不正常情况，国际视察员将立即确定这是由于设备故障还是由于生产设施的活动造成的。如果经检查后问题仍未解决，国际管理局将立即查明实情，包括必要时立即对生产设施进行现场视察或访查。国际管理局应在察觉任何这类问题之后立即报告缔约国，而缔约国应协助解决问题。
- “(6) 如果生产设施发生或可能发生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故，缔约国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缔约国应同国际管理局协调随后的行动，以期尽快恢复监测系统的运转，并在必要时制订临时措施。

“(f) 系统的现场视察和访查

“(1) 每次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将核查监测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并视需要核查宣布的项目清单。除此之外，还需要对监测系统进行维修访查，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

“(2) (确定系统现场视察频繁程度的准则有待拟订。)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生产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6.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的国际核查

“(a)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进行国际核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查证该设施是否确已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消除，而且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每一项目是否确已按照议定的详细消除计划消除。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消除前〔3—6〕月，缔约国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供详细的消除计划，其中包括本附件第四节 B. 1(f)中提到的拟议的消除核查措施，内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例如：

- 视察员在将要消除的设施出现的时间；
- 核查对宣布清单上每一项目所采取措施的程序；
- 逐渐撤销系统监测的措施或调整监测系统监测范围的措施。

“(c)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详细消除计划以及拟议的核查措施，并根据以往视察的经验，与该缔约国密切协商拟订一项对消除设施进行核查的计划。技术秘书处与缔约国之间有关适当措施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未决事项均应提交执行理事会¹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执行。

“(d) 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经议定后，应连同技术秘书处的适当建议一并送交执行理事会成员审查。这些计划应允许缔约国将议定转用的任何项目加以销毁。执行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计划，按照核查目标予以批准。此种审查是为了判定所计划的对每一项目的处理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消除该设施这一目标。此外，还应查证对消除进行核查的办法是否符合核查目标而且行之有效。此种审查应在计划开始消除前〔60〕天完成。

“(e) 执行理事会的每一成员均可就有关消除和核查综合计划充分与否的任何问题同技术秘书处协商。如果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无一反对，即应将计划付诸实施。

“(f) 如果有任何困难，执行理事会应与缔约国协商解决。如果还有任何困难无法解决，则应提交协商委员会处理。不应由于解决消除方法方面的任何分歧而使消除计划中可以接受的其他部分的执行受到延误。

“(g) 如果未就核查的某些方面同执行理事会达成协议，或者如果无法将经过批准的核查计划付诸实施，消除的核查将通过连续现场监测或视察员留在现场进行。

¹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过程中的作用将根据其组成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加以审查。

“(h) 消除和核查应按照议定计划进行。 核查不应消除进程造成无谓干扰。

“(i) 如果没有按照计划采取所要求的核查或消除行动，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通知程序待制订。）

“(j) 对于那些将通过销毁加以消除的项目，消除的核查应由视察员亲临现场目击销毁情况进行。¹

“(k) 对于那些可能转用于准许用途的项目。²

“(l) 在所宣布的清单中的所有项目都已消除后，国际管理局应以书面对该缔约国的此一宣布加以核证。 国际管理局在核证之后，应终止对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国际系统监测，并立即移走国际视察员安装的所有装置和监测设备。

“(m) 经过此种核证后，缔约国将宣布该设施已消除。

“7. 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暂时改装为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国际核查（有待拟订）

“8. 视察和访查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一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決定通知缔约国。 如果是为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 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各个）目的。

“(b) 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这种核查办法并不是唯一的办法，其他的办法可能需要酌情进一步拟订。

“² 关于这些项目、准许用途以及对处理进行核查的方法的规定，将需要详细拟订。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部分。 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 所要视察的宣布清单上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
- 得到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视察报告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资料和数据副本。

“(e) 国际视察员¹ 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f)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 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有待指定）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¹ 关于个别视察员是否应拥有在本段和下面一段所规定的各种权利的问题，仍然可以讨论。

“第六条附件〔0〕

“修订清单的方式

“1. 所设想的修订包括增添、删除或者从一个清单转列到另一个清单。

“2. 一缔约国可建议修订。〔如果技术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使它认为需要对化学品清单进行修订，它应将这份资料提交〔执行理事会〕，而后者应将这份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一缔约国可请技术秘书处协助提供其建议所根据的理由。

“3. 修订清单的建议应提交〔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

“4.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公约保存人〕在收到修订清单的建议后，应负责将此项建议通知各缔约国。

“5. 建议的提出国应提供必要的资料作为其建议的根据。任何缔约国以及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也可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对建议进行评价。

“6. 国际管理局、〔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可对建议进行技术评价。

“7. 国际管理局〔协商委员会〕就建议作出决定的方式应是〔过半数通过〕〔协商一致通过〕〔在国际管理局将该建议通知所有缔约国60天之后得到所有缔约国默许。如果未得到默许，〔协商委员会〕应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如果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要求进行紧急审议，则协商委员会应立即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8. 修订程序应在收到建议后〔60天〕内结束。决定一旦作出，即应在〔30天〕后生效。

“9. 技术秘书处如接到请求，应协助任何缔约国对未列入清单的化学品进行评价。这种协助应是机密的〔除非在评价中证实该化学品具有化学武器的特性〕。

“第六条附件〔1〕”

“一般性规定”

“1. 缔约国不应生产、取得、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除非：

- “（1）这些化学品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¹
- “（2）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严格限于那些可证明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
- “（3）在任何特定时间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化学品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 “（4）一缔约国在任一日历年内通过生产、从化学武器储存中取出以及转让而得到的用于〔准许〕〔防护性〕目的的合计数量等于或少于一公吨。

“转让”

“2. 一缔约国可将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移出其领土，但只可转让给另一缔约国，而且只能按照第1段的规定用于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

“3. 转让的化学品不得再转让给第三国。

“4. 在转让给另一缔约国前30天，两个缔约国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

“5.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的转让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就附表〔1〕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列明以下资料：

- “（1）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 “（2）从其他国家得到或向其他国家转让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转让的数量、接受国和目的。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使本附件前后一致，应该用“准许目的”而不用“研究、医疗或防护性目的”。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使用“准许”一词会使可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使用范围大为扩大，因而极不可取。

“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为〔准许〕〔防护性〕目的生产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应以单一小规模设施进行此种生产，该设施的能力根据〔 〕中规定的方法计算，每年不得超过〔一〕公吨。¹

“一、宣布

“ A. 初始宣布

“计划使用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该设施的位置和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就现有的设施而言，此种资料应至迟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30天提供。有关新设施的资料应在开始运转前6个月提供。

“ B. 预先通知

“每一缔约国应将计划对初始宣布所作的变更预先通知〔国际管理局〕。应至迟于变更前……个月发出通知。

“ C. 年度宣布

“(a)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上一日历年度的设施活动作出详细宣布。宣布应在该年结束后……个月内作出，并应包括：

“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2. 该设施生产、取得、消耗或储存的附表〔1〕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应该是国有的。

“ (2) 所用方法和生产量；

“ (3) 附表〔 1 〕、〔 2 〕或〔 3 〕所列的用于生产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前体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4) 该设施消耗的数量和消耗目的；

“ (5) 从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收到的数量或运至缔约国境内其他设施的数量。应列明每次运送的数量、接受者和目的；

“ (6) 该年任何时间的最大储存量；

“ (7) 年底的储存量。

“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在该年所作任何变更的情况。

“ (b) 拥有此一设施的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对该设施下一日历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该宣布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作出，并应包括：

“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2. 该设施生产、消耗或储存的附表〔 1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的以下情况：

“ (1) 化学名称，结构式和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 (2) 预计的生产量和生产目的。

“ 3. 同先前提交的该设施详细技术说明（包括设备清单和详图）比较，该设施预计在该年作出的任何变更的情况。

“ 二、核查

“ 1. 在这种设施进行核查活动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生产的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宣布的数量相符，特别是其合计数量不超过一公吨。

“ 2. 应通过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3.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 4. 每一设施应在宣布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该设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核实设施的能力不允许每年的生产量（大大）超过一公吨，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安排该设施的未來核查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现场仪器的使用。

“ 5. 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该设施开始运转或使用前，根据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其中订明对该设施进行视察的详细程序。每一项协定应载有：（有待制定）。’

“其他设施

“〔为研究或医疗目的而合成、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每一设施为研究和医疗目的而合成该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总量每年最多不得超过〔……〕克，其中任何一种化学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克。〕

“〔为准许目的而取得或使用附表〔1〕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应得到缔约国核可。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对此种设施的每一项转让均应通知协商委员会，列入年度资料报告中，并说明所涉的化学品、转让数量和转让目的。〕

“一、宣布

“ A. 初始宣布

“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供经核可的设施的位置。

“ B. 预先通知

“ C. 年度宣布

“二、核查

“应通过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年度资料报告对设施进行监测。报告应载有以下资料：（有待制定）。

“’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缔约国与〔国际管理局〕缔结协定之前，需要制定临时视察程序。

“第六条附件〔1〕

“附表〔1〕

“临时清单”

“1. 烷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沙林：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107-44-8)

梭曼：甲基氟磷酸频哪酯 (96-64-0)

“2. 二烷基氨基氟磷酸烷酯

例如：塔崩：二甲氨基氟磷酸乙酯 (77-81-6)

“3. 烷基硫代磷酸烷基-S-2-二烷基氨基乙酯

例如：VX：甲基硫代磷酸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酯
(50782-69-9)

“4. 硫芥气：

例如：芥子气(H)：二(2-氯乙基)硫醚 (505-60-2)

倍半芥气(Q)：1, 2-二(2-氯乙硫基)乙烷 (3563-36-8)

氧芥气(T)：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 (63918-89-8)

“5. 路易氏剂

路易氏剂1：2-氯乙烯基二氯膦 (541-25-3)

路易氏剂2：二(2-氯乙烯基)氯膦 (40334-69-8)

路易氏剂3：三(2-氯乙烯基)膦 (40334-70-1)

“6. 氮芥气

HN1：N, N-二(2-氯乙基)乙胺 (538-07-8)

HN2：N, N-二(2-氯乙基)甲胺 (51-75-2)

HN3：三(2-氯乙基)胺 (555-77-1)

“1” 附表中有些化学品是以一种以上的立体异构形式存在的。有人提出，如已指明，应列明每种形式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7.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 (BZ) (6581-06-2)

“ 8. 烷基膦酰二氟
例如: D F (676-99-3)

“ 9. 烷基亚磷酸乙基-2-二异丙氨基乙酯
例如: Q I (57856-11-8)

“ 待进一步讨论

“ 1. 右房蛤毒素

“ 2.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 3. C S

“ 4. C R

“ 5. 氯索曼和氯沙林

“ 6. 硫芥气: 包括以下所列的化合物。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二(2-氯乙基)砜

二(2-氯乙硫基)甲烷

1, 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1, 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第六条附件〔2〕

“关键前体化学品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3〕和第〔4〕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 “1. 附表〔2〕所列每种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消耗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超过每年〔 〕吨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关键前体化学品

- “（1）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 “（2）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¹
- “（3）生产、消耗或加工关键前体化学品的目的：
- （a）现场转化（具体说明产品类型）
 - （b）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 （c）出口关键前体（说明哪一个国家）
 - （d）其他。

“¹ 总量以精确数字表示还是以大约数字表示，有待讨论。

“设施”^{1 2}

-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附表所列的关键前体，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1〕所列的化学品或附表〔2〕所列的另一种化学品。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6) 生产所宣布的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能力”
- “(7) 进行了哪些与关键前体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a) 生产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就目前生产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而言，应列明：

- 产品的一般说明；
- 设施的详细技术计划；
- 技术计划中包括的特别设备清单；
- 废料处理设备的类型；
- 每种最终产品的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和登记号）；
- 每种产品的单位生产能力；
- 每种产品的用途。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有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的定义，因而应加以拟订。

“³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现已就这个问题同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工作，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d) 其他——列明。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关键前体。

“预先通知

“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或消耗……以上附表〔 2 〕所列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2) 对于打算生产或加工的附表〔 2 〕所列每一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 (a) 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加工或消耗，则应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 3 (a) 段所规定的资料。

“核查”

“目的”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²

“(2) 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³

“(3) 附表〔2〕所列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2)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⁴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⁶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有人建议，应加上“或用于公约禁止的任何其他目的”。

“³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⁴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类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五次。

“⁵ 已经查明并讨论了可能影响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和方式的一系列因素。这一工作的结果载于附录二，作为以后工作的基础。

“⁶ 有人指出，对特定化学品确定视察制度时可采取“加权办法”。在这一方面，还提到确立级限的重要性。有人提到，级限应与有关化学品“在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相关。

“选择

“ 6.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通知

“ 7.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抵达前____小时将视察第 2 和第 3 段所提到的某一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所在缔约国

“ 8.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初始访查

“ 9.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10.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以供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11.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6 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¹

“12.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该示范协定的拟订应作为公约谈判的一部分。此一示范协定的草案载于附录二。

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所有设施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¹

“核查性视察”

“13.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²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14.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抵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如果是为了解决紧急问题而进行视察或访查，则此期限可以缩短。国际管理局应说明视察或访查的目的。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¹ 确保在指定的期限内执行核查计划的程序，有待拟订。

“² 有人就是否需要考虑设施生产附表〔2〕所列化学品能力过高的问题表示了意见。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与不在现场进行分析有关的一切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15.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6.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7.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第六条附件〔2〕

“附表〔2〕

“临时清单”

- “1. 含有一个磷—甲基，磷—乙基或磷—丙基（正或异）键的化学品
- “2. 二烷基磷酰二卤
- “3. 二烷基磷酸二烷酯
- “4. 三氯化砷 (7784-34-1)
- “5.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 (76-93-7)
- “6. 奎宁环-3-醇 (1619-34-7)
- “7. 二异丙氨基乙基-2-氯 (96-79-7)
- “8. 二异丙氨基乙-2-醇 (96-80-0)
- “9. 二异丙氨基乙-2-硫醇 (5842-07-9)
-

待进一步讨论

(1) 下列化合物:

- 二(2-羟乙基)硫醚 (硫二甘醇)
- 3, 3-二甲基丁-2-醇 (频哪基醇)

(2) 第5、6、7、8和9扩大的化合物组:

- (第5组): 2-苯基-2-(苯基、环己基、环戊基或环丁基)-2-羟基乙酸及其甲、乙、正丙及异丙酯
- (第6组): 3-或4-羟基哌啶及其〔衍生物〕或〔类似物〕
- (第7、8、9组): 二取代氨基乙基-2-卤
- 二取代氨基乙-2-醇
- 二取代氨基乙-2-硫醇

“ 第六条附件〔 3 〕

“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并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宣布

“1.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第〔 4 〕款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附表〔 3 〕所列每种化学品的以下资料:

“ (1) 化学名称, 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消耗、进口和出口的总量。

“ (3) 按照以下类别 (待定) 开列的化学品的最终产品或最终用途。

“ (4)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消耗或转让〔 30 〕吨以上附表〔 3 〕所列某一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资料。¹

“ (a)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 (b) 设施的地点。

“ (c) 设施的生产能力 (待定义)。²

“ (d) 前一年所生产和消耗的化学品的大约数量 (数值范围待定)。

“¹ 有人建议可以将双用途制剂 (光气、氯化氰、氰化氢、氯化苦) 的界限定为〔 50 吨 / 年 〕〔 500 吨 / 年 〕, 前体的级限定为〔 5 吨 / 年 〕〔 50 吨 / 年 〕。这一建议见于 佩龙尼 博士 (巴西)、布雷特费尔德中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和 奥姆斯博士 (荷兰) 应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编写的 1987 年 3 月 30 日的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

“² 已就这个问题与技术专家进行了一些协商。为便于各代表团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附录二列入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

“2. 缔约国应将打算在作出年度宣布后的下一年中（以工业规模——待定义）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3〕所列任何一种化学品的任何设施的名称及地点通知〔国际管理局〕。

“核查

“附表〔3〕所列化学品的核查制度包括：由缔约国向〔国际管理局〕提供数据，并由〔国际管理局〕对该数据进行监测。”¹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规定必要时可利用现场“抽查”的视察办法来核实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第七、第八和第九条的规定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

“第六条附件〔3〕

“附表〔3〕

光气	(75-44-5)
氯化氰	(506-77-4)
氰化氢	(74-90-8)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磷酰氯	(10025-87-3)
三氯化磷	(7719-12-2)
亚磷酸的二和三甲/乙酯: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亚磷酸二甲酯	(868-85-9)
亚磷酸二乙酯	(762-04-9)
一氯化硫	(19925-67-9)
二氯化硫	(19545-99-0)

“第六条附件〔…〕”

“未列入附表〔1〕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生产”

“本附件的规定适用于：

— 半致死剂量等于或小于每公斤体重0.5毫克²或半致死浓度等于或小于2000毫克-分钟/立方米的化学品；

— 以下设施：

“（a）每年³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⁴以上任何此种化学品⁵。”

“（b）〔具有每年⁶生产1000公斤以上⁷任何此种化学品的能力⁸。〕”

“¹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在第六条附件〔2〕附表〔2〕中处理本附件所指的化学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一份单独的附件〔4〕。”

“² 对此的理解是需要就毒性较低的化学品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提出了各种意见：

— 差幅在10-20%以内的化学品可予以考虑；

— 半致死剂量接近每公斤体重0.5毫克的化学品可作为例外列入；

— 可利用修改清单的方式解决这方面的可能顾虑。

“³ 不是每年进行生产或加工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

“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产量和生产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⁵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当增列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额外标准。”

“⁶ 一个代表团表示，生产能力问题应当按照第六条附件的有关规定、附表〔2〕和附表〔3〕审议（参看CD/CW/WP.167，第62和第69页）。”

“⁷ 一项谅解是，生产能力级限的数值仍有待讨论。”

“⁸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了CD/CW/WP.171所载的建议及本文件附录二所载的报告。”

“宣布”

“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应包括：

“1. 本附件〔所列〕〔所适用〕每种化学品的生产或加工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前一日历年内化学品进出口的全国合计数据，并注明有关的进出口国家。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10〕〔100〕〔1000〕公斤³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化学品”

“(1) 化学名称、设施使用的普通名称或商用名称、结构式以及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果已给定此一登记号）；

“(2) 前一日历年内生产、加工、进口和出口的总量；^{4、5}

“(3) 生产或加工化学品的目的；

“(a) 现场转化（说明产品类型）

“(b) 出售或转让给本国其他工业（说明最终产品类型）

“(c) 出口化学品（说明哪一个国家）

“设施”

“(1) 设施名称、所有者名称、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名称。

“(2) 设施的确切地点（包括综合体的地址、地点，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包括大楼及建筑物号码，如果有的话）。

“¹ 所报告的关于化学品的资料主要取决于根据附件第4段进行核查的最后议定目标。

“² CD/792号文件载有一项在此一类别下列入公约的化学品清单提案。

“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生产和加工能力的级限应对应于军事上具有意义的数量。

“⁴ 是以一个精确数字还是以一个范围来表示总量，仍有待讨论。

“⁵ 一个代表团认为，还应当提供任何此种化学品的全国合计生产数据。

- “ (3) 设施是专门用于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学品，还是属于多用途性质。
- “ (4) 设施的主要方向（目的）。
- “〔 (5) 是否可随时利用设施生产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 如本条适用，应提供有关资料。 〕
- “ (6) 生产所宣布的化药品的能力。¹
- “ (7) 进行了哪些与化学品有关的以下活动：
 - “ (a) 生产
 - “ (b) 加工，并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 (c) 加工，但不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
 - “ (d) 其他——列明。
- “ (8) 前一日历年内任何时间在现场是否储存有〔 〕〔吨〕以上所宣布的化学品。

“预先通知

“ 3. (a) 每一缔约国每年应将打算在下一日历年内生产或加工……以上本附件〔所列〕〔所适用〕的任何化学品的设施通知〔国际管理局〕。 通知应至迟于该年开始前……个月提交，并应列明每一设施的以下资料：

- “ (1) 上面第 2 段所规定的资料，但前一日历年的数量除外；
- “ (2) 对于每种化学品，下一日历年内打算生产或加工的总量以及预计进行生产或加工的起讫时间。
 - “ (b) 每一缔约国如在根据第 3 (a) 段提交年度通知后计划任何生产或加工，则应至迟于预计开始生产或加工前一个月通知〔国际管理局〕。通知应就每一设施列明第 3 (a) 段所规定的资料。

“ 1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商定。

“核查¹

“目的²

“4. 第六条第6款所规定的措施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

“ (1) 根据本附件所宣布的设施没有用于生产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

“ (2) 生产或加工所宣布的化产品的数量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的需要量相一致。

“ (3) 所宣布的化学品没有转用于或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目的。

“义务和频率

“5. (1) 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在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后，立即接受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

“ (2) 初始访查的目的应是为了核实所提供的关于受视察设施的资料，并取得所需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关于设施能力的必要资料，以供计划〕〔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例行的系统现场核查，如果需要，则计划〕未来核查该设施的活动，包括视察访查和使用现场仪器。

“ (3) 根据本附件通知〔国际管理局〕的每一设施应受到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

“ (4) 对某一设施进行视察和使用现场仪器进行监测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应取决于有关化学品对公约目标造成的危险、设施的特点、包括其能力以及设施所进行活动的性质。³ 所用的准则应包括：（有待制定）。

“¹ 这一部分所载的某些规定在整个公约中普遍适用。一项谅解是这些规定的保留问题将在谈判的后一阶段加以审议。

“² 这一目的需要进一步审议。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了是否适于化学武器用途的问题。

“³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此种视察的次数可为每年一至三次。

“选择

“6. [国际管理局]在选定所要视察的特定设施时，应使人无法预测对设施进行视察的准确时间。

“所在缔约国

“7. 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人员陪同国际视察小组。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视察员根据公约规定进入设施的权利，也不应拖延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视察的进行。

“关于视察程序的协定

“8. 每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一项示范协定与〔国际管理局〕缔结一项协定，订明如何对〔该缔约国宣布的设施〕〔技术秘书处根据国际视察员的初始访查决定应对其进行例行的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设施〕进行视察。协定应规定在每一设施进行视察所应遵循的详细辅助安排。

“9. 此种协定应以一项示范协定作为根据，并应就每一设施订明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详细的视察程序以及国际管理局对现场仪器的安装、操作和维修。示范协定应载有考虑到未来技术发展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管理局〕可在公约生效后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核查性视察

“10. 根据辅助安排加以视察的设施部位，除其他外，可包括：

- “ (1) 运送和（或）储存原料化学品（反应物）的部位；
- “ (2) 在反应物加进反应器之前对反应物进行处理的部位；
- “ (3) 上面(1)和（或）(2)项所指部位到反应器之间的进料线，以及任何有关的阀门、流量计等等；

- “(4) 反应器的外部及其辅助设备；
 - “(5) 从反应器通向长期或短期储存地点或通向特定化学品的进一步加工地点的运输线；
 - “(6) 与(1)至(5)项所指任何项目有关的监控设备；
 - “(7) 处理废物和废水的设备和部位；
 - “(8) 处理不符合规格的化学品的设备和部位。
- “11. (a) [国际管理局]应在视察小组预定到达设施进行系统视察或访查的〔48〕〔12〕小时之前将视察或访查该设施的决定通知缔约国。
- “(b) 一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到来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并务必把他们从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地点迅速送至该设施。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将订明为视察员所作的行政安排。
- “(c) 国际视察员按照有关辅助安排的协定，应：
- 可不受阻挠地视察议定加以视察的所有部位。视察员在进行活动时遵守设施的安全规章。所要视察的项目将由视察员选定；
 - 随身携带并使用他们为完成任务而可能需要的议定仪器；
 - 得到应他们的请求而在设施采集的样品。样品将由缔约国的代表在视察员的面前采集；
 - 对样品进行现场分析；
 - 必要时，按照议定程序将样品移出现场，运至〔国际管理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在分析样品时，使所在缔约国有机会在场；
 - 按照有待拟订的程序，确保所运输、储存和处理的样品不受干扰；
 - 同〔国际管理局〕自由通讯。
- “(d) 按照议定程序，接受视察的缔约国应：
- 有权在整个视察期间一直陪同国际视察员，并观察他们在设施的所有核查活动；

- 有权保留采集的所有样品的复样，并在分析样品时在场；
- 有权检查国际视察员所使用或安装的任何仪器，并在其人员面前测试该仪器；
- 在国际视察员提出请求时，协助他们安装监测系统和在现场分析样品；
- 得到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视察报告的副本；
- 在提出请求后，得到〔国际管理局〕收集的关于其（各个）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副本。

“12. 技术秘书处可在每一现场保留一个密封容器，用以保存以后视察的过程中可能要参考的照片、计划和其他资料。

“提交视察员报告

“13. 在每次视察或访查了设施之后，国际视察员应向〔国际管理局〕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而〔国际管理局〕将向接受视察或访查的缔约国转交一份该报告的副本。视察期间得到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事项处理（程序有待拟订）。

“14. 国际视察员可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任何可疑情况作出澄清。如果出现了任何在视察过程中无法解决的可疑情况，视察员应立即通知〔国际管理局〕。

“ 其他文件

“ 一

“ 筹备委员会 ”

“ 1. 为对公约条款的有效实施作必要的准备并筹备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公约保存人应在（数目待定）个国家签署公约之后〔 30 〕天内召集筹备委员会。

“ 2. 委员会应由签署公约的各国指派代表组成。

“ 3. 委员会应于〔 … 〕召集，并直到公约生效及协商委员会成立后方可解散。

“ 4. 委员会费用应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各签署国承担〔，按联合国比额表分摊；但须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组成与参加委员会的签署国的组成的差别而加以调整〕。

“ 5.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 6. 委员会应

“ (a) 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制定其议事规则，视需要召开会议，并设立其认为需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设立一个临时技术秘书处，下设若干单位，负责筹备根据公约设立的技术秘书处所应开展的各种主要活动： 宣布和数据；视察团；帐目和报告的评价；协定和谈判；人员资格和培训；程序和文书的拟订；技术支助；财务和行政；

“ (c) 安排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包括拟订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 (d) 就公约生效后需立即注意的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第一年活动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国际管理局各常设办事处的地点、与公约执行方面的活动有关的技术性问题、技术秘书处的设立及其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等，进行研究，并向协商委员会首届会议和执行理事会首次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 7. 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首次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 1 关于筹备委员会的规定可载入联合国大会援引本公约的决议或与公约有关联的适当文件。

“二

“毒性确定程序”

“1982年3月举行的协商除其他外讨论了毒性确定问题，参加的有来自25个国家的32位专家。

“讨论之后，协商参加者一致同意提出关于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和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的建议。这些一致同意的建议已作为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提出。

“一项了解是，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考虑到1982年以后的技术发展。为便于进行这项工作，现将CD/CW/WP.30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转载于下。

“1 有一项谅解是：对建议的这些用以确定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可加以补充或修改，并（或）在必要时加以审查。

“附 件 三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 1. 导 言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皮下注射，以半致死剂量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 0.5 毫克/公斤和 10 毫克/公斤，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别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 毫克/公斤）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 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 3. 试验程序说明

“ 3. 1 实验用动物。 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 至少从试验前 5 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 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 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 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 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 20 只动物。

“ 3. 2 试验物质。 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 还要了解该物质

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0.5毫克/毫升和10毫克/毫升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0.85%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太小。可以用极少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制成溶液。

“3.3 试验方法。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的溶液。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1毫升/公斤溶液。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注射了含有0.5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注射了含有10毫克/毫升试验物质的溶液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1）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2）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3）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份、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
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4）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附件四

“建议的用以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每一情况下，应尽可能在进行这一试验前，先确定皮下毒性。通过这些研究取得数据是制定亚慢性研究和其他研究中的剂量用法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方式的资料。

“物剂按毒性分为三类：

“（1）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2）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3）其他有害化学品。

“对于吸入法，以半致死浓度表示的致死能力界限是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和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以此区分三种毒性类别。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2,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或20,000毫克一分钟/立方米的类别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50%，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别；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该物剂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别。

“3. 试验程序说明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 20 克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塔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5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50—70%。若采用人工照明，其顺序应是12小时有光照，12小时无光照。可用普通实验室食物喂养动物，饮

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目不应影响对每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一组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点、蒸汽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可用下列方法之一产生恒定蒸气浓度：

- “（1） 用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加热板）；
- “（2） 使气流穿过含有该物质的溶液（如，泡沫箱）；
- “（3） 使药剂通过适当的物质扩散（如，扩散箱）。

“应使用一个配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率应调整到可保证整个设备的内部条件基本相同。单个全身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或监测：

- “（1） 空气的流率（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2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从实验箱取出。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2,000毫克/立方米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目，7天后再确定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只），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暴露于2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属于“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暴露于2,000毫克/立方米浓度的动物）的死亡率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则试验物质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 4. 资料报告

“ 试验报告应载有下列资料：

- “ (1) 试验条件：试验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说明（类型、尺寸、空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用来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浓度的设备；
- “ (2) 暴露资料：空气流率、气温和湿度、标称浓度（注入设备的试验物质质量除以空气容积）、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 (3)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沸点、闪点、蒸汽压力；收到日期、收到数量和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 (5)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目、结果的评价。

“附录一增编

“国际视察团准则^{1 2}

“CD/CW/WP. 175 附文(A)

“一、指派

“1. 公约一缔约国境内的核查活动，只应由预先被指派核查该国的视察员担负进行。

“2. 技术秘书处应以书面方式将拟指派的视察员的姓名、国籍和级别告知有关缔约国。此外，技术秘书处还应提供其资格证明书，并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与该国的请求与该国进行协商。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建议后（30）天内告知秘书处该国是否接受拟指派的每一视察员。视察员为缔约国接受后，即应被指派核查该国。技术秘书处应将此一指派通知有关缔约国。

“3. 任何缔约国如果反对视察员的指派，无论是在拟议指派时反对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反对，应将反对意见告知技术秘书处。如果一缔约国反对一名已指派的视察员，该反对意见应于技术秘书处收到该意见30天后生效。技术秘书处应将撤回该名视察员的指派一事立即通知有关缔约国。在反对视察员的指派的情况下，技术秘书处应向该缔约国建议另外一名或一名以上人选。技术秘书处如果认为一缔约国一再拒绝接受视察员的指派妨碍了在该国进行视察，则应将此种情况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¹ 这些准则适用于国际视察员所进行的与在缔约国进行例行核查有关的活动。

²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文件所载的案文需进一步审议。

“二、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 1. 为了有效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视察员应享有以下的特权和豁免，此种特权和豁免在其为执行任务而旅行时也应适用。

“(a) 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个人行李免受扣押；

“(b) 执行公务时的行为、言论或文字免受任何法律诉讼；

“(c) 随身携带的一切证件、文件、设备和样品不受侵犯；

“(d) 有权使用密码与秘书处通信，有权接收秘书处通过信使或使用密封邮袋发送的文件或信件；

“(e) 获有多次入境／出境和／或过境签证并在入境和过境手续上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的成员相同的待遇；

“(f) 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g) 个人行李享有的豁免和便利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的待遇相同。

“ 2. 视察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是为了公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秘书处如果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并认为放弃豁免不致损及公约，应有放弃任何视察员豁免的权利和义务。

“ 3. 如果公约任何缔约国认为上述特权或豁免受到了滥用，该国应与秘书处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曾发生，则确保不再发生。

“三、视察和视察员行为的一般规则

“ 1. 视察员应根据技术秘书处指定的视察任务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务。视察员不应从事超出这一任务的活动。

“ 2. 视察员活动的安排，一方面应确保视察员能有效履行其职务，另一方面还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有关国家以及不侵扰所视察的设施或其他地点。视察员仅可要求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各缔约国应提供此类资料。视察员不应将其在一缔约国进行活动所得到的任何资料传交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他们应遵守技术秘书处为保护机密资料而制定的有关规章。他们在卸去国际视察员职务之后应继续受这些有关规章的约束。

“ 3. 视察员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执行其任务时，如果该缔约国要求派代表陪同视察员，应由该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视察员履行其职务。如果一缔约国指定视察员进入和离开该国的地点以及在该国境内的旅行路线和方式，该缔约国应遵循尽量减少旅行时间和任何其他不方便的原则。

“ 4. 在履行其职务时，视察员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或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员不应操作任何设施或指挥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操作。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设施管理当局指定的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

“ 5. 在视察结束后，视察员应向技术秘书处提交一份有关他们所进行的活动以及调查结果的报告。报告应属于记事性质。报告应按照视察任务的规定，只记载与公约的遵守有关的事实。应遵守有关保护机密资料的规章。报告也应提供被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团合作的情况。各视察员的不同意见可附在报告后面。

“ 6. 对报告应加以保密。应将报告的调查结果告知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缔约国对调查结果可能立即作出的任何书面评论应附在报告后面。技术秘书处在收到报告之后应立即将一份报告副本转交有关缔约国。

“ 7. 如果报告中有疑点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同视察员的合作没有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技术秘书处应要求缔约国作出澄清。

“ 8. 如果疑点无法消除或者确立的事实表明公约规定的义务没有得到履行，技术秘书处应毫不迟延地告知执行理事会。

“附录二

“本附录载有反映有关本公约各项问题的工作成果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目 录

页 次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	
关于附表〔1〕的准则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 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示范协定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 设施的示范协定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质疑性现场视察	
第十条 援助	
第十一条 经济和技术发展	
第十二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第十三条 修正案	
第十四条 期限、退出	
第十五条 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第十六条 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可列入公约的其他条款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顺序”¹

“1. 销毁顺序的制定应基于：所有国家的安全在整个销毁阶段不受减损；在销毁阶段的初期建立信任；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中逐步取得经验；无论储存的实际组成或规模如何及选用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法如何，一律适用。

“2.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进行销毁，所有储存到公约生效后第十年底必须都已销毁。”²

“3. 整个销毁期划分为几个一年期。

“4. 为了销毁目的，将每一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划分为三个类别：

第1类：以附表〔1〕所列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2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

第3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为直接用于化学武器的使用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5. 销毁顺序应基于将各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拉平这一原则，并同时遵守〔同等〕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储存水平应予以商定）

“6. 每一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

— 应至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1类化学武器，并至迟于公约生效后10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¹ 有的代表团提请注意另一个提案，即建议采用特别分阶段办法，其中包括为拥有最多化学武器的国家确定一个先行销毁的特别阶段，一直到销毁期中间为止。这个提案载于1988年3月29日的CD/822中。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有关适用于拥有化学武器、但在后一阶段才批准公约的国家的附加条款，需要加以讨论。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从一开始就应包括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2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5年内完成销毁；此种武器的比较因素应是物剂吨，即这一类别之内各种化学品的合计重量，
- 应迟于其成为公约缔约国后一年内开始销毁第3类化学武器，并迟于公约生效后〔4〕〔5〕年内完成销毁；未装填弹药和装置的(各)比较因素应以填装量(立方米)表示，设备则以件数表示。

“7.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进行的销毁应做到：在每个一年期结束时，余下的数量不超过下表所列数字。但不排除缔约国以更快的速度销毁其储存。

表

<u>年次</u>	<u>第1类</u>	<u>第2类</u>	<u>第3类</u>
2			
3			
4			
5			
6	(待拟订)		
7			
8			
9			
10			

“8. 对于每一类别，一缔约国应确定每个一年期的详细计划，使每一期末剩余的物质不超过公约规定的数量。

这些计划应按照第四条附件第五节有关规定，提交执行理事会批准。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报告每个一年期的销毁执行情况。

“关于附表〔1〕的准则”¹

“在考虑某一化学品是否应列入附表〔1〕时，应对下列准则单独或同时加以考虑。

- “1.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特别有可能将来用作化学武器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3.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4. 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²
- “5. 与附表1已列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6. 其主要作用是造成暂时失能并具有使其可用作化学武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化学品。
- “7. 其化学结构与已列入附表1的化学品的化学结构有关/类似的任何有毒化学品。”
- “8. 已作为化学武器加以储存的其他化学品。
- “9. 除用作化学武器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其他化学品。
- “10. 在弹药和装置中参与生产有毒化学品的一步过程的关键前体。³
- “11. 因极有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而对公约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关键前体。
- “12. 可能具有下列特性的关键前体：
 - “（1）可与其他化学品起反应，在短时间内产生大量被定义为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品；
 - “（2）反应的进行方式可使产生的毒性物质很容易地用于军事用途；
 - “（3）除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外用处很小或毫无用处的关键前体。

“¹ 准则的适用和修订的基础和方式有待拟订。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附表〔1〕所列的化合物应具有化学战剂的性质。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这一条本身不足以将一种化学品列入附表〔1〕。

“⁴ 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必要，而且这一规定已包括在第12点下。

“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设施进行视察的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和方式的可能因素”¹

“1. 与所列化学品有关的因素

“(a) 终端产品的毒性。

“2. 与设施有关的因素

“(a) 多用途设施或专用设施。

“(b) 开始生产高毒性化学品的能力和转用能力。

“(c) 生产能力。

“(d) 所列关键前体的现场储存量超过……吨。

“(e) 设施地点和运输基础设施。

“3. 与设施进行的活动有关的因素

“(a) 生产，例如，连续生产、成批生产、设备种类。

“(b) 转化成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

“(c) 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

“(d) 其他类型的活动，例如，消耗、进口、出口、转让。

“(e) 生产、加工、消耗、转让的数量。

“(f) 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最大生产能力与利用能力之间的关系。

— 多用途设施

— 专用设施

“4. 其他因素

“(a) 利用现场仪器进行国际监测。

“(b) 遥控监测。

¹ 这些因素的排列顺序并不表示任何优先次序。

“关于如何为“生产能力”下定义的报告

“在1987年会议期间曾同布莱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库兹明教授（苏联）、米库拉克博士（美国）、奥姆斯博士（荷兰）和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库捷普夫上校（苏联）和拉夫莱斯上校（美国）进行了磋商。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虽然普遍认为最好有一个可适用于公约各个部分的“生产能力”定义，但大家最后都认为或许做不到这一点。

“定义可包含两个组成部分：文字部分和用以计算生产能力数值的数学公式。以下是这样一个单一定义的例子。此定义可用于第五条附件第一、A. 5 和第一、B. 7 段（这方面可参看 CD/CW/WP. 148）、第六条附件〔2〕第2段、第六条附件〔3〕第1（四）段以及 CD/782 附录二第11页所载的“用以确定对处理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可能因素”的情况。

“在 CD/CW/WP. 171 和磋商期间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拟订了以下建议。

文字部分：

- 备选方案 1 生产能力是用实际生产某一物质的一设施所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能制造该物质的数量。
- 备选方案 2 生产能力是用一设施实际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能制造某一物质的数量。

数学公式：

$$\text{每年生产能力} = \frac{\text{生产数量}}{\text{生产时效}}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如果是尚未运转的专用单元，则

$$= \frac{\text{标定或预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常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常数为每年可用时数。在这两个公式中，连续运转和分批运转的常数值互不相同。此外，可能需要为“专用批量生产”和“多用途批量生产”规定不同的常数值。常数值仍有待确定。

“有人指出，公式与实际形成产品的生产步骤相关。公式不一定适用于工序中连续的纯化步骤。

“还有人指出，对于生产数种宣布化学品的多用途设施，该设施生产每一种化学品的能力均应与所生产的其他化学品分开来计算。

“在第六条附件〔...〕的情况下，用以上公式来计算有限生产的实际生产能力，或许会高估这一能力。有人建议，如果年产量超过5吨，即可使用以上公式。

“在第六条附件〔1〕的情况下，有人认为上述一类定义无法适用，应探求另外的办法来界定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宣布的生产能力进行核查的方法也有待讨论。在这一方面，有人对生产记录的使用以及视察员在多大程度上需要获得关于生产工序的技术性资料表示了意见。

“作为对 CD/795 所报告的协商的继续，进一步同下列人员进行了协商，他们是：波特博士（荷兰）、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美国）、库兹明教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普费尔斯克教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施罗德博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本报告即为报告员桑特松博士（瑞典）汇报的磋商结果的总结。

“根据技术专家们的意见，可以为“生产能力”下这样的定义：

生产能力指根据附属协定中具体规定的设施内实际使用的或在工序尚未运转情况下计划使用的技术工序每年可能制造某一具体物质的数量。

“为了宣布的目的，应使用下列公式来计算生产能力的近似值：

$$\text{生产能力（吨/年）} = \frac{\text{标定或预计能力}}{\text{计划运转时数}} \times \text{运转系数} \times \text{单元数}$$

其中：

标定或预计能力 = 每单元的标定能力或预计能力（吨/年）

计划运转时数 = 为达到预计能力而计划运转的时数

运转系数以小时计

“运转系数应考虑影响实际生产能力的各种具体设施因素和具体工序因素，并且可以在某一期间（例如，在初始访查期间）确定。也可能需要在进行初始访查前使用一个暂定运转系数值。

“ 示范协定

“ A. 关于生产、加工或消耗附表〔2〕所列 化学品的设施的示范协定 ’

“ 1. 设施的识别资料

“ (a) 设施专用代号

“ (b) 设施名称

“ (c) 设施的 (各)所有者

“ (d) 经营设施的公司或企业的名称

“ (e) 设施的确切位置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 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 例如, 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厂等的位置

“ (f)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 2. 关于设施的资料

“ 本协定以〔 访查日期 〕初始访查的过程中获得的设计资料作为根据。设计资料应包括:

“ (a) 关于生产工序的资料

(工序类型: 连续生产或成批生产; 设备类型; 采用技术; 工序工程细节)

“ (b) 关于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品的加工的资料

(转化工序说明、工序工程细节和终端产品)

“ 1 本文件涉及通常称为“ 设施附则 ”的协定。需就本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 “ (c) 关于不进行化学转化的加工的资料
(工序工程细节、工序说明及终端产品、终端产品中的浓度)
- “ (d)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
(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再循环)
- “ (e) 关于设施的安全和保健措施的资料
- “ (f) 关于清洗程序和一般检修的资料
- “ (g) 关于所宣布化学品的生产和加工中使用的原料的资料
(种类和储存能力)
- “ (h)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关于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例如, 标明所有建筑物及其功用、管道工程、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的总图, 以及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

“ 2. 1 资料存放

- “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管理局封存于该设施。
(遇有未解决的可疑情况, 国际管理局应有权研究此类资料)

“ 3.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 “ 在初始访查之后,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比较 CD/CW/WP. 167 第 6 4 页第 5.(二) 分款和 CD/CW/WP. 167, 附录二, 第 7 5 页)。

“ 4. 核查措施及确定所要视察的设施的具体区域和地点

- “ (a) 确定生产原料与终端产品数量之间的关系
- “ (b) 确定进行测量和取样的关键点
- “ (c) 确定连续监测和侦察的方法
 - 应用监测和侦察措施的关键点
 - 安装的仪器和装置、密封设备及标志, 检查此类仪器是否运转正常的方法, 维修所安装的仪器

- 有关缔约国为此类装置的安装和正常运转提供必要条件而进行的活动
- “(a) 查证生产过程中的有关损耗以及此类损耗对关键测量点的影响

“5. 视察活动

“5.1 例行视察方式

“根据初始访查制定

“5.2 订明一般情况下在议定区域内进行视察的范围

“进入视察区，包括所有关键点。 活动可包括：

“(a) 审查有关记录

“(b) 验明有关工厂设备

“(c)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d) 抽取分析样品

“(e) 核查化学品库存记录

— 核查操作员的存货清单是否完整和准确

— 核查原料数量

“(f) 观察厂内与化学物质移动有关的操作

“(g) 侦察和监测仪器的安装、维修和检查

“(h) —

—

—

“5.3 使用特殊设备的具体安排

“在必要时，根据视察员的要求对特殊设备的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6. 关于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a) 取样（例如，标准化程序）

“(b)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c) 复样和其他样品

“7. 记录

“7. 1 记录类型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例如，排出的废物、保留的废物、终端产品的发货、收货/发货）

“(b) 操作记录

“用于确定终端产品数量、质量和组成的操作记录，可包括：

- 关于任何造成材料损失/增出的事故的资料
- 关于溶解、蒸发的资料

“(c) 校准记录

“关于分析/监测设备运转情况的资料

“7. 2 记录的地点和语文

“于初始访查期间内确定

“7. 3 记录的取用

“于初始访查之后确定

“7.4 记录保留期限

“根据初始访查确定

“8. 设施所提供的服务

“每一种服务的联络点，例如

- 操作员的协助
- 医疗和保健服务

“9. 视察员应遵守的特定设施保健和安全规则和规章

“10. 对预先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作出更改、修订和补充

(根据关于初始访查期间所获设计资料的条款宣布)

“11. 口译服务

“B. 关于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示范协定”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设施专用代号

“(2) 设施名称

“(3) 设施的确切位置

如果设施位于综合体内，那么也应列明

— 综合体的位置

— 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如果有特定的建筑物和建造物号码，也应载明这一号码

— 有关辅助设施在综合体内的位置：例如，研究和技术服务部门、实验室、医疗中心、废物处理场等的位置

— 确定视察员应可进入的区域和地点/场所

“(b) 详细技术资料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包括标有所有建筑物、管道设备、道路、围墙、输电干线、水和煤气供应点等地点并说明其功用的总图，有关材料在指定设施的流程图，以及有关运输基础设施的资料

“(2) 关于每个生产工序的资料（工序类型、设备类型、采用技术、生产能力、工序工程细节）

“(3) 关于所用原料的资料（原料种类、储存能力）

“(4) 关于所生产化学品的储存的资料（种类及储存能力）

“(5) 关于废物处理的资料（处理和/或储存、废物处理技术、回收）

“1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c)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d) 日期

“(1) 初始访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e) 资料存放

“鉴别哪些根据第 1 段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应由国际组织封存于该设施,

“2. 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3. 视察

“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观察设施的任何及所有活动

“(2) 检查设施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3) 验明生产工序中的技术变化

“(4) 将工序参数与初始访查中确定的参数进行比较

“(5) 核查化学品存货记录

“(6) 核查设备存货记录

“(7) 检查、维修和保养监测设备

“(8) 验明和核实测量设备(检查和校准测量设备;酌情使用独立标准核查测量系统)

“(9)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10) 调查显示的异常情况

“4.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b) 系统的安装

“(1) 时间安排

“(2) 事前准备工作

“(3) 安装期间由缔约国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d) 运转

“(1) 正常运转

“(2) 例行测试

“(3) 保养和维修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5. 暂时关闭

“(a) 通知程序

“(b) 说明所用密封设备的类型

“(c)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

“(d) 监督和监测措施

“6. 视察期间将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a) 视察员安装或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3) 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视察员进行测试、校准和检查

“(3) 使用和保养

“7. 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

“(a) 从生产中取样

“(b) 从储存中取样

“(c) 其他取样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8. 记录 所要审查的记录应在初始访查后确定，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会计记录

“(b) 操作记录

“(c) 校准记录

“应根据初始访查确定下述事项：

“(a) 记录的地点及语文

“(b) 记录的取用

“(c) 记录的保留期限

“9. 行政安排

“(a) 为视察员的来去作准备

“(b) 视察员的运送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a) 医疗保健服务

“(b)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c)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d) 技术协助

“(e) 电话和用户电报

“(f)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g)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a)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b)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协定的修正

“c. 关于化学武器储存设施的示范协定”

“第四类问题协调员的建议

“1. 有关储存设施的资料

“(a) 识别资料:

“(1) 储存设施专用代号;

“(2) 储存设施的名称;

“(3) 储存设施的确切位置。

“(b) 日期:

“(1) 设施宣布的初始核查日期;

“(2) 提供补充资料的日期。

“(c) 布局:

“(1) 设施的地图和平面图, 包括:

— 标明进、出口, 界线性质(如, 围墙)的边界图;

— 平面布置图, 包括所有建筑物及其他结构、仓库/储存区、标明进出点的围墙、输电干线和供水点以及包括装载区在内的运输基础设施等的位置;

“(2) 可能对核查措施具有一定意义的仓库/储存区结构的详细情况;

“(3) ……

“(d) 每个仓库/储存区内容的详细存货清单;

“(e) 视察员应遵守的具体设施卫生和安全程序。

“2. 有关从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资料

“(a) 装载区的详细说明;

“1 布雷特费尔德中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库珀博士(联合王国)、劳博士(瑞典)和桑特松博士(瑞典)拟订。

“(b) 装载程序的详细说明；

“(c) 所用的运输种类，包括与核查活动有关的结构详细情况，例如，在什么地方安装密封设备；

“(d) ……

“3. 系统视察的次数和方式等

“技术秘书处应根据准则决定视察的次数和方式。

“4. 视察

“(a) 系统现场视察

“系统现场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密封设备的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

“(2) 监测设备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3) 核查随机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 每次系统视察期间应核查的仓库／储存区的百分比。

“(b) 对设施外运情况的现场视察

“对从储存设施运走化学武器的现场视察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与化学武器运输有关的任何密封设备；

“(2) 核查将运出化学武器的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3) 观察装载程序，核查装载的项目；

“(4) 调整／重新安排监测系统的复盖面。

“(c) 为解决显示的异常情况进行的视察（特别视察）

“特别视察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调查所显示的异常情况；

“(2) 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3) 视需要核查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d) 视察员一直在场

“视察员一直在场的活动可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1) 使用、检查、拆除和重新安装密封设备；

“(2) 核查任何选定的密封仓库/储存区的存货清单；

“(3) 观察在储存设施进行的任何和所有活动，包括为运出储存设施而对所储存的化学武器进行的处理。

“5. 密封设备和标志

“(a) 说明密封设备和标志的种类

“(b) 说明如何及在何处安装密封设备和标志

“6. 监测系统

“(a) 器件及其位置的说明：

“(1) 感测器及其他仪器；

“(2) 数据传输系统；

“(3) 辅助设备；

“(4) ……

“(b) 安装：

“(1) 时间安排；

“(2) 储存设施进行的事前准备工作；

“(3) 缔约国在安装期间应提供的协助。

“(c) 启用、首次试用及检定

“(d) 运转：

“(1) 正常运转；

“(2) 例行测试；

“(3) 维修和保养；

“(4) 出现故障时应采取的措施；

“(5) 缔约国的责任。

“(e) 更换、更新

“(f) 拆除和移走

“7. 有关视察期间使用的仪器及其他设备的规定

“(a) 视察员带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缔约国测试、校准和检查;

“(3) 日常使用。

“(b) 缔约国提供的仪器及其他设备:

“(1) 说明;

“(2) 由视察员测试、校准和检查;

“(3) 日常使用及保养。

“8. 有关取样、样品现场分析和现场分析设备的规定

“(a) 弹药的取样，特别是对设施现有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弹药采用的取样方法应加以统一

“(b) 散装储存的取样

“(c) 其他取样

“(d) 复样和其他样品

“(e) 现场分析（例如，关于现场/内部分析、分析方法、设备、分析的精密度和精确度的规定）

“9. 行政安排

“(a) 为视察员的到达作准备

“(b) 视察员的运送

“(c) 视察员的膳宿供应

“(d) ……

“10. 应提供的服务¹

“此种服务应包括，但不一定只限于：

- 医疗保健服务；
- 视察员办公室用房；
- 视察员实验室用房；
- 技术协助；
- 电话和用户电报；
- 仪器用电和冷却水供应；
- 口译服务。

“应包括有关每种服务的下述资料：

- 应提供该服务的程度；
- 设施内提供该服务的联系地点。

“11. 协定的修正和订正

（例如：装载程序、运输种类、分析方法等方面的变化）

“12. 其他事项

¹ 关于服务费问题需加以讨论。

“ 质疑性现场视察

“本文件是1987年会议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对有关质疑性现场视察问题的工作现状的意见。文中所载内容并不是一致意见。 因此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各国代表团分析情况，以便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取得共同的立场。

“第一部分（第1段至第13段）内容是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从开始直到视察员提出报告为止的过程。 第二部分内容涉及的是提出报告的过程，主席进行的关于这一方面的磋商还比较不彻底。 不过提出了一些要点和问题，主席对这些要点和问题的总结载于第二部分。

“ 第一部分

- “1. 每一缔约国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¹ 之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场所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对公约条款是否得到遵守的疑问。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使请求不超出公约目标的范围。
- “2. 在整个视察过程中，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利并且有义务表明其遵守公约。
- “3. 质疑性现场视察应按照请求进行。

“（质疑性视察的开始）

- “4. 请求应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² 请求中应尽可能精确地说明将受视察的场所和需要消除疑虑的事项，包括被怀疑不遵守的情况和性质，并说明其遵守引起疑问的有关公约（各）条款。²

“¹ 公约许多部分均有“管辖或控制”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正在不断进行讨论，确切措词有待商定。

“² 有人指出，需要讨论如何防止这种请求被滥用的问题。 有人建议通过一个实况调查小组转交请求。

- “5.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将受视察的缔约国，并向执行理事会成员通报。
- “6. 应尽快派遣视察小组，视察小组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到达将受视察的场所。¹
- “7. 收到请求的缔约国有义务允许视察小组和提出请求缔约国的代表进入国内并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及时到达该场所。²
- “8. 应准许视察员到达之后即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场所加以控制，以确保任何与视察有关材料
- “9. 应至迟于请求提出后……小时内让视察小组进入该场所。

“(质疑性视察的进行)

- “10. 视察小组进行所要求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应是确立有关事实。
- “11. 视察员应能进入其认为执行任务必需进入的场所，他们在进行视察以求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应尽可能少造成侵扰。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应为视察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视察员应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协商，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可根据其权利和义务建议实际进行视察的方式方法。收到请求的缔约国也可提出有关保护与化学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和资料的建议。视察员应考虑那些他们认为适用于其执行任务的建议。

视察员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开始视察后……完成视察工作，并返回总部。

¹ 曾讨论了从提出请求至到达的时限为 24—48 小时。

² 可以设想一些情况，如：将受视察的场所不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领土上。不过，此类情况可在有关管辖的范围内审议。

“12. 在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建议取代充分全面进入的其他安排来表明遵守的特殊情况下，它应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协商就如何确立事实以便澄清疑问的方式达成协议。

如协议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达成，视察小组应按照该协议进行工作。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小时内没有达成任何协议，〔视察应按照上文第10点和第11点进行。〕〔视察小组应就此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执行理事会在……小时内应……〕。

“(报告)”

“13. 视察小组应尽快并且不得迟于视察工作完成后……天，向技术秘书处主任提出报告。

报告应严格记实，只记载有关的资料，但可在这些限度内，记入有关受视察的缔约国同视察小组合作的态度资料。视察员所持的不同意见应附在报告内。

技术秘书处主任应立即将报告转交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提出报告之后的过程)”

(待拟)

“第二部分”

“报告的审议”

—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尽快召开会议来审议报告？

“1. 评价的性质”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作用以及该缔约国满意与否的重要性，

“(b) 执行理事会是否应正式确定(1) 它是否认为违反公约的情况确已发生？

(2) 第九条规定的权利是否遭到滥用？

- “(c) 如果在评价报告之后确定存在违约情况，下一步骤是什么？
- “(1) 对违约缔约国采取措施，如中止其权利和特权、出口管制安排等，
 - “(2) 要求违约者纠正情况，
 - “(3) 向受到违约情况威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第十条），
 - “(4) 召开协商委员会/大会特别会议，
 - “(5) 其他措施，
- “(d) 如果不要求正式确定违约情况，上面(c)项提到的措施可否采取？
- “(e) 两类措施：
- “(1) 指示秘书处采取某些行动，
 - “(2) 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某些行动。

“2. 评价程序

- “(a) 执行理事会应如何采取其立场
- “(1) 一致同意
 - “(2) 特定多数
 - “(3) 简单多数
 - “(4) 其他
- “(b) 执行理事会应以什么形式表达其态度
- “(1) 决定
 - “(2) 意见
 - “(3) 其他
- “(c)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收到请求的缔约国在执行理事会进行评价的过程中的作用
- “(1) 参与执行理事会的审议
 - “(2) 不参与。

“ 3. 协商委员会/大会在评价工作中的作用

- “ (a) 判定违约情况,
- “ (b) 作出决定,
- “ (c) 提出建议,
- “ (d) 赞同执行理事会采取的立场。

“ 关于协商委员会/大会的评价程序, 参照上文执行理事会项下的备选方案。

“ 4. 如发生第九条规定的权利被滥用的情况, 应考虑采取何种措施,

- “ (a) 通知各缔约国,
- “ (b) 补偿收到请求的当事方,
- “ (c) 其他。

“第十条：援助

“第一部分：多边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均有权在下述情况下通过执行理事会要求援助：

“ (a) 它认为已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

“ (b) 它有重大理由认为存在对它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

“ (c) 它感到由于另一个缔约国违反公约的任何其他情况，或由于任何非公约缔约国进行的对公约目标构成威胁或妨碍实现公约目标的行为或活动而使其安全已经受到、或有可能受到威胁。]

“2. 这种要求应有证明其正当性的有关资料作根据 [适当时包括从质疑性视察中得到的资料。] [并在可能和必要时作为进行质疑性视察的要求处理。]

“3.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这一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4. 执行理事会应：¹

“ (a) [立即] 开会，根据提供的资料对要求作出评价；²

“ (b) 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指示技术秘书处在……小时内，对有关的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情况的事实进行调查，并酌情开列一份所需的具体援助清单； [在适当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可指示，调查应包括现场视察；]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在进行调查，包括现场视察方面给予合作；] 如进行现场视察，应按照公约第九条的原则和规定为之；

“ (c) 根据技术秘书处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应要求提供援助；作出有关要求援助的决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

“ (d) 将其决定通知所有缔约国。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实际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情况下应自动提供援助。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援助。

“² 关于执行理事会对“使用的威胁”进行评估的能力问题，发表了一些保留意见。

“ 5. 技术秘书处酌情与人道主义领域的有关国际机构密切合作下，对提供必要援助的行动进行协调。¹ ²

“第二部分：双边援助

“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公约所有缔约国〔彼此之间〕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研究、发展、生产、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防护手段的权利。

“〔 2. 公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为防护化学武器而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共同作出有关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提供援助的辅助安排。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必作出此种安排。

“² 关于如何解决费用问题，需要加以讨论。

“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备选方案 1.

“本公约不限制所有缔约国根据其可能加入或制订的其他国际协定、〔不受歧视地〕为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从事化学品的研究、生产、转让和使用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从事化学品的研究、生产、转让和使用。

“2. 〔在其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法文书允许的范围内〕各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与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应用化学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

“3. 〔在其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法文书允许的范围内〕各缔约国应促进和便利尽可能充分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转让。各缔约国或各国政府不应在歧视的基础上强行规定任何妨碍发展和促进化学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限制。

“4. 执行本公约应避免妨碍本公约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在化学领域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仍处于拟定的初期阶段，需进一步讨论。特别是，在为本条拟议的措词中几个关键用语的定义方面没有达成共同谅解；因此，对于各缔约国承担义务的程度缺乏明确的全面了解。

“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主席就公约最后条款（第十二至十六条）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协商，并同有关代表团私下进行了协商。

“在本讨论文件中，主席试图总结协商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进一步讨论。其中所载的一切内容均非一致意见，因而对各代表团不具任何约束力。

“本讨论文件将与现有的以及未来的有关这些条款的提案和文件一起用作对这些条款进行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第一部分

“第十二条：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评论：

- “(a) 化学武器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应反映在本公约中，并适当注意对日内瓦议定书提出的保留意见；
- “(b) 在化学武器公约中也可提及与生物武器公约的关系；
- “(c) 还有人提出，在公约中可一般提及其他国际文书。

“第十二条的可能措词”

“1.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限制或减损〕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

— 或者换用另一种措词 —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限制或减损〕任何缔约国有关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缔约国根据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妨碍本公约缔约国根据其他〔与本公约相一致的〕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公约缔约国，凡同时为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者，均确认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是对该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补充。

“1 有些意见认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关系的最后措词将取决于对后者保留意见这一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十三条：修正案

“评论

- “(a) 为了适应公约不同部分的需要，必需采取不同的修正机制；
- “(b) 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在公约各有关部分规定具体的修改程序（即，列单说明）；
- “(c) 有的意见认为，不管采用什么类型的程序来通过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均应同时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 “(d)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每一修正案只应对批准或接受它的缔约国生效。

“第十三条的可能措词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公约提出修正案。¹

“2. 任何所提修正案的文本均应在将审议此种修正案的〔协商委员会〕〔大会〕〔审查会议〕开会前不少于一天送交〔保存人〕〔技术秘书处主任〕，并由他立即送发本公约所有缔约国。²

“3.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协商委员会〕〔大会〕〔审查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应自所有创始缔约国根据其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接受，且将其接受书交存保存人后，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如果对……的条款〔待讨论〕提出任何修正案，则不需要第3款规定的接受程序。

“5. 本条各项规定不影响在本公约其他部分规定的特别修正程序。

—— 或者，作为上面1-5款的备选方案 ——

“¹ 是否不允许对本公约某些基本条款提出修正有待讨论。 如果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改，应列举出这些基本条款。

“² 审查会议或协商委员会会议是否是对本公约修正案进行审议的适当论坛，有待讨论。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予以批准或接受的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三十日起对其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三十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期限、退出

“评论：

“(a) 公约的期限应无限制；

“(b) 缔约国应有权根据以后确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¹

“第十四条的可能措词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a)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最高利益〕〔退约国认为已出现影响其国家最高利益的与公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将其退约一事通知〔保存人，由保存人立即通知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种通知应包括说明作出退约决定的理由。

“(b) 退约应自有关缔约国交存通知书……个月后生效。

“3. (a) 缔约国退出本公约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得影响〔各缔约国〕〔这个缔约国〕继续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1925年6月17日日内瓦议定书中任何有关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责任。²

“(b) 缔约国不应以退出本公约为理由而解除该国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和〕〔或相应的〕其他义务（因为履行此类义务并不违反导致其退约的最高利益）。

“¹ 有些意见认为，在化学武器销毁期间不应行使退约权。还有的意见认为，如发生违约的情况即可立即退约。

“² 有些意见认为，此规定没有必要。

—— 或者，作为上面第 2 款和第 3 款备选方案 ——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国应在三个月前将其退约一事通知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保存人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五条：签署、批准、加入、生效

“评论

- “ (a)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 (b)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
- “ (c) 非签署国应有权加入本公约；
- “ (d) 有关生效的条款应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加入本公约。

“第十五条的可能措词

“ 1. 签署

- “ (a)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 (b) 本公约应在〔地点〕开放供签署，一直到〔日期〕〔其生效〕为止。

“ 2. 批准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国依照其宪法程序批准。

“ 3. 加入

“〔在本条第 1 款(b)项指明的时期过期前〕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 4. 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或者，作为上面第 2 款和第 4 款的备选方案 ——

“ 2. 本公约及构成其组成部分的附件须经各签署国批准。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

“ 5. 生效

- “ (a) 本公约应在〔第 4 0 份〕〔第 6 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之日后…天起〕生效。
- “ (b) 对于在〔第 4 0 份〕〔第 6 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而言，本公约应在不违反以上(a)款规定的前

提下，在该缔约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日〕起对其生效。¹

“6.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和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事项，迅速告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保存人应在收到本公约所需要的任何通知后立即将其转达每一缔约国。

“7.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²

“¹ 今后待进一步讨论如何确保可将所有“具有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都包括在那些需要其批准本公约方能生效的国家内。

“² 上面第6款和第7款的案文为以下各条款某些规定的备选案文：第144页，第1款和第2款；第145页，第二部分；及第146页，第1款和第2款。

“第十六条：语文、有效文本、登记

“评论

“无

“第十六条的可能措词”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2.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办理登记。

“……年……月……日订于……

“1. 有一种意见认为，文本中涉及保存人责任的这一部分应与第十五条的条款合并在一起。

“第二部分

“可列入公约的其他条款

“针对将如下最后条款列入本公约的问题发表了一些意见。

“1. 保留

“评论

“有些意见认为，就本公约而言，不应允许保留权。 另外一些意见认为，只应对明确允许此种权利的条款行使保留权。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进一步讨论，就限制缔约国表示保留权的条款提出建议。

“有关保留条款的可能措词

‘本公约不接受保留〔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许可，以及除非在其许可的范围内〕’。

— 或者 —

〔‘除非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否则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保留或例外’。〕

〔‘本公约不接受保留。 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作宣告或声明，凡有可能排除或限制本公约条款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者，一概无效’。〕

“2. 附件的地位

“评论

“有一项谅解是，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有关附件地位条款的可能措词’

‘第.....号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条款应与第十五条的条款合并在一起。

“3. 保存人

“评论

“有这样一项谅解：

“(a) 本公约的保存人应为联合国秘书长；

“(b) 保存人应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保存人的标准职责。

“鉴于本公约的特殊需要而赋予保存人其他职责的问题，有待讨论。

“有关保存人条款的可能措词”

‘1.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2. 保存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本公约生效日期以及对其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立即通知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

* * *

“此外还提出了如何解决与遵守问题无关的争端问题以及将有关审查会议的条款排列在什么地方问题，但尚未对其进行讨论。

“’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部分的材料应与第十五条的条款合并在一起。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定义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一词：

“(a) 是指：1946年1月1日以后为以下目的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设备以及置有此种设备的任何建筑：

“(1) 作为化学品生产阶段（最终技术阶段）的一部分，在设备运转时，流转的物料中含有附表〔1〕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含有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¹；
或

“(2) 用以装填化学武器。²

“(b) 不包括每年合成以上第1款(a)项(1)目规定的化学品的能力低于〔1000—2500〕公斤的任何设施。^{3 4}

“(c) 不包括本公约第六条附件〔1〕规定的单一小规模生产设施。

“2. 销毁措施，包括核查

“(a) 总则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应予销毁。
- 应按照议定准则进行销毁及其核查。
- 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应商定详细销毁计划及相应的核查措施，以确保议定准则得到遵行。
- 应通过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销毁过程进行核查。

¹ 任何此类化学品均应列入公约的有关化学品附表。

² 化学武器的装填，除其他外，包括：

- 将附表〔1〕所列化学品填入弹药、装置或散装储存容器；
- 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二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容器以及将化学品填入构成组装一元弹药和装置的一部分的化学次级弹药；
- 将容器和化学次级弹药装入有关的弹药和装置。

³ 应在公约第三和第六条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处置此类设施。

⁴ 待就“能力”一词商定出定义后，即应确定此级限。

“(b)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设备的销毁

- 所有专用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专用设备’是指：
 - * 主要生产链，包括用于产品合成、分离或纯化的任何反应器或设备，最后技术阶段（例如在反应器中或在产品分离过程中）直接用于热传导的任何设备，以及同附表〔 I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或为准许目的无需每年使用…公斤以上但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或若设施运转即可用于此种目的的任何其他化学品接触到的任何其他设备。
 - * 任何化学武器装填机器。
 - * 专门为设施用作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而设计、建造或安装的任何其他设备，而此一设施不同于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商用工业标准建造的设施。（例如，用高镍合金或其他特种耐蚀材料制成的设备；专用于废物控制、废物处理、空气过滤或溶剂回收的设备；专用封闭容器和安全屏蔽；用以分析供化学武器用的毒性化学品的非标准化实验室设备；专门设计的过程控制板；专用设备的专门备件。）
- 所有‘标准设备’均应实际销毁。
- ‘标准设备’包括：
 - * 化工业普遍使用而且不属于‘专用设备’类别的生产设备；
 - * 化工业通常使用的其他设备，诸如：消防设备、警戒和防险/安全监测设备、医疗设施、实验室设施、通信设备。

“(c) 符合‘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定义的建筑的销毁

- ‘建筑’一词应包括地下结构。
- 专用建筑应实际销毁。
- ‘专用建筑’是指：
 - * 按生产或装填格局而配置有专用设备的任何建筑；

* 有显著特征表明其与通常用于进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品生产或
装填活动的建筑不同的任何建筑。

- 所有‘标准建筑’均应实际销毁。
- ‘标准建筑’是指按不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腐蚀性化学品的设施所适用的通行工业标准建造的建筑。

“ 3. 有关措施

“ (a) 生产关键前体的设施

- ...以后用来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某一关键前体的任何设施，而如果该关键前体用于准许目的的需要量超过每年...公斤，则应作此宣布，并应通过第六条和第六条附件〔2〕所规定的现场视察和其他措施加以监测。

“ (b) 生产化学弹药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专用设备的设施

- 应宣布和消除专用于下列生产的设施：(a) 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或 (b) 使用化学武器的专用设备。消除程序及其核查应按照第五条中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规定进行。
- 专为生产化学弹药的非化学部件而设计或使用的所有设备均应销毁。此类设备，包括专门设计的模具和金属成形压模，可运至特定地点销毁 进行销毁期间，国际视察员应在场
- 用于此种生产活动的所有建筑和标准设备均应改装而用于准许目的，必要时应通过磋商或质疑性视察加以查证。
- 进行销毁或改装时，可继续进行准许的活动。

“ (c) 生产普通商用化学品的设施

- ...以后用来为化学武器目的生产附表〔3〕所列某一化学品的设施应按照第六条和第六条附件〔3〕加以宣布和监测。
- 生产未列入公约任一附表的其他普通商用化学品的工厂，即便其生产的这些化学品系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也无需加以宣布或监测。”

E.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88.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到1984年会议结束前一直是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审议。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各联系小组还审议了有关在此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的建议。自1985年初以来，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本会议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内进行。

89. 本会议在1988年4月29日第46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46次全体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因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而提交的这份报告(CD/833)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报告全文待以后补入〕

“一、导言

“1.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是于1985年会议期间依照裁军谈判会议的下述决定首次设立的：

‘裁军谈判会议为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的规定，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要求该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作为现阶段的第一步，通过实质性审议和一般性审议研究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项问题。

‘该特设委员会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来的倡议，并应在1985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本委员会，要求本委员会“继续研究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应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议、提案和未来的倡议以及自1985年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1987年和1988年会议期间均重新设立了本委员会，职权范围与1986年相同。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和各代表团在两届会议上均就职权范围发表了声明。由于这些声明，职权范围获得了通过。

“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特设委员会的1985年主席为阿尔法拉吉大使(埃及), 1986年主席为巴雅特大使(蒙古), 1987年主席为普列塞大使(意大利), 1988年主席为泰拉尔达特大使(委内瑞拉)。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列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共举行了62次会议。

“4. 在工作的各阶段, 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会议: 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的文件外, 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期间收到了下列文件:

- | | |
|--------|------------------------------------------------------------------------------------------------------------|
| CD/807 | 1988年2月15日阿根廷、印度、墨西哥和瑞典等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1988年1月2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坦桑尼亚第一总统于斯德哥尔摩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
| CD/816 | 裁军谈判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5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 CD/817 | 1988年3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也作为CD/OS/WP.19号文件分发); |

“1

这几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载于特设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CD/642、CD/732和CD/787)的一个组成部分。

“此外，委员会还收到下列工作文件：

- CD/OS/WP.19 1988年3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关于建立一个用以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文件（也作为CD/817号文件分发）；
- CD/OS/WP.20 1988年工作计划；
- CD/OS/WP.21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1988年3月22日第3次会议上的声明。
- CD/OS/WP.22 21国集团提出的“拟议的1988年工作计划”

“三、1985—1988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为履行其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均通过一份工作计划，涉及下列议题：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现有协议、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1986年以来，特设委员会按下列工作计划进行了工作：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特设委员会在进行工作时将考虑到自1985年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

特设委员会只根据其职权范围进行工作。

“A.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7. 在工作过程中，各代表团提请注意若干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诸如：外层空间作为应专用于和平目的之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必要性、空间尚不存在武器的情况、空间物体面临的各种威胁的确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同其他领域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关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双边努力同多边努力的关系以及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美利坚合众国双边谈判的重要性得到普遍确认。一些代表团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显然必需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上发挥作用，又认为无论如何不得妨碍双边谈判的顺利进行。它们还认为，不能撇开双边一级的发展来审议这一领域的多边裁军措施。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当前的双边谈判并未消减多边谈判的紧迫性，并重申，根据大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在缔结一项或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9. 许多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应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以促进各国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极为重要和紧迫，对两大国之间的军事竞争正向外层空间蔓延表示关注。它们认为，把武器引入空间将导致在空间武器领域开始一场无法逆转的竞赛，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危险后果，为军备竞赛开辟一个全新的领域，破坏现有的协议，并危害整个裁军进程。因此它们认为，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应是立即禁止试验、生产和部署可改在空间、向空间或从空间使用的武器系统及其部件。它们认为，为此目的，应将注意力集中在所应采取的措施这一问题上。这些代表团还提到已经出现的对空间的军事利用是地球上武器系统的延伸。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侦察和监测卫星所收集的情报已被用来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行动。有人认为，为防止此类使用，应授权一个国际机构来主管卫星侦察和监测活动。有人还认为，在这样做之前，空间大国应向不结盟和中立国家保证不对卫星作歧视性和不公正的使用。

“10.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也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因此其探索和使用应专门为了和平目的，以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还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它们对军备竞赛蔓延至外层空间的危险表示关注，它们认为这将会加剧其他领域的军备竞赛并使战略核武库的裁减无法进行。这些代表团认为，探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阶段已经过去，特设委员会应着手进行拟定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较为实际和具体的工作。它们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最重要方面是通过禁止空间打击武

器而防止将武器引入空间。它们对空间打击武器一词的理解是，其中包括：第一，基于任何作用原理的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第二，基于任何作用原理而且目的在于从空间打击大气层或地球表面目标的天基系统，第三，基于任何作用原理而且旨在打击空间目标的系统，无论以何为基地。它们强调必需确保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的核查，为此而赞成设立下文第33段所讨论的国际视察团。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卫星在各种支助性任务中得到使用并在战略关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尚没有长期部署在外层空间的武器。它们还指出，弹道导弹的发射场和目标均在地球上，因此不属于空间打击武器。

“11. 一些代表团极其重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但指出，30年来，空间与地球和大气层一样是进行国家安全活动的适宜环境。它们还指出，部署在空间的军事系统可执行种种支助性任务，这些系统在两个主要大国的战略关系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认为必须透彻地审议空间的军事用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问题。它们还指出，外层空间并未免于如弹道导弹这类现有武器系统的使用。它们反对把“空间打击武器”这一构想特别挑出来加以处理，认为这种办法不能准确地说明空间物体所受的威胁和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它们还批评那种试图界定“空间打击武器”类别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从一种意义上说过于广泛，原因是把功能和作用不同的系统归入了同一类，而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又过于狭窄，原因是排除了具有破坏空间物体正常运行的能力的武器和其他手段。它们认为，虽然特设委员会进行了十分重要的讨论，但重大分歧仍然存在，而工作也仍处于探讨阶段。它们认为，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不能单独审查，而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其他领域的进展，特别是与裁减核武器方面的进展联系起来，从更广泛的角度加以处理。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彻底地审查有关核查和遵守现有及未来各项协定的问题。它们还要求提供详尽的关于具有军事意义的国家空间方案的资料。

“12.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有助于和平及经济、科学和文化发展，从而为全人类造福。该代表团重申其反对军备竞赛通过向外层空间蔓延而在质量上升级。它认为，目前只有两个主要空间国家拥有并正在继续发展空间武器，这两国在制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应负特殊责任。该代表团认为，

两个主要空间国家应采取实际措施，承诺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武器。应通过谈判尽早达成一项彻底禁止空间武器的国际协定。该代表团认为，目前阶段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应是集中力量解决与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直接有关的问题。

“B.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13. 各方一致确认，正如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应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各代表团还一致确认《宪章》中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的相关性。

“14. 一些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宪章》在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中具有中心作用。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特别重要，将其结合实施，就意味着禁止在外层空间从事任何侵略行为。因此，它们认为这些条款及其他协定在很大程度上为空间物体提供了保护。另一些代表团确认《联合国宪章》的重要性，但认为《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规定本身并不足以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从其性质来看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为这些规定并未涉及发展、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的问题。例如，这些代表团回顾说，这些条款的法律规定未防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也未消除普遍承认的通过谈判达成裁军协定的必要性，甚至未消除禁止特定类型或整类武器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还认为，不能把《宪章》第五十一条解释成：为任何目的使用空间武器或拥有以空间武器的使用为基础的任何种类军备是合理的。它们还强调，不能援引第五十一条将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合法化。

“15. 工作中审查了各项多边和双边文书，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3年）、《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1967年）、《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1968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减少核战争爆发危险的措施的协定》（1971年）、《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1972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协定》(1973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1975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77年)以及《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1979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了CD/OS/WP.6和7号文件。

“16. 有人指出,根据现有多边协定:(1) 禁止在环绕地球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2) 月球及其他天体应专用于和平目的,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禁止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3) 禁止在外层空间试验核武器或进行任何其他核爆炸。

“17. 许多代表团承认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了并正继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这一原因,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巩固和加强这一法律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强调严格遵守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

“18.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苏联和美国在1987年12月的首脑会谈声明中指示两国在日内瓦的代表团‘拟订一份协定,使双方在进行《反弹道导弹条约》所容许的各项必要研究、发展和测试时,保证遵守1972年签署的《反弹道导弹条约》并保证在一段特定的时期内不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

“19. 许多代表团承认,现有法律制度对空间环境中的某些武器和军事活动作了限制,从而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起到了一定的阻止作用,但它们强调,这一法律制度的一些规定存在着漏洞,使人们可对其作出不同解释。它们指出,1967年的《外层空间条约》由于范围有限,使除了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外的武器,特别是反卫星武器和天基反弹道导弹系统,还有可能被引入空间。它们还指出,该条约的一些基本用语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而且,它们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目前发展和进行中的军事空间方案突出表明了现有的法律文书是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因此它们认为,急需加强、补充和扩大现有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以期有效地从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有比较完备的一套适用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而空间环境的军备管制制度比地球上的军备管制制度全面得多。 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更多的国家参加现有的多边协定并严格遵守多边和双边协定，就可以使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得到加强。 它们认为，为了查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可能存在的漏洞，首先需要就准许和禁止哪些外层空间用途达成共同理解。 它们指出，特设委员会对现有协议的审查表明，各方对‘和平用途’、‘军事化’等一些基本用语的含意存在着意见分歧，有待以令人满意和普遍接受的方式加以定义。 因此它们认为，仍需就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究竟禁止什么和允许什么达成共同理解。 具体而言，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用语问题，使其更加明确，并指出CD/OS/WP.15号文件是进行这项工作的一个良好基础。 其中一个代表团散发了一部两卷本的与空间科学和技术有关的词典，此举普遍受到欢迎。

“21. 一个代表团除赞同上一段所反映的看法外，还认为现有的外层空间军备管制法律制度是公平、公正和范围广泛的，可以说这一制度在防止军备竞赛方面比任何着眼于地球的相应法律制度都成功得多。 该代表团认为，自空间时代于30年前到来之后，关于所谓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会出现的一再预言并未实现。 现有法律制度可被看作是范围广泛和合乎逻辑的。 此外，现有法律制度非但没有破裂或漏洞，而且从法律上严格管制了几乎一切类型的可能的外层空间武器，并取得了若干重大成就。 该代表团进而指出，外层空间是一个无核武器区，迄今为止未发现在空间有过任何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行动。 另外，该代表团指出，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存在着重迭和互为加强的法律限制。 该代表团还认为，现在需要的是更多的国家加入现有的法律制度，而且更充分地遵守和理解这一制度。 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充分遵守所有现有协定，毫无疑问外层空间将仅用于和平目的。

“22. 许多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特别是空间大国，应成为载有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条款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成为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和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C.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23. 工作过程中各代表团提出了提案和意见以供审议。

“24. 许多代表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的整体目标应是全面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和部署空间武器。在实现这一全面目标之前，它们认为目前的努力方向应是采取局部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就是禁止反卫星武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还有一些问题也很紧迫，诸如：通过有效的核查规定等加强《登记公约》；禁止将新的武器系统引入空间；并确保充分遵守现有的保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条约以及1972年《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条约》，必要时根据最新的技术发展予以加强和延长。在这方面，它们提到了第八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宣言》所呼吁的其他措施。这些代表团回顾了它们单独或集体提交特设委员会在工作计划第3点之下审议的下列提议：

- 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或该条约的附加议定书；
- 空间武器的定义；
- 宣布不在空间部署化学武器；
- 禁止反卫星武器的一般性条约，并有适用于不同类型卫星的特别附加议定书；
- 禁止专用的反卫星武器；
- 暂停反卫星武器方面的活动；
- 用以补充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多边文书；
- 加强1975年《登记公约》；
- 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

“25. 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提出了下列关于各项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的提议：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任何类型武器的条约草案（CD/274号文件）、禁止在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CD/476号文件）、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关于确保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条约的主要条款（CD/777号文件）、

设立一个以空间视察团为基础的关于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国际核查系统（CD/817号文件）以及有计划地讨论工作计划第3项的提议（CD/OS/WP.18号文件）。

“26. 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于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的提案，应探究其有效性如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如何以及其可核查性如何。这些代表团中有些还赞成其他代表团的提议，要求立即禁止反卫星武器，不侵犯任何卫星，禁止所谓空间武器，全面禁止在空间使用武力，建立核查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视察团及其他类似办法。

“27. 许多代表团认为，各项关于空间武器定义的现有提案（CD/OS/WP.13/Rev.1和CD/OS/WP.14/Rev.1和Add.1）具有共同的内容，因而为实现禁止出现空间武器的目标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一些代表团不赞成这一方法，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方法没有准确阐明空间物体所受到的一切威胁，并忽视了其他一些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事和战略形势的重要因素。

“28. 许多代表团讨论了关于禁止反卫星武器和保护卫星的提案。有人建议，关于本议题的文书的一个可能结构就是采取一般条约的形式，并附有各项具体适用于不同类型卫星的议定书。有人提到的一个建议是，为确保条约义务的可核查性，可以禁止尚未试验过的反卫星系统，即，具有在高轨道攻击卫星的能力的系统。提到的另一项建议是，为了禁止反卫星武器，不妨对两类系统作一区分，一类是专用反卫星系统，按设计并通过试验具有灵活攻击能力；另一种是辅助性系统，其反卫星能力有限并且无法明显确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本议题的一项条约应当：禁止对任何空间物体使用武力；禁止蓄意摧毁和破坏空间物体或干扰其正常功能；禁止发展、生产或部署反卫星武器；并规定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任何现有的反卫星武器，防止出于反卫星目的利用和改装任何空间物体及载人航天器。支持禁止反卫星武器的一些代表团强调，对反卫星武器的此类禁止应当仅仅保护具有和平功能的卫星而不保护进行威胁其他国家安全的活动的卫星。因此，要禁止反卫星武器，就先要

商定和平功能的定义，并有一个旨在断定射入空间的物体是否合乎这一标准的核查系统。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功能定义的问题须在谈判禁止反卫星武器的范围内解决。一个代表团在就保护卫星的各种提议发表意见时指出，首先需要在现有国际法和确立的国际惯例范围内尽可能清楚地确定何种卫星具有符合共同利益的功能。何为共同利益、以及此类卫星如何有助于这些利益。然后有必要确定如何才能保护这些卫星。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还回顾说，曾经有过一项提案建议积极讨论可采取哪些措施保护有助于战略稳定和核查军备管制协定的所有卫星及相关的地面站不受攻击。一些代表团详尽阐述了可用于干扰卫星功能的许多手段，并认为，这表明在审查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提案时，显然有必要考虑到这一概念所涉及的内容远远不止于经过专门设计而准备用来摧毁卫星的武器系统。它们指出，根据‘意图’将一装置划为反卫星武器以及对所谓的‘专用反卫星系统’和‘辅助反卫星系统’加以区分，是有局限性的。另外它们还认为，对空间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种类很多，各有特点，可能因此而使禁止反卫星武器系统的条约难以核查，并且容易规避。

“29. 一些代表团在评论关于采取保护空间物体不受侵犯的措施的提案时指出，大多数卫星均执行军事任务，并认为，准许此类卫星不受侵犯就等于将空间的军事使用合法化。它们认为，采取任何保护空间物体的措施都应同时加强1975年的《登记公约》，以确保受保护的空間物体的功能和目的均十分明确。有人提议，该公约应载有对根据公约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的规定，而对空间物体性质的核查可在发射地点进行。

“30. 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指出，在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的提案中列有国际间扩大交换各国空间活动资料的范围和程序。

“31. 一些代表团提到，下列一些意见和建议值得研究：使现有关于卫星不受侵犯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多边化的可能性；对卫星进行国际监测可发挥的作用；根据所

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对反卫星活动的某些方面加以限制的可能性；以及缔结一项空间‘交通规则’协定。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裁军谈判会议在探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可加以审议的关于卫星安全和建立信任及透明度的若干可能措施：重申和发展不干涉和平空间活动的原则；制定外层空间行为准则，防止某些空间物体活动可能引起的危险和忧虑；加强1975年《空间物体登记公约》建立的通知制度以求提高透明度；国际合作利用地球监测卫星来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

“32.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卫星不受侵犯、卫星地面站不受侵犯和禁止反卫星武器的提案时，认为这些提案若非多余，就是甚至有可能妨害现有的法律控制。它认为，当前法律禁止除自卫以外的一切使用武力的行为；除自卫情况以外，一切卫星及其相关的地面站均已受到保护，不得对其进行攻击；现有法律制度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部署和使用均有许多限制；全面禁止反卫星武器会引起许多复杂问题。关于修订《登记公约》的提议和意见，该代表团说对《登记公约》的审议理应属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不是裁军谈判会议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的职权。

33. 许多代表团指出，现有的法律限制还不够全面，不足以防止外层空间出现非核性质的反卫星武器，因此应缔结能够排除将此类武器引入这一环境的协定，以作为补充。

34. 一些代表团指出只有对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施加严格限制才有可能限制进攻性核武器，并强调需要缔结一项无限期禁止或严格限制此类系统的多边协定来补充双边《反弹道导弹条约》。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了一个代表团1986年就此提出的提案（CD/OS/WP.12号文件）。

“35. 许多代表团支持以下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均应宣布没有在外层空间长期部署武器。另一些代表团则怀疑其是否有用，因为它们认为这一宣布是无法核查的，而且可能会干扰双边谈判。

“36. 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核查对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措施十分重要。除此之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缔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协定而言，核查并不构成

一种不可克服的障碍，因为它们认为，应当有可能通过国家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相结合来确保对遵守进行核查。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核查任务交付给一个国际机构，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查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拟议的国际卫星监测机构。还有人提到 PAXSAT 构想所提供的可能性——PAXSAT 是一项关于可否利用遥感技术来核查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研究方案，其中既包括空间对空间遥感，也包括空间对地面遥感。

“37.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同意这些意见，同时强调应对不在空间部署武器进行有效核查。它们主张设立一个世界性的空间组织，其职能之一就是进行核查。它们还提议，在就外层空间缔结有关协定之前，应开始就不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建立一个国际核查系统。这一系统的重要目的是确定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而且未配备任何种类的武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认为，此一核查系统的中心可以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定各缔约国将授权该视察团出于视察目的接近任何准备射入和设置于外层空间的物体。为了确保全面禁止空间武器，有国际空间视察团协助的核查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接受视察国应预先向国际空间视察团代表提交有关将进行的每次发射的资料，包括发射日期和时间、助推火箭类型、轨道参数以及关于待发射空间物体的一般性资料；视察组长期派驻在所有空间物体发射场地以检查所有此类物体而无论其载体为何；通过无权拒绝的例外现场视察来核查从未加宣布的发射台进行的不宣布的发射。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更深入地审议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它们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许多内容都比较简单，并指出，外层空间军备管制协定越复杂，对其遵守情况进行核查就越困难。它们认为核查和遵守问题在这一领域特别敏感和复杂，因为一方面这关系到重大的国家安全利益，另一方面空间的广阔无垠和在地球上进行隐蔽的可能性也构成了特殊的问题。关于建立世界性空间组织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问题超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权限。它们还预见到大量同国际核查视察团有关的技术、政治和组织方面的困难。在这方面，它们认为必须考虑到几乎任何一种空间物体只要控制和操纵得当均可作为武器。它们指出，

这一基本事实再加上许多技术、定义、组织和政治方面的障碍，使得国际核查视察团难以顺利工作。

“39. 一些代表团对于空间技术转让所受的限制表示关注，并指出，在审议各项提案时，有必要探讨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方法和途径，使所有国家都能够无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空间技术并根据它们的需要、利益和优先次序促进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一方面，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实现《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的目标。

“40. 社会主义国家各代表团提请注意关于建立一个世界空间组织的提案和关于主要空间国家建立一个国际中心来联合研究和研制发展中国家所订空间技术原型的提案。

“41.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当处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以建立一个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制度。有人提出了三种可能途径来实现彻底禁止一切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助长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活动：修订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或酌情拟订目标在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项新的全面条约或若干局部协定。

* * *

42. 一些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审议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和指导。有人表示，这样一个专家组可以在空间财产的定义和可核查性问题上协助特设委员会。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想法是，可委托专家组确定根据1975年《登记公约》应提供的资料的性质，以区分军事性空间物体和非军事性空间物体。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政府专家组不是唯一的替代性办法，可以考虑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向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一些代表团同意，专家的参加对委员会的工作是一种有用的贡献，并认为代表团内派有专家将是有益的。然而它们认为，在目前工作阶段，委员会还不能设立一个赋有具体职权的专家组。一些代表团建议，为达成一项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的共同办法，委员会最好拟订一个可随时增补的问题清单，并在适当的阶段查明哪些问题需要专家根据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进一步加以研讨。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探讨阶段已经完成，目前应集中审议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它们认为，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具有相当多的共同之处，已足以就此类措施开始多边谈判。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虽然已完成的工作有助于扩大和加深对本议题的了解，但仍需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以达成更深入的共同理解，使委员会能够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努力的范围和具体目标取得协议。

“四、结 论

“44. 特设委员会内普遍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愿意为此共同目标而努力。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其任务。委员会推动并进一步审查和确定了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各种问题。进行的讨论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一些问题并更明确地理解各种立场。委员会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并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并认识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讨论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在这方面，还确认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委员会初步审议了一些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为全人类造福的提案和倡议”。

F.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0. 自1982年以来，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主要是在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内进行审议。下一段提及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91. 本会议在1988年4月26日第46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36次全体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因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而提交的这份报告(CD/825)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会议进一步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该特设委员会应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CD/801号文件)。根据这一要求，特设委员会向会议提交关于此议题谈判现状的报告，其中考虑到了1982年8月以来进行谈判的情况。

“2. 巴基斯坦的阿赫迈德大使在1982年和1983年担任了本议程项目特设工作组主席。其后，下列大使依次担任了本议程项目特设委员会主席：1984年，保加利亚的康斯坦丁诺夫大使；1985年，巴基斯坦的阿赫迈德大使；1987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冯·施蒂尔普纳格尔大使；1988年，保加利亚的科斯托夫大使，不在场时由特拉洛夫大使代为主持。1986年未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至1985年和1987至1988年会议期间共举行了41次会议。

“3. 根据其请求，裁军谈判会议邀请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1982年8月以来该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民主也门、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津巴布韦。

“二、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至1987年 各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谈判

“4. 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开始时，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一次发言中回顾21国集团曾在CD/280号文件中吁请有关核武器国家审查其政策并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其对此议题的修正立场。该代表团说，有两个有关核武器国家在该次特别会议上未对21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关注作出任何反应，使此项目的工作陷入了僵局。在注意到对谈判状况的上述评估的同时，普遍的理解是，工作组在1982年下半年将不举行任何会议。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CD/280号文件中对谈判状况的评估，也不同意提到21国集团声明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并说该国已准备恢复进行这一问题的工作。

“5. 在特设工作组1983年会议期间，各方就这一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进行了辩论。特设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工作组审议本议题时可以采取的三种互不排斥的办法，即，(1) 继续谈判，以便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2) 审查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所谓的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及直接影响；以及(3) 采用可能有助于解决其中一些问题的任何其他办法。就‘共同方案’进行的谈判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人们广泛认为，迫切需要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原则上，无人反对国际公约的构想；然而，有人也指出其中涉及的种种困难。各方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进行了辩论，但仍存在意见分歧。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该国无条件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义务的重要性。有人提出了另一种办法：按照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对无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划分审查安全保证问题。就这一办法进行的讨论并无结果。另外，在会议期间，五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们的单方面保证。一个核武器国家回顾其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对自己的立场作了很大的

补充(CD/321)。各方对这些声明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此外,21国集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CD/407号文件,其中指出,如果核武器国家不表现出确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诚政治意愿,委员会的今后谈判就不可能有什么结果。

“6. 1984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和讨论,以期克服这些困难。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并进行了讨论,力求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了如何协调分歧意见并谋求此一共同方案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共同方案’应当以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款为基础,并强调了不部署核武器这一标准的重要性。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办法提出质疑,并认为共同的基础应体现两个内容——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和不进行袭击的规定。这些国家认为,《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各国在行使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时以不违反现有国际协定的方式使用其认为最适当的手段。有人强调,‘共同方案’首先应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并有助于加强其安全。许多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一词的本身含义是清楚的、不言自明的,从定义上就排除了进一步阐述此类国家地位的必要性。这些代表团还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而在发生未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特设委员会对形式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同样,原则上无人反对国际公约的构想,但也有人指出了其中涉及的困难。一些代表团提议,在这方面达成协议之前,应探讨临时安排的内容。有些代表团认为,一项载有共同标准的安理会决议可能是一个可接受的临时解决办法,但不能替代最后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认为,共同标准应是类似于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一种无条件保证。这些代表团指出,如果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愿意审查其政策并修正其立场,对中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合理关注作出积极反应,那么‘共同方案’在政治上、法律上和技术上是可以达成的。另外还分析了这种安排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其他方面问题。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同本问题的关系以及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在这方面的相关性再度得到了审议。在这些议题上依然存在意见分歧。

此外还提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本问题的重要性。有人再次提出，打破僵局的一种可能办法是，只向不属于两大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就这一提案进行的讨论仍然没有结果。

“7. 1985年会议期间，由于特设委员会设立较晚，特设委员会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在会议剩余时间内处理本问题的最有效方法。主席在磋商后得出结论说，核武器国家前几年所持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在磋商中各方对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8. 1986年会议期间，在会议历任主席的主持下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了磋商，探讨如何克服本问题的谈判工作所遇到的困难。磋商的特别重点就是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和任命其主席问题，但没有结果。各方普遍同意将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对本问题缺乏进展表示失望，并再度呼吁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其针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所单方面宣布的政策和立场。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是核武器国家换取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起码的条件。一些代表团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不应附带任何保留或先决条件，亦不应有不同解释，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均不应有任何限制。一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发言时指出目前有三类无核武器国家，并认为可以在条约中针对每一类作出规定，这样做将是现实的，既可阻止核武器的地域扩散，又符合所有各方的安全考虑。该代表团还认为，谋求协商一致的方案要求进行有效的谈判，而各代表团最好不要对谈判的结果预先作出判断。一些代表团极力主张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来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指出，属于它们之中的一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是一项可靠和无条件的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考虑。其他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三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并认为这些声明是可信和可靠的，可作为坚定的政策声明。它们认识到以往的经验表明拟订一项有关此问题的国际公约很困难，但仍表示愿意在特设委员会中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不属于任何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认为，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

核武器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该代表团重申它无条件承担这一义务。它也支持有助于在这方面达成一项有效国际安排协议的一切努力。

“9. 在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开始进行工作时，主席提出了下列专题以供特设委员会讨论：根据军备管制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最新发展审查各方的立场并审议新的建议；审议特设委员会可能作出的结论，包括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等。在特设委员会审议第一个专题期间，各代表团指出了裁军和国际关系最新发展的各个方面，并就其与安全保证问题的相关性发表了不同意见。

“10. 关于第二个专题，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其中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军事情况将这些国家加以分类（CD/768号文件），即：(a)不属于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b)属于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军事联盟但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及(c)属于军事联盟而且领土上有其他国家的核武器。该代表团提议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按照上述类别承担义务，并进而提议由核武器国家承诺毫不迟延地开始认真谈判，以达成协议，撤除它们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的核武器，禁止使用核武器，并裁减和消除现有储存。各方就这一建议交换了意见，并普遍认为其中的一些内容有待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11. 关于‘共同方案’的构想，一个代表团就这一方案的共同内容的表现形式重新提出了一项1982年的建议。该代表团再次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把核武器国家的不一定完全相同的观点纳入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它进而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同意在年度报告中就‘共同方案’的内容列入一段，即，该代表团认为，凡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而且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结为军事联盟的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该代表团还建议列入以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临时措施的设想。其他代表团重申，一项包含有核武器国家的互不相同的声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所要求的有效安排。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声明中包含了许多限制、条件和例外，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不能同意上述建议所说的所有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国际约束

力的承诺而且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结为军事联盟的国家都获得了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庄严保证。

“三、谈判的现状

“12. 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特设委员会主席经过适当磋商，根据1987年会议的经验提出了一份供第一期会议讨论的专题的清单。除审议本报告外，主席建议了下列专题：一般性交换意见；根据军备管制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最新发展审查各方的立场并审议现有提案和新的倡议；结论，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等。

“13. 会上再次重申就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如过去几年一样，特设委员会主要集中讨论安排的范围和性质，对此的理解是，就安排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有助于就形式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一个代表团于1987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根据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军事情况将其分类的建议(CD/768)。提出这一建议的代表团又提出了一种替代办法，即核武器国家搁置其各项单方面声明，以促进有效谈判并在共同办法或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根据这一替代办法，任一核武器国家将有权在批准此一公约时作出反映其单方面声明的保留。这些建议被广泛认为是进行讨论和谈判的良好基础。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一观点，认为这些建议不大可能促进就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但就此进行的深入讨论引起了一些问题，各方广泛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探讨。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愿意努力就一项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并将其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14. 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禁止核武器。它们认为，在达成这一目标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可缺少的措施。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一种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形式断然地、明确地保证不以核

武器攻击或威胁无核武器国家。它们仍然认为，现有保证和单方面声明远非无核武器国家所争取的可靠保证。它们继续主张，为做到有效，此类保证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加限定的、不容有不同解释而且在范围、适用和期限方面不加任何限制的。这些代表团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个国家的声明完全是从其自身的战略考虑出发，并非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顾虑，而无核武器国家出于促进核裁军的更为重要的利益，已自愿放弃了核武器手段。这些代表团认为，这四个核武器国家的立场证实了以下的看法，即核武器国家仍从其相互间安全看法的狭隘角度来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不是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和可靠的安全保证。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而在发生未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它们再次指出，若让一些核武器国家保有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势将削弱不扩散制度。它们还仍然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最能提供无核武器国家所争取的保证。它们再次强调，随着时间的消逝，这一保证的必要性是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它们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表现出确有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真诚意愿，审查其政策，以取消其单方面声明中的限制、条件和例外。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坚持由核武器国家作出单方面声明是在多边裁军谈判中加进了破坏国家主权的新内容。同样，这些代表团也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坚持无条件的保证而不充分注意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顾虑，是不会有结果的，既不实际，也做不到。这些代表团认为，对安全保证问题必须进行切实的谈判，充分考虑到当今的安全现实。它们提请注意，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大多数国家和联合国多数会员国都已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放弃了生产核武器的主权，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相互谅解。

“15. 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再次指出，它们也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证就是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它们认为，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应采取种种临时措施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这些代表团提到了各项提案，诸如通过一项适当的国际公约禁止使用核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均采取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在实际上排除对所有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确保必要先决条件的一个有效手段，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区内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等等。它们继续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效、一致和无条件地保证不对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代表团之中的核武器国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继续有效。该核武器国家指出，它已经不加保留地向《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出了这种保证并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和第3号议定书。该国还声明如在巴尔干地区建立起无核武器区，该国准备向加入该区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保证。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努力谋求解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最终达成一种‘共同方案’，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们认为，军事联盟的军事理论，特别是联盟中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有着最为直接的影响。它们反对核威慑理论，并指出有必要以新的政治和军事办法来解决各项紧迫的安全问题，这些问题中有许多也涉及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它们也认为，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理由而在发生未涉及使用核武器的武装攻击的情况下为行使自卫权利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会威胁全人类的生存。这些代表团从较广的角度出发，极力支持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体制，从而实现无核武器和无暴力的世界。它们再次提请注意1987年5月29日在柏林通过的题为‘关于华沙条约缔约国的军事理论’的文件中的建议(CD/755)，其中呼吁在华沙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进行专家一级的协商，‘以比较两个联盟的军事理论，分析其性质，并共同讨论其今后发展的格局’。这些代表团重申该文件所载的其国家的立场：(一) 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联盟首先采取军事行动，除非其本身受到武装攻击；(二) 它们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它们认为，这两个立场以及该文件的其他内容突出说明了它们的军事理论的防御性质。

“16.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重申其对本问题的重视，并强调说，为求本议题的讨论成功，需要完全按照议定的职权范围，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讨

论。 这些代表团仍然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一义务。 它们还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决不应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这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国家在1982年6月波恩宣言中表明立场，即：决不使用其武器，除非为了进行还击。 这些代表团同时强调，对于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理所当然应回报以不对其使用此种武器的保证。 但是它们认为，此一保证的条件仍然应是不与任一核武器国家联合或配合采取攻击行动。 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之中的三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考虑到了这一点，而且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有效，无论其是否正式加入一个联盟或为不结盟国家。它们声明，这项在发生袭击时令保证失效的条件适用于任何意外情况，这事实上加强了保证的可靠性。 它们指出，三个西方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保证是坚定、可信和可靠的承诺，是为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有效安全措施。 这些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所一直提及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与委员会讨论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议题无关的。 这些代表团重申愿意继续参与谋求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方案’，但指出由于立场和利益的不同，实现这一目标是有困难的。 它们认为，现有的单方面保证反映了与具体安全政策有关的不同顾虑，而‘共同方案’也许应当使这些顾虑能够表示出来。 它们重申其关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载入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的建议仍然有效。

“17. 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第2号议定书所载的消极安全保证，并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不加保留地遵守这一议定书。

“18.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长期以来即认为无核武器国家要求核武器国家承担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是完全合理的、正当的。 它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最有效保证就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而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为防止核战争和减少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威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并应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这是核武器国家的最起码的义务。 该国再次指出，应在

此基础上缔结一项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该国重申其1964年首次进行核爆炸时所作的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单方面声明，并重申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保证。 该国指出，本着这一立场，该国签署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同时，它希望主要核武器国家能调整它们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能取得进展。 他表示赞成通过谈判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愿意为寻求一项符合无核武器国家要求的‘共同方案’而继续努力。 它欢迎任何旨在达到这一目标的构想或具体建议。 该国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困难，委员会仍无法就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它呼吁，鉴于国际局势有了好转，应共同努力打破僵局，推进本项目的工作，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要求。

“19. 关于最新发展情况这一专题，许多代表团指出1987年12月签署的中程核力量条约的重要意义，并认为该条约全面促进了安全，因而与本问题特别相关。 另一些国家欢迎该条约，但对其与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性提出了疑问。

“20. 1988年第一期会议审议了可从谈判得到何种结论这一专题，其中审议了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性措施和其他行动，但再次未获得结果。 许多代表团重申其一致认为，核武器国家在打破本项目从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前一直到现在所处的僵局状态上负有特殊责任。

“四、结论和建议

“21.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 自1982年8月以来，曾就这种有效国际安排的形式和实质内容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具体构想。 为了在本议题上达成共同的办法，各方作了大量努力。 但是，就安排的实质性内容进行的工作表明，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同时，讨论表明各方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G.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
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92. 自1982年以来，放射性武器问题主要是在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内进行审议。下一段提及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93. 本会议在1988年4月26日第460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36次全体会议为处理放射性武器问题而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因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而提交的这份报告(CD/820)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以及大会就此议题通过的一系列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2年第二期会议以及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期间继续审议了放射性武器问题。

“2. 为此，历届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曾担任主席的有：1982年，韦格纳大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3年，利德戈尔德大使（瑞典）；1984年，维伊沃达大使（捷克斯洛伐克）；1985年，巴特勒大使（澳大利亚）；1986年，莱丘加·埃维亚大使（古巴）；和1987年，梅斯泰大使（匈牙利）。在1982年第二期会议和1983至1987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69次会议。在各个工作阶段，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附属机构的会议：奥地利、布隆迪、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 在1982年和1983年为特设工作组。

“3. 在上述期间内，特设委员会在不影响各代表团对一项条约或数项条约本身的最终立场的前提下继续审议了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和禁止袭击核设施^{***}这两个问题，此外还审议了以上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各代表团对处理这两个问题以及任何其他办法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的适当方式的立场。在其工作的某些阶段，特设委员会在所谓“统一处理”的基础上审议这两个议题；在另一些阶段，特设委员会在两个联系小组内审议了这两个议题。

“4. 各方始终确认特设委员会的这两个议题都是重要的，都需要解决，并商定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理这两个议题。

“5. 但是，特设委员会的活动表明，尽管为克服持续的困难已作出进一步的认真努力，各代表团也为此目的提出了许多新的建议和倡议，但在所审议的两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解决办法，在下述问题上尤其如此：禁止的范围、标准和定义，和平使用，拟议的一项协议或数项协议同裁军领域内、包括核裁军领域内其他国际措施之间的关系，核查和遵守的程序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6. 1987年会议以严谨系统的方式审议了上述问题的各种解决方法。这项工作的成果载于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CD/779）的附件中。

“二、目前工作情况

“A. 工作安排和文件

“7. 按照CD/804号文件所载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的決定，在1988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期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还决定，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特设委员会应于1988年第一期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8. 在其1988年2月11日第4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联合王国的索尔斯比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维克托·斯利浦琴科先生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 有一个代表团未参加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工作。

“9. 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2月29日至3月28日共举行了4次会议。此外，主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10. 应它们的请求，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11. 除大会历届会议就该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42/38B和F号决议，这些决议将有关该议题的具体责任授予裁军谈判会议。

“12.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¹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以下新的文件供其审议：

- CD/RW/WP.77，日期为1988年2月29日，题为“1988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RW/WP.78，日期为1988年3月21日，题为“A 联系小组的报告”
- CD/RW/WP.79，日期为1988年3月21日，题为“B 联系小组的报告”

“B. 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

“13. 在其1988年2月29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决定重新设立两个联系小组：A联系小组负责审议有关禁止‘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问题，B联系小组负责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每个小组均由一位协调员主持。

“14. 在委员会作出上述决定后，印度尼西亚的哈迪·瓦亚拉比先生和匈牙利的哲尔费先生同意分别担任A和B联系小组的协调员，以协助主席。

“¹ 历届会议文件的清单载于1982—1987年特设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它们是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组成部分（CD/335、CD/421、CD/540、CD/642、CD/732和CD/787）。

“15. 在其1988年3月4日第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就议题全面交换了意见之后，确定了一些指导方针，以供两位协调员在1988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据以进行工作，特别是有关各自小组中所应审议的问题和进行审议的可能次序。 具体而言，特设委员会要求两个联系小组在为其安排的时间内集中审议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两个联系小组以严谨系统的方式继续拟订各种解决办法。

“16. 在联系小组进行了正式和非正式工作后，两位协调员在1988年3月25日第3次会议上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各自的报告（CD/RW/WP.78 和 79），这两份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其中反映了特设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现状。 有一项谅解是，这两个附件将作为特设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基础，而且委员会还将审议提出的其他建议。 另一项谅解是，两个附件的内容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附 件 一

“A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RW/WP.77), 1988年2月29日重新设立了A联系小组, 负责继续审议与禁止放射性武器有关的问题。

“2. A联系小组于1988年3月11日至21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此外, 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3月4日第2次会议核可的指导方针, 联系小组集中审议了有关核查和遵守的内容。

“4. 为了便利联系小组的工作, 协调员根据CD/779、CD/414、CD/31和CD/32号文件提出了一份讨论文件。 审议完全是初步性质的。 协调员综合记录了审议结果, 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并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在以后阶段对整个案文或其中某些内容提出建议或备选案文。

“5. 协调员关于核查和遵守问题的记录连同特设委员会1987年工作报告(CD/779)附件一所载的记录, 一并附在下面。 建议将此综合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 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可能内容”*

“ 范 围 -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¹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还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故意通过散布利用本条约……中没有定义为放射性武器的任何放射性物质，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²

“3.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根据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4.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其宪法程序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a) 禁止和防止对一缔约国而言构成违反各缔约国在本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活动；

“(b) 禁止和防止可能用于放射性武器或作本条第2款所禁止的利用的放射性物质被转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

“(c) 防止可能用于这种武器或作这种利用的放射性物质遗失。

“* 这些内容并无意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后立场。

“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并认为有必要精简本款的措词。

“²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

“5. *本条第4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允许一缔约国采取可能影响其他缔约国利用¹核能或核技术促进其经济或社会发展²的方案²的措施。

“定 义

“为本条约的目的：

‘放射性武器’一词是指 ** *** **** *****

“第一备选案文

“(一) 专门设计用于散布放射性物质，利用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考虑是否应在‘和平利用’条款草案下处理本款所反映的关注。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本条约的目的，可能需要说明‘放射性物质’指的是什么。
- “ *** 有一种意见认为，‘放射性武器’一词可能包括所谓的粒子束武器，因为这种武器会产生电离辐射，只是不通过放射性衰变产生辐射。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粒子束武器’不应视为放射性武器，CD/31和CD/32号文件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的依据是核物质的衰变，而定向能装置产生粒子束与核无关，已知的定向能装置概念并不利用放射性武器的辐射谱段，而是利用质子和电子，但放射性武器则主要利用 γ 辐射和中子辐射以及 β 辐射和短程 α 辐射，因此，定向能装置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均与本条约相容。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定向能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拥有、转让或使用合法化。
- “ ¹ 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利用’一词前加上‘和平’一词。
- “ ²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其他缔约国’之后加上‘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等字。

“(二) 专门制作成形¹ 用来通过其散布而以其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第二备选案文

“为利用放射性物质以通过这种物质衰变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设备。

“和 平 利 用

“1.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² 为以任何方式影响所有缔约国充分行使其依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施和制订和平³ 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⁵ 并依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制订和实施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⁷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⁶ 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⁴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用‘配制’或‘设计’比用‘制作成形’好。

“² 有人建议在‘解释为’之后加入‘或在执行中’。

“³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和平’。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取得有利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内在平衡，应该增加一句以反映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68段的最后一句。

“⁵ 有些代表团建议以‘根据国际协定’取代‘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

“⁶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为’之前加上‘尽可能’。

“⁷ 有人认为‘考虑到’比‘根据’好。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²参与拟订使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的适当保护措施。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1.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制定有效措施以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而加紧进行谈判。³

“2. 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应按照第……条的规定定期加以审查。⁴

“其他主要内容

“1.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其产生的放射性物质。⁵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核武器的使用合法化，或减损各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⁶

“3. 第一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备选案文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现行规则，或者限制或减损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根据防止核武器扩散⁶的需要和实现核裁军紧急措施的需要所承担的义务。

“¹ 见前页脚注7。

“²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承诺’之后加入‘按照国际义务’。

“³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承诺超出了本条约的范围。

“⁴ 有人怀疑本款是否必要。

“⁵ 有人对这一款提出了异议。

“⁶ 有些代表团认为‘纵向、横向和地理扩散’的提法比‘扩散’好。

“核查和遵守”**

“第一要点”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因本条约的目标或在适用本条约的各项条款中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时，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2. 本条所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的范围内按照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以及本条约第...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的服务。

“3. 本条约各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地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交换必要的资料以保证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 如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CD/779, 附件一)中所反映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 应把重点放在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根据这种意见, 核查应集中于放射性武器的使用上。

“** 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并保留它们在以后阶段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二要点

“ 1. 为有效贯彻本条约上一条第 2 款，应设立协商委员会和常设事实调查小组。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规定了它们的职能和议事规则。这两个附件是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 2.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本条约的规定，或对可能被否认是可疑的有关情况感到关切，而且对根据本条约上一条进行协商的结果不满意，可以要求保存人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此种要求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要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 3. 为本条第 2 段所规定的目的，保存人应尽快地召集，而且无论如何应在接到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十天内召集根据本条第 1 款设立的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进行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已经用尽，而问题仍未解决，〔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审议这一事项。

“ 5.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同协商委员会和事实调查小组合作，以便利其工作。

“〔 6.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向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受损害或可能遭受损害的本条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 7.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包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与本条约的遵守有关的事项。〕

“第二要点附件一

“〔协商委员会〕

“1. 缔约国协商委员会〔，除根据附件二的规定设立事实调查小组外〕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各缔约国〕〔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目的，参加会议的各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并接受一个缔约国能够提供的任何资料。

“2. 协商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款所规定的职能。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3. 任何缔约国均可参加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的每一个代表在开会时均可由顾问协助。

“4. 委员会主席应由保存人或其代表担任。

“5. 协商委员会会议应由主席〔：

“(a) 在本条约生效后三十天内召开，以便设立常设事实调查小组；

“(b) 〕尽早召开，无论如何应在按第二要点第4款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

“6.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缔约国认为完成委员会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7. 对任何〔解决问题的〕会议，应将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意见和资料汇编成摘要。主席应将摘要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第二要点附件二

“〔事实调查小组〕

“1. 常设事实调查小组应负责对事实进行适当的调查，并对保存人根据第二要

点第3款提交的任何问题提供专家意见。〔根据第二要点第5款，事实调查小组在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十五名：

“(a) 十名成员应由〔主席〕〔协商委员会〕与各缔约国协商之后任命。在选择这些成员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

“(b) 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时又是本条约缔约国者，也应有代表参加事实调查小组。〕

“〔2. 由缔约国代表组成的事实调查小组的成员不应超过……名。小组的最初成员应由〔主席同缔约国协商后，〕〔协商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指定，三分之一的成员任期为一年，三分之一为两年，三分之一为三年。此后，〔根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协商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同缔约国协商后，任命所有成员，任期均为三年。在人选问题上，应充分考虑保证适当的地理平衡。〕

“3. 每一成员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的顾问协助工作。

“4. 保存人或其代表应担任小组主席〔，除非小组根据本附件第5段所规定的程序另有决定〕。

“5. 事实调查小组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本附件第1段所规定的职能，〔〔协商委员会〕应迟于小组设立后六十天召开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保存人应根据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的结果就小组的工作安排、包括任何所需资金提出建议。〕〔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性问题，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时，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实质性问题不应进行表决。〕〔小组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则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过半数决定。〕主席不应参加表决。

“6. 每一成员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各国际组织提供该成员认为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资料和协助。

“ 7. 要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和作为调查对象的任何缔约国，不论其是否为小组成员，均应有权〔参加小组的工作〕〔派代表与会，但不参与作出决定〕。

“ 8. 事实调查小组应毫不迟延地向〔保存人〕〔所有缔约国〕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事实调查结论以及在其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一切意见和情报〔。〕〔，连同它认为适当的建议。 如小组未能获得事实调查的充分资料，它应说明未能做到这一点的理由。〕〔保存人应把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附件二

“B联系小组的报告”

“1. 按照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RW/WP.77), 1988年2月29日重新设立了B联系小组, 负责继续审议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

“2. B联系小组于1988年3月7日至21日共举行了3次会议。此外, 协调员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非正式磋商。

“3. 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3月4日第2次会议核可的指导方针, 联系小组在分配给小组的时间内集中审议了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及其他主要内容。根据协调员的建议, 对各代表团的意见作了综合记录。

“4. 此外, 联系小组审查了1987年协调员的记录, 该记录载于特设委员会1987年工作报告(CD/779)的附件二附文。有人对该附文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

“5. 关于核查和遵守及其他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以及1987年工作的修订记录均附在本报告之后, 以反映联系小组的现阶段审议情况。

“6. 协调员的记录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其主要目的在于便利今后的审议工作。建议将此记录附在特设委员会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中, 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 附 文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可能内容 * **

“ 范围 (目的)

“ 第 1 款 ***

“ 第一备选案文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

“ 第二备选案文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任何核设施。

“ 第三备选案文 **** *****

“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以袭击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方式释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

“ * 本记录不妨害各代表团对‘联系’问题的最终立场，也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为核设施提供额外法律保护的必要性问题的立场。关于后者，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对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 ** 文件中各项备选案文的编排位置不应视为表明其优先顺序或表明其对委员会的可接受程度。

“ *** 一些代表团提出，‘范围’中还应包括一项不威胁袭击核设施的承诺。

“ **** 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方面以大规模毁灭标准作为根据的第三备选案文连同‘定义’第2款第一备选案文、‘标准’第一备选案文、‘登记册’第1至第8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特殊标记’第1款第一备选案文和第2款第二备选案文，构成了可纳入条约草案的一组完整和一致的内容。

“ *****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范围’第三备选案文依据的‘大规模毁灭’标准与拟议的条约的目的不相关。它们还指出，这一标准除有其他缺点外，还意味

“第四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决不在任何情况下袭击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

“第2款

“第一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本条约缔约国已承诺不进行的任何活动。

“第二备选案文

“每一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个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

“（接前页注 *****）

着：如果核设施不符合此一标准的制订者为核设施的受保护资格所任意制订的规格，则允许袭击该设施。因此，若按前一脚注提及的内容拟订条约，就会对发展中国家造成歧视性待遇，因为它们的核设施在许多情况下都达不到拟议的‘级限’。此外，这样的条约会削弱现行国际法对核设施提供的保护，因为现行国际法的保护不以符合任何数量规格为条件。因此，这样的条约会使就此议题缔结一项新的国际协定的目的失去意义，而缔结此种协定本应是为了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制度并消除现有的漏洞。

“定 义

“第 1 款 * **

“为本条约的目的，‘袭击’一词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引起以下情况的行为：

- “（一）一核设施的任何损坏或毁坏；或
- “（二）一核设施的运转受到任何干扰、中断、阻碍、停顿或发生故障；或
- “（三）一核设施的任何人员受到任何伤害或死亡。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已列入保存人所保有的登记册的： ***

- “（一）核反应堆；
- “（二）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后处理工厂；
- “（四）废物存放处。 **** *****

-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袭击’一词无需定义。 它们认为，这一定义显然同‘范围’第 1 款的无限制范围相联系。
 - “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无论最后就‘范围’通过何种备选案文，均有必要为‘袭击’一词下定义。
 -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 ****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仅指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 “ ***** 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废物存放处一般指深埋于地下的存放处，因此在此应仅列出地面上的废物中间存放处。

“第二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核反应堆；
- “（二）浓缩工厂；
- “（三）后处理工厂；
- “（四）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
- “（五）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
- “（六）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第三备选案文

“为本条约的目的，‘核设施’一词是指：

- “（一）核反应堆；
- “（二）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
- “（三）后处理工厂；
- “（四）废物存放处；
- “（五）废物暂存库；
- “（六）用于生产强辐射源的装置。

“第四备选案文

“核设施是指反应堆或任何其他用于生产、装卸、处理、加工或储存核燃料或其他核材料的设施。

“标准 * **

“第一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

“(二)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三)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四)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五)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 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 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就‘范围’第1款第二备选案文达成协议，则关于‘标准’的审议只需确定例外情况。

“ ** 对于是否应规定核反应堆功率级限以及是否应对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三)、(四)、(五)和(六)项所提其他设施规定放射性物质的质量水平和数量水平，有人持保留意见。

“ *** 关于第一和第二备选案文的(一)项，一种意见认为，除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设施以外，还应将其他核设施包括进去。

“ **** 一种意见认为，此种核设施不应属于武器系统。

“ ***** 一种意见认为，‘退出运行’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第二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它们应固定设置在陆地上；
- “（二） 它们应当用于和平目的，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
- “（三） 核反应堆的热功率按设计应可超过1〔10〕兆瓦，应已达到第一临界状态，并应尚未退出运行；
- “（四）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应可储存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五） 后处理工厂按设计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 “（六） 废物存放处应可容纳 10^{17} 〔 10^{18} 〕Bq以上的放射性物质。

“第三备选案文”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格：

- “（一） 核反应堆的热效应按设计可超过10兆瓦；
- “（二） 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按设计可储存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 * **
- “（三） 用于再处理核废燃料的装置；
- “（四） 用于生产强辐射源而且按设计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装置；或
- “（五） 可容纳所放射的伽玛辐射量超过 10^5 瓦的放射性物质的废物存放处。

“ * 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通用对核事故后放射性沉降物计量的方式是以每秒衰变量，即‘Bq’计。

“ **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用‘Bq’作为计量放射强度的标准，此种方法已为1975年重量和量度大会正式通过。

“第四备选案文

‘范围’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非固定设置在陆地上的核反应堆；
- “（二）核武器国家的军事核设施。

“针对以上规格提出的额外规格”*

‘定义’第2款所指的核设施如果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则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 指‘标准’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中的任一案文。一种意见认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备选案文之一应成为‘标准’的第1款，而这一额外规格应成为第2款。

“保存人

“保存人应是……”。

“登记册* **

“第一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二备选案文

“1. 保存人应保有一份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核设施的登记册，并应将经过核证的登记册副本分送条约每一缔约国。

“第一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c) 按照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适用的各项详细规格。

“第二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核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只适用于登记册所列核设施这一构想。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废燃料的中间储存库、后处理工厂或废物存放处。

“第三备选案文

“2. 凡请求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下列有关各设施的情况通知保存人：

- “(a) 核设施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核设施属何类别，即该设施为反应堆、浓缩工厂、后处理工厂、其他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或用于储存核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的设施。

“第一备选案文

“3.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立即开始进行对请求书中所载情况加以核实的程序：

- “(a) 尽可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文献；和/或
- “(b) 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必要时派调查团前往有关设施。

“4. 为执行以上第3款(a)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可视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

“5. 为执行以上第3款(b)项中的程序，保存人应在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编制和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

“6.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7.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8.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第二备选案文

“ 3. 收到关于列入登记册的请求之后，保存人应将请求通知所有缔约国。

“ 4. 一俟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得到核实，保存人即应将该设施及其有关详情列入登记册，并应立即将任何新列入登记册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5. 其管辖下的核设施已列入登记册的缔约国应将请求书中提供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立即通知保存人。

“ 6. 执行这些程序的费用应由请求国负担。

“特殊标记 * **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列入登记册的核设施应有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适用本条约‘定义’第……款和‘标准’第……款的任何核设施均应有特殊标记。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请保存人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保存人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在征得其他缔约国同意后，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第四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可在第 1 款所指的本国核设施上标以特殊标记。

“ * 一些代表团反对把条约范围限制为仅适用于有特殊标记的核设施这一构想。

“ **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适用本条约规定的核设施应列入登记册，并可具有特殊标记。

“核查和遵守及其他主要内容

“第 1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了条约 * 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此种指控应列举一切有关资料和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第二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符合本条约所订规格的任何核设施受到另一缔约国袭击，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

“第三备选案文

“一缔约国若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袭击其领土上的任何核设施，从而违反了本条约条款引起的义务，可向保存人提出指控。此种指控应附有表明其指控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 2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指控后……日内可着手对指称的袭击进行调查，包括安排对现场或可能时在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 事实调查组应将其事实调查结论的摘要转交保存人。****

“ * 有人建议在‘条约’一词后加上‘中与其范围有关的’等字。

“ ** 一种意见认为，除通过保存人的程序外，也应考虑其他程序。

“ *** 一种意见认为，事实调查的任务应是评估设施受到的损害。

“ **** 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例行地进行事实调查，而只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才进行。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在收到指控后应立即着手调查，以查证与指控有关的事实。此种调查应包括对有关核设施现场或在有关核设施现场进行事实调查，以及对任何其他适当的地点进行事实调查。事实调查团应尽早将其调查结论提交保存人。

“第 3 款

“为进行事实调查，保存人应保有一份可请其进行此种调查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其人选应具有尽可能广泛的政治和地理分布。

“第 4 款

“各缔约国承诺在保存人着手对收到的任何缔约国的指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给予合作。保存人应将调查结果告知各缔约国。

“第 5 款

“第一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 ”

“第二备选案文

“保存人应就其进行调查的结果向各缔约国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明事实调查团的结论，并应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该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第 6 款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与核查和遵守的关系

“第一备选案文

“就核查核设施是否确属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而言，核查安排的一个必要组

“ * 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会议应考虑根据报告采取具体措施。

成部分就是对该设施继续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

“第二备选案文

“对一核设施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同核查各缔约国是否遵守其根据本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无关。

“第三备选案文

“应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来确定一设施是否一直是本条约定义的和平核设施。* **

“第 7 款

“援助

“各缔约国承诺向任何因本条约受到违反而遭到损害的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援。***

“第 8 款

“同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减损各缔约国在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中承担的义务。

“ * 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适用与本条约的目标无关，若仍要提及，此问题应属于关于列入登记册的条款的范围。

“ ** 一种意见认为，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不可能核查一核设施是否为和平核设施，而只能核查核材料是否仍用于和平目的。

“ *** 一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供援助的义务仅限于袭击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情况。”

94.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之后，本会议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继续处理了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的问题。具体而言，本会议1982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此议程项目举行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一些成员国的专家参加了这两次会议。目的是研究与此问题有关的提案和建议。

95. 在各个工作阶段，本会议收到了社会主义集团成员国就此议程项目提出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建议设立一个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就此问题拟订一项总的协定草案，并就禁止特定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分别拟订协定；建议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以声明形式保证不发展任何此类武器；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以联合声明或单方面声明形式保证一旦查明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开始就禁止此种武器进行谈判，同时暂停此种武器的实际研制工作，并在本会议范围内或本会议范围外设立一个合格专家小组，负责调查和识别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议禁止发展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且摧毁能力接近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的非核武器。其中一些建议得到了21国集团成员国的支持。

96. 普遍认为，如果发明并部署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会造成严重的问题，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巨大的危险。西方国家代表团指出，鉴于1948年将当时的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划分为核武器、致死性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放射性武器之后迄今并未查明任何新型的此类武器，而且近期内也不大会出现此种武器，以往由本会议不时举行酌情请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的做法是本会议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切实方式。这些代表团还认为，不宜就一个假设的议题谈判制订一项全面的协定。这种协定既不可能做到范围具体，也无法核查，因此无法获得国际上的信任。

H. 综合裁军方案

97. 自1982年以来，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主要是在本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内进行审议。下一段提及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叙述了该附属机构的工作。

98. 本会议在1988年4月29日第46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36次全体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为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而编写的这份报告(CD/832)是本特别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后,重新设立了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继续就此议题进行谈判,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方案的修订草案,同时考虑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就此议题发表的意见和取得的进展。1984年会议期间再次重新设立了本附属机构,并更名为‘特设委员会’,负责在条件适宜时尽快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至迟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完整的方案草案。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了1987年报告(CD/783),其附件载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指出方案的各个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又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在第三届特别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审议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因而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即重新设立本委员会,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方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同意了上述建议(CD/787,第91段),并在1988年2月2日第436次全体会议上重新设立了本特设委员会,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方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艾达·吕萨·列文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在此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100次会议。

“4. 在工作的各个阶段，下列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民主也门、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5. 除各成员国在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和1987年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¹外，特设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期间还收到了联合王国的一项提案（CD/CPD/WP.90），供列入《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第五章的“其他措施”一节。

“三、1983—1988年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1983年，特设工作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将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就综合裁军方案进行谈判所形成的案文（A/S-12/32，附件一）作为其工作基础，并设立了各联系小组，分别处理方案的各章。工作结果载于1983年报告的附件，但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该附件表明，某些段落的案文尚待拟订，而对于某些段落是否适于列入尚有意见分歧，也有人希望增加一些段落。此外，工作小组在可用的时间内未能审议某些问题。

“7. 如上（第1段）所述，根据其1984年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应在条件适宜时尽快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1984年会议期间，各方一致认为当时的情况不利于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因而在该届会议上进行拟订方案的工作不会有什么成果。

“1 文件清单载于特设工作小组和特设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CD/335、CD/421、CD/540、CD/642和CD/732及Add. 1）。

“8. 1985年，特设委员会恢复了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并将前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报告所附的案文作为其工作基础。在该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要致力于解决各项未决问题。每届会议均设立了有关联系小组，感兴趣的代表团之间也进行了磋商，以期解决存在的分歧。此外，在主席的指导下还在各个阶段举行了磋商和非正式会议。工作过程中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对于现有案文，也出现了新的分歧。

“9. 为完成方案的拟订并将其草案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委员会进行了紧张的努力。各方就某些有关段落的案文达成了协议，而就另一些段落而言，协调立场的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然而，从本报告的附件可以看出，在一些问题上仍存在分歧。

“四、结 论

“10. 根据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其载于本报告附件的综合裁军方案拟订工作的结果，由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有一项谅解是，各代表团在就各项困难的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和文件完稿之前，无法采取最后立场。

“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朝这一目标迈进，就必须执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就一整系列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都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人民在这个方面的重大利益。

“2.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即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最后文件》的同一段还申明：‘综合方案应载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大会经常充分获悉关于谈判进展的情况，包括在适当时对局势的评价，特别是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持续审查。’

“3. 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标题为：‘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4. 本《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本《方案》的方式表示它们愿意尽一切努力以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本段的最后案文将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方案》时予以确定。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因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扫清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力求：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制止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迄今为止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所反映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并已充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个别国家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创造有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作出切实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进一步促进公众了解并支持为制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办法是在世界各地传播正确、不偏袒、真实客观的资料和发起教育运动。

“三、原 则

“1.〔《联合国宪章》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体现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基本思想。〕

“2.〔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核武器的积累，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对人类前途构成威胁，不但远远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使之减弱。因此，必须全面制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4. 为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5.〔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该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6.〔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为求国际紧张局势进一步缓和、将国际关系建立在各国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基础上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

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方面的进展和裁军方面的进展是相辅相成的。〕

“7.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所有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8.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9.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

“10.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1.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显然同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背道而驰。因此，裁军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由于裁军措施的执行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核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实现，都是必要的。〕

“13.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危险。〕

“14. 〔鉴于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从而对全人类构成危险，所有国家在进行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时都应避免违反有关现有条约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为，以确保外层空间不致成为军备竞赛的一个新领域。〕

“15. 裁军措施的采取应该公平和均衡，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队而不减损安全。

“16.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前提下，随时将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个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适当告知联合国。

“17.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8.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19.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应严格保持可以接受的均衡。

“2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一项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的谈判。

“2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制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用途。]

“2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所有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取决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而定。[应尽一切努力制定无歧视性、不无故干涉别国内政、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危害其安全的适当办法和程序。]

“23.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若充分遵守这些协定所载的各项条款，将有助于实现此一目标。

“24.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但如酌情作出有效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以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没有核武器，而且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区域，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26. 不(进行横向、纵向和空间的)核武器扩散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项。裁军措施必须符合所有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本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考虑到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27.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8.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这些谈判应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9.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并采取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30. 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将本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列入关于原则的一章保留其立场。

“31.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要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害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

“32. 条件适当时，应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

“3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4. [每一项充分执行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均有助于建立 [必要的] 信任， [并] 进而向全面彻底裁军迈出更大的步伐。]

“35. [尊重并切实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在一个无核武器、非军事化和无暴力的世界中生活的权利，] 是国际和平、正义和安全的必要因素。]

“36.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得到全面执行的情况下，可以大有助于增进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便利裁军措施的实现。]

“37. [改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流动可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并可促进各国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1.〔《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基本准则。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应适当地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优先次序。〕

〔《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提供了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国家行为准则。只有严格遵守这些准则，才能够创造必要条件，实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反映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2.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确认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严格遵守《宪章》条款及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有关和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避免采取可能会不良地影响裁军努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进程的行动，表现出建设性的谈判态度和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3.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彼此直接相关的。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会有利于其他所有领域，而其中任一领域的失败则会不利于其他领域。

“4. 认识到安全是和平不可分割的一项内容，军备竞赛的固有性质是不稳定，未来的持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建立在武器的积累之上，所有国家采取的防御政策和军事理论应能有助于将军力和军备降低到防御所必要的水平，有助于减少军事对峙和增强各国间的信任和稳定关系。所有国家应当争取通过和平互利的合作和裁军协定来加强并确保国际安全，为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这是必不可少的。

“5.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

“6.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所有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进程。）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7. 裁军方面的进展应当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8. 外层空间应是所有人类的活动领域。 对外层空间的探测和利用应造福所有国家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应是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和理解。 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空间大国，应当积极地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作出贡献。

“9. 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应当平等均衡地采取裁军措施，以加强每个国家的安全，确保没有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在任何阶段获得大于其他国家的优势。 在每一阶段，目标都应当是军备和军力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安全丝毫不减。

“10.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为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并促进和鼓励这一领域的所有措施，应当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让联合国了解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一切步骤。

“11. 应当严格遵守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可接受的平衡。 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中必须同时考虑到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以期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协定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不因军备的改进而受到破坏〕科学和技术发展最终用于和平目的。

“13.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当规定有效的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监测和促进遵守。 任何特定协定中的具体核查措施应由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加以确定。

“14. 在就核裁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如何在有关各方安全程度不减的原则基础上均衡地削减军力和常规军备，以求促进和提高在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保护自身安全的需要。 进行此类谈判时应把重点放在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15. 应作出一切努力争取禁止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早日最后拟定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16. 应当采取核领域和常规领域的并行措施及专为建立信任的其他措施，以期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从而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

“17. 由于应当在考虑到各个区域具体情况特殊需要和要求下确保所有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将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18. 所有国家应当促进关于军事力量的客观资料的较好流动，以便对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间的信任作出贡献，并促进缔结会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裁军协定。)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终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急需就措施进行谈判的优先项目是：

- 核武器；
-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军队。

“2.〔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为最高优先。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进行关于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

“3.〔各国完全可以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考虑到这些优先项目，应就可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有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段所列项目的次序不构成商定的重要性次序。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 军 措 施

“ A .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全面制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以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工作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水平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同时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

“2. 为达成核裁军，[迫切]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事项商定具有令有关各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作为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商定时限的综合方案，在可行时逐步][大量]且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考虑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相互商定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的核军备。

“3. 核禁试:

所有国家在有效的核裁军进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全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避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缔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表示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空间武器双边谈判工作一事已受到广泛的欢迎。在这方面,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a) 目标是制定旨在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定。

“(b) 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 有些代表团对本段案文第一句保留立场。

- “(c) 需要表现出灵活精神，维持所有国家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同等和不减损的安全，并遵守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的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需要制定有效的措施来核查协定是否得到遵守。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所以整个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联合国大会重申相信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双边谈判丝毫未减弱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发起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 “(g) 需要随时将谈判情况适当告知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负有责任而且各方普遍希望裁军取得进展。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阶段应当尽量短。在这方面，双方均已同意削减核武器50%的原则予以适当应用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定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1985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案文：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谈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关于空间武器以及战略核武器和中程核武器的一整类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将按其相互关系予以审议和解决。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并加强战略稳定。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军备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从速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拥有最重要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若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定。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也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商订协议，在每个阶段相应地考虑到现有武库在数量上和质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在《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其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幅度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7.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打不赢，也决不能打。没有任何目标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了。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最可靠办法就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是因为战争能升级为核大战。作为增进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危险、包括核战争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将它们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削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通过不懈的谈判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合作采取切实而适当的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除进行反击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保证。此外，应当铭记，一旦使用核武器，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导致威胁人类文明延续的全球大战。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有助于消除核武器〕。〕

“8. 达成有效国际协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铭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应作出努力酌情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核不扩散：

作为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立即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等现有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的一切条款，将是对此目标的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充分行使其按照本国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实行和拟订和平利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国家也应能取得并自由购买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实行的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以便有效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得到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的议定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本章中讨论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及其他措施的重要性，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核不扩散〕措施。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增进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予鼓励，最终目的在于使世界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安排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保证区域内确无核武器。对于这些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也应作出承诺，其方式应同每一无核武器区的主管当局商定，特别是承诺：

“(a)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b) 不对无核武器区各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

“(e) 拉丁美洲，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考虑到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美禁核组织大会及其他有关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遵守条约的意见，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b) 在南太平洋，根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这方面，考虑到该条约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请有关国家注意条约所附的各议定书，其中载有请它们采取的有关措施。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其适用地区亦给予类似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南极条约》、《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鉴于已提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件，在不对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造成妨碍的前提下，除其他外，应考虑下列措施：

“(a)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已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b)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为加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c)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d) (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由那些希望成为该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的国家率先推动。)

(已提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该区域各国表示决心个别或联合采取步骤，促使核武器从该区域中撤出并建立无核区。感兴趣的巴尔干各国已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安全、信任、睦邻和合作的实际措施参与双边和多边对话。)

(有人提议立即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进行谈判。建议此走廊领土上的一切核武器系统应予以拆除，该走廊应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边界线两侧，宽度约为 150 公里。在后一阶段，该走廊将予以扩大，将为关于相互削减中欧军队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的目的所界定的整个中欧包括在内。〕*

〔实施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增强信任的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规定逐步脱离接触并削减共同议定的战术和战场核武器，从而使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都被纳入国际谈判和协定中。〕

〔国际上承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签订区域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世界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由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率先进行。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已正式承认这些建议。〕

已提出在欧洲各地区，包括巴尔干、中欧和北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不是有关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已同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价值。〕

“(e) 保证这些地区确实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加以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所有国家都应加入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所有尚未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从速进行加入该公约的工作。”

* 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的提议，最先是由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现称为帕姆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一走廊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无核武器区。有些代表团则强调，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也普遍指为一个区）如按提议经扩大后包括整个中欧地区，则实际上便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3.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尽力早日完成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的谈判。

“4. 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新的科学原理和成果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防止其出现。应当为禁止这类武器和武器系统作出适当努力。可以就可查明的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进行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 鉴于目前欧洲** 的部队和军备集中程度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大为减低的水平上建立稳定、全面和可核查的常规力量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要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就双方在全欧洲进行适当的削减和限制并就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要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会议议定了一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一个新步骤。充分执行这一套措施必可减少这一区域武装冲突和误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议定的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订有与其内容相应的适当核查方式。

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它们各自对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与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按通常的理解，这不指中立和不结盟国家。

安全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以及毗连的海域 * 和空域，只要应当具报的军事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并且构成整个欧洲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

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显示，尽管意见上有分歧，在敏感的军事安全领域达成具体的、可核查的协定是可能的，这些协定的执行宜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进程，对在欧洲发展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

“3. 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以求通过限制和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加强较低军力水平上的和平与安全。同时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并且不妨害各国人民按照《宪章》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以及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需要。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当存在适当条件时，举行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 在这里，按人们的理解，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指与欧洲毗连的洋域。

“** 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应当可能进一步拟订有关欧洲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和裁军的案文。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修正现有议定书或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所有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 军事预算”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

“3. 大会应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要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审查是否需要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审议裁军领域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以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任何有关技术的发展。

* 有一个代表团对于现案文列入《综合裁军方案》持保留态度。

“3.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在这方面，双边谈判已在进行，并应继续制订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要求双方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通报其双边谈判的进展，以促进有关本问题的多边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履行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并在谈判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中发挥首要作用。 ***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节的文字定稿和安放位置获得解决时。

“*** 许多代表团认为，第1段虽引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但应加以补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它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B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标题下。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的位置应视整个文件的平衡而定。

“〔4：建立和平区*

在世界各区域按照该区域内有关各国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考虑到该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采取步骤，以便按照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出准备，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不迟于1988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案文保留其立场。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剩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建立和平区需要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为建立和平区还需要尊重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任；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得到公正和可行的解决，促进外国占领军的撤退和增进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自决和独立权利。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瓦莱塔和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作出的承诺，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有人提议召开地中海地区会议。

“(d) 南大西洋：

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是实现国际社会所订的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以造福全人类的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在这方面，认识到该地区各国具有特别利益和责任为经济发展和和平促进区域合作。

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切实尊重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特别是通过削减乃至最终消除它们在那里的军事力量，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扩展到该地区。

该地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互相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内紧张的一切根源，尊重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严格遵守关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该地区各国采取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动，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议。〕〕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政策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c) 各国应考虑实行基于开放和透明原则的措施，例如提供关于军事问题的客观资料。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3. 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 了解有关军备竞赛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各种努力的实况和意见乃是世界舆论动员起来支持裁军的一个必要条件。 为了向世界公众舆论报道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在所有区域以不偏袒、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传播：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整个过程中，应酌情鼓励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进一步报道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努力、裁军谈判及其结果的新闻。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制订各级裁军及和平研究计划。

- “(c) 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所有国家就有关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的所有观点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该运动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也可对了解和探索裁军问题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应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各种努力确保裁军问题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传播，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尽可能广泛传播以及让各阶层公众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有关军备竞赛升级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的各种资料和看法。

“ 4. 核查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为所有有关各方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此类协定。任何特定协定中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模式取决于该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应依此决定。协定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必要时应一并采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

“为促进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有效实施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此类协定中的适当核查规定。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对核查领域的适当办法和程序作出审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无歧视性和不无谓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适当而有效的核查需要采用不同的技术，例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现场视察。在各特定协定谈判的开始及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其加入的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

“个别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要想通过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而增进安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就应严格执行并充分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规定。任何违反这些协定的行为，不仅会损害各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依赖这些协定所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对协定信任的削弱会减少协定对全球和区域稳定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效力。各缔约国应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努力，以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此类协定的规定并维护或恢复此类协定的完整性。”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腾出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转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将通过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建立基于公正、平等和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随着裁军取得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体制。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义务向联合国提供国际和平部队所需的配备商定武器类型的商定人力。使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抑制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间阶段”

“1. 中间阶段应至少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2.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冻结其所有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消除其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以下的武器。应在苏联和美国完成削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到对方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5. 苏美关于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各主要工业国强制参加下成为多边协定。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7. 应禁止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其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的研制。）**

“最后阶段”

“1. 最后阶段应至少于1995年开始。在这一阶段，应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到1999年底，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2. 应拟订一项保证核武器永不再出现的普遍协定。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底完成。）**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国家集团立场的某些段落持保留立场。

“六. 机构和程序”

“1. [按照《宪章》,]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 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 应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联合国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 使联合国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方案》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间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由于普遍希望完成裁军进程, 应当尽一切力量尽早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 以便有助于各国的安全, 并加强国际安全。

《方案》第一阶段, 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努力执行优先措施以及其中所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第一阶段结束时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间阶段。中间阶段的裁军措施范围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此外, 中间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做好准备所必要的措施。执行中间阶段的时间将取决于其中包括的措施。

最后阶段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及执行其他必要措施, 以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已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6.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 特别是就具体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 以实现《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为保证在充分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应进行审查, 包括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审查《综合方案》各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并将:

“(a) 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包括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此段在《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审议。

“ (c)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其他有关发展，必要时更具体地制定进一步措施；以及

“ (d) 建议下一次审查的日期。

“ 7.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每年列入大会常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8. 在年度审查期间，或在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酌情审议和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和程序，以促进《方案》的执行。

“ 9.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 10.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5 段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 11. 应尽早 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99. 除了审议各个议程项目外，本会议成员国还讨论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问题及其他有关措施。

100. 核查问题主要是在与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有关的裁军措施的范围进行审查的，其中心作用得到了普遍承认。在本会议的工作过程中，各成员国对这个问题上意见日趋一致的情况表示欢迎。一些成员国提请注意《斯德哥尔摩宣言》。该宣言的签字国表明它们打算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建议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综合的多边核查系统 (CD/807)。本会议还收到一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核查的一些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详细资料 (CD/275、CD/670、CD/707 和 CD/774)

101. 本会议在各项工作阶段还审议了为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而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各成员国就这一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J. 审议并通过本会议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

102. 1988年4月11日至29日,本会议按照其工作计划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

103. 本会议于1988年4月29日通过的这份特别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递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戴维·梅斯泰

✕ ✕ ✕ ✕ ✕